



股份代號：665.HK

2019 年報



持之以恆



持之以恆

持之以恆，代表著海通國際長期實行穩健的經營策略，注重企業及社會可持續發展，推動低碳經濟和可持續金融，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封面中地球的藍色剪影與海通國際標誌性的波浪元素融為一體，寓意海通國際作為「世界公民」，關注全球氣候環境及社群發展，以「可持續」、「負責任」為標準開展業務，矢志成為專注於「可持續金融」的領先國際投行。

「持之以恆，行之以誠。」

目錄

2

財務摘要

4

業務亮點

8

年度亮點

12

主席報告書

16

行政總裁回顧

20

財務回顧

36

企業管治報告

54

董事會

59

董事會報告

81

獨立核數師報告

89

財務報表

235

五年財務摘要

236

公司資料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增加
	2019年	2018年	
收入(千港元)	8,243,974	6,328,782	30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291,922	2,164,616	6
—利息收入	2,941,593	2,575,717	14
—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	3,010,459	1,588,449	90
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1,550,858	1,022,838	52
每股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6.85	18.25	47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26.45	17.27	53

財務狀況

	2019年	2018年	變動百分比 增加
	12月31日	12月31日	
股東權益(千港元)	27,030,581	25,810,337	5
總資產(千港元)	156,274,502	151,181,085	3
已發行股份數目(附註)	5,940,583,872	5,789,746,388	3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4.55	4.46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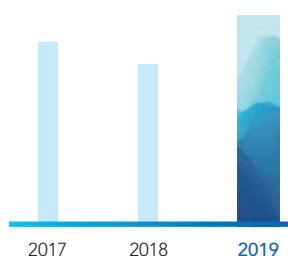
附註：

購股權持有人的部分購股權已於年內行使。若干股東亦選擇以股代息。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總數增至5,940,583,872股。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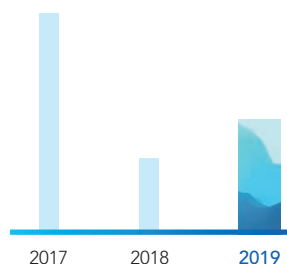
收入

(千港元)

7,195,021 6,328,782 **8,243,9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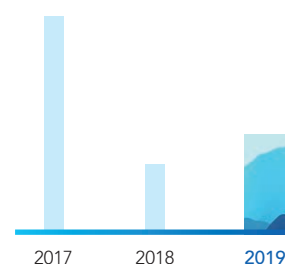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

3,028,688 1,022,838 **1,550,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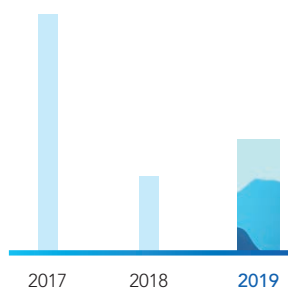
股東資金回報率

(%)

12.82 3.98 **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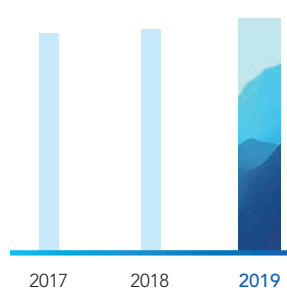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56.53 18.25 **26.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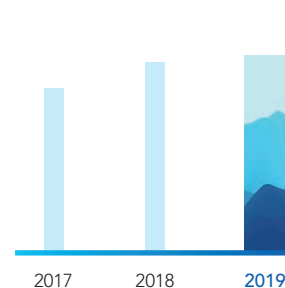
股東權益

(千港元)

25,367,879 25,810,337 **27,030,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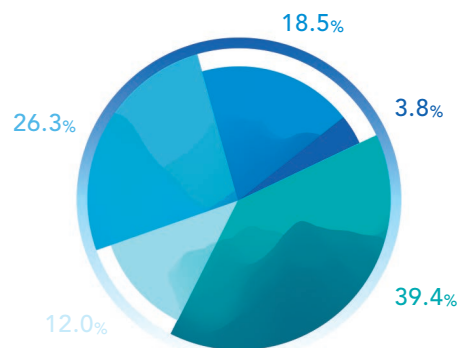
總資產

(千港元)

130,223,838 151,181,085 **156,274,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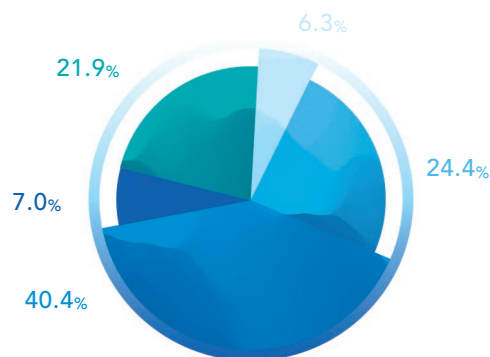
2019年收入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純利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財富管理

■ 企業融資

■ 資產管理

■ 機構客戶

■ 投資

業務亮點

海外佈局

立足香港，面向全球，海通國際目前已構建了涵蓋香港、新加坡、紐約、倫敦、東京、悉尼及孟買等全球主要資本市場的金融服務網絡。

英國－倫敦

主營股票銷售及交易，固收市場交易等業務。

- 為倫敦交易所會員機構，指定的滬倫通全球存托憑證英國跨境轉換機構。

美國－紐約

主營企業融資、股票經紀、Nasdaq 股票做市及債券做市等業務。

- 2019年共完成5單美股首次公開發行項目，並首次為美股IPO擔任配售代理；
- 2019年共完成3單美股再融資項目，分別是約1億美元的趣頭條美股再融資項目，約1億美元的360金融美股再融資項目和約2.8億美元的萬國數據美股再融資項目。

印度－孟買

主營現金股票及多元化投行業務。

- 2019年4月，成功協助Shriram Transport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SHTF.IN) 完成3.5年期5億美元144A/RegS條例下的債券發行，是海通國際第一次為印度本土公司在國際資本市場發行美元債券；
- 2019年5月，成功協助Indiabulls Housing Finance Limited完成3年期3.5億美元優先票據發行；
- 2019年11月，以獨家財務顧問角色協助多元化普及金融平台Aavishkaar Venture Management Services完成約4,200萬美元的股權融資項目。

新加坡

主營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固收市場銷售及交易、私人財富管理、股本銷售及交易等業務。

- 2019年2月，擔任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完成中新互聯互通項目重慶巴南經濟園區，以信用證形式發行首筆新元債券，連同其增發債的集資總額達1.7億新元；
- 2019年3月，擔任聯席牽頭經辦人參與新加坡領先地產發展商集永成的1億新元中期票據發行項目；
- 2019年6月，協助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的中資集團盛世企業完成供股項目；
- 2019年8月，成功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頒發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可在新加坡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成為新加坡投行業務覆蓋最廣泛的中資金融機構之一；
- 2019年9月，擔任聯席帳簿管理人參與集資額達6,880萬新元的大信商用信託配售項目。

核心業務

財富管理

向零售及高淨值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和投資解決方案，提供的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服務、外匯交易、場外交易產品和風險管理工具銷售、投資顧問服務、理財策劃服務和投資基金分銷服務及託管服務，以及向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企業融資

向企業客戶提供股票資本市場和債券資本市場融資活動的推薦及承銷服務，同時為企業客戶的收購兼併、資產重組等公司行動提供諮詢顧問服務，以及融資解決方案。

資產管理

向個人、企業、機構客戶提供全面的多元產品投資管理服務，提供的產品主要包括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及強積金。

機構客戶

向全球機構投資者提供全球主要金融市場的現金股票銷售及交易、大宗經紀、股票借貸、股票研究、投融資解決方案，以及固定收益產品、貨幣及商品產品、期貨及期權、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衍生產品等多種金融工具的發行和做市業務。

投資

主要通過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項目，發揮及增強集團各業務分部的協同優勢，專注發掘合理資金回報的投資機會，進而拓展客戶關係及促進集團業務的整體增長。

● 日本－東京

主營投資顧問業務。

- 日本團隊分析師在「亞洲貨幣券商評選2019」中分別獲得日本地區－中小型股、地產行業、互聯網及電訊服務行業「最佳選股分析師」第一名；
- 日本團隊分析師被StarMine再度評為日本地區最佳工業選股分析師。

● 澳洲－悉尼

主營以算法交易進行股票交易業務。

- 成為首家通過直接申請形式獲得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ASIC)頒發金融服務牌照(Australian Financial Services Licence)的中資券商；
- 可在所有澳洲交易所進行交易，包括通過DMA和DSA進行黑池交易。



鏗而不捨

海通國際致力於通過自身在投資、融資、諮詢、研究等資本中介與經紀業務中的特殊角色，踐行「影響力投資」。



年度亮點



2019年 1月

- 海通國際旗下的資產管理團隊在由《亞洲資產管理雜誌》舉辦的Best of the Best 2019評選中獲得「亞洲區最佳明日之星」及「最佳產品創新獎」兩項大獎。

2019年 2月

- 海通國際設立《管理培訓生首次置業貸款資助計劃》，可向合資格的申請者提供最多200萬港元貸款，用於首次購買自住的香港物業，以紓緩管理培訓生經濟壓力。

2019年 3月

- 在「路孚特－理柏基金香港2019年獎」中，海通國際旗下強積金產品「海通環球分散基金－A類」獲得「環球股票基金類別最佳基金－3年」大獎。



2019年 5月

- 海通國際再度蟬聯《HR Asia》的「2019亞洲最佳僱主獎」。



- 海通國際在由《彭博商業週刊》舉辦的「金融機構大獎2019」中奪得「債券卓越大獎」及「年度衍生品機構卓越大獎」兩項大獎。

2019年 6月

- 海通國際在《亞洲金融雜誌》舉辦的「FinanceAsia Country Awards」中再度奪得「香港最佳券商(中資金融機構)」大獎。



2019年 9月

- 海通國際獲《財資》雜誌評選為2019「年度最佳財富管理機構」及「年度最佳ETF做市商」。



2019年 7月

- 海通國際獲港交所批准成為港交所首批界內證發行商，是首家可開展界內證業務的中資券商。



- 海通國際日前在由《亞洲風險》舉辦的「2019亞洲風險管理大獎」中，再度蟬聯「年度最佳券商」。

2019年 11月

- 海通國際連續多年獲《信報》頒發「上市公司卓越大獎」。



2019年 8月

- 海通國際旗下新加坡子公司成功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頒發資本市場服務牌照(CMS牌照)，可在新加坡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成為新加坡投行業務覆蓋最廣泛的中資金融機構之一。



- 海通國際在《亞洲貨幣》舉辦的「2019年度最佳券商評選」中，連續第三年獲頒「年度最佳券商—香港」獎項。
- 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海通國際正式把部分業務遷往中環甲級辦公室，國際金融中心一期，標誌著公司作為國際金融機構的又一進程。





互聯互通

2019年，海通國際的全球化發展穩步前行，進一步擴大以「紐倫新港」為核心、輻射東京、悉尼及孟買等亞太區主要資本市場的全球金融服務網絡，搭建連接中國與海外資本市場的橋樑。



主席報告書

瞿秋平
主席



經濟、市場和業務回顧

2019年，全球經濟增速顯著放緩。中美貿易摩擦升級、英國退歐進程一波三折、美國國債收益率曲線倒掛等諸多因素都影響了企業家與消費者信心，增大了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美國聯儲局未雨綢繆，迅速調整貨幣政策，在美國失業率連創50年新低的背景下先後三次降息，帶動全球50多家中央銀行加入減息的行列。年底前，受中美貿易談判即將達成第一階段協議及各國央行減息行動的鼓舞，全球經濟和金融市場都出現了企穩回升的跡象。

作為擁有14億人口的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在2019年實現了人均GDP跨越1萬美元的里程碑。儘管實際GDP增長率回落到6.1%，但居民消費和人均可支配收入都保持了穩健增長。即便在中美經貿摩擦升級的不利環境下，全年外貿進出口總額仍保持了穩定，經常賬戶順差有所擴大，國際收支基本平衡。經濟增速下滑主要源自投資活動疲弱(主要是製造業和基礎設施投資)，一

定程度上也反映了近年「降槓杆、防風險」政策的效果。經濟增速放緩並未影響中國經濟轉型升級和對外開放的步伐，尤其是金融領域的開放步伐明顯加速，給中資金融機構提供了嶄新的機遇與挑戰。

香港經濟陷入了十年來的首次衰退。2019年下半年，受社會事件影響，訪港遊客跌幅一度超過50%，零售、酒店、餐飲、旅遊等服務業領域經受了多年罕見的衝擊。儘管如此，香港金融市場運行平穩，「滬港通」、「深港通」、「債券通」等互聯互通機制交易活躍，貨幣市場與債券市場交投穩健，新股發行位於歷史高位，恆生指數雖有波動，全年仍然取得9%的升幅。港幣匯率穩定，未看到資本外流的跡象。

2019年，在變幻莫測的市場環境下，海通國際沉著應對，把握機遇，及時調整業務發展策略，在各個業務領域取得了佳績。在全球投行和交易執行等方面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其中，在IPO項目和股權融資項目的承

主席報告書

銷數量上雙雙位居香港全體投行第一；在亞洲除日本外美元高收益債券市場排名中，按承銷金額和承銷數量均名列全球金融機構(商行和投行)第一；在中資美元債市場排名中，按承銷數量和承銷金額分列全球金融機構第一和第二；衍生產品業務在香港市場第一梯隊的地位不斷穩固，全年發行窩輪及牛熊證近3,000隻，成交量位列香港市場第二，並作為香港交易所界內證(Inline Warrant)發行資格的首家中資券商，為投資者提供了更加多元化的上市結構化產品。

海通國際作為海通證券實施國際化戰略的橋頭堡，不斷夯實海外市場拓展的成果，全面打開投行、投資和交易業務的局面。作為在美國擁有全牌照的首家中資做市商，海通國際全年完成5個美股IPO項目以及3個美股再融資項目；在新加坡市場完成2個再融資項目。債券承銷方面，在新加坡市場完成4單債券發行，在印度市場完成2單印度本地客戶的債券發行。滬倫通項目於6月開通，海通國際英國有限公司是五間被指定的全球存託憑證跨境轉換機構之一。2019年，海通國際的新加坡子公司成功獲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發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可獨立開展資產管理業務，使公司成為位居新加坡地區業務覆蓋最廣的投行之一，是公司國際化進程中的又一里程碑。

未來展望

2020年，全球經濟面臨著更多不確定性。除美國總統大選、英國退歐談判、中美關係等政治經濟事件之外，年初突發的一場新型冠狀肺炎疫情令全球經濟變得更加

撲朔迷離。考慮到全球經濟的高度融合，疫情的發展很可能成為2020年全球經濟增長的決定性因素。美國經濟雖有強勁的就業和消費支撐，但私人投資疲弱，總統大選和疫情發展將左右企業家信心，影響此輪經濟擴張週期的可持續性。歐洲與日本財政與貨幣政策擴張的空間和效果有限，其經濟走勢更易受到中美經濟走勢的影響。

2020年是中國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決勝之年。儘管面臨疫情的衝擊和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中國經濟中長期向好的結構性因素並沒有改變。

轉型升級的機遇、改革開放的紅利、以及宏觀政策的騰挪空間都給中國經濟平穩發展創造了有利條件。香港經濟雖然會因疫情衝擊而面臨更大挑戰，但特區政府所推出的財政紓困措施及其他一系列經濟社會政策都會對香港經濟與社會的穩定形成有力支撐。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借助「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推進及「一帶一路」合作領域向縱深發展，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不會動搖。

展望2020年，海通國際將繼續在集團公司總體發展戰略的指引下，沉著應對疫情衝擊和複雜多變的國際金融市場，在嚴控風險的前提下，以香港為基地，繼續拓展自身業務的國際化網絡佈局，培育新的盈利增長點，優化環球營運體系及風險監控體系，完善商業模式與企業管治，踐行可持續金融，夯實核心競爭力，矢志不渝地將海通國際建設成為一家具有國際競爭力、系統重要性及品牌影響力的國際一流投行。

瞿秋平
主席

香港，2020年3月24日

進之以勇

海通國際在過去的一年中積極應對市場的挑戰，在保持各項業務領先的同時啟動「海通國際3.0」轉型計劃，提升收費類業務能力，穩步擴充全球人才儲備，進一步強化全球投行、資管、交易和全球營運的核心競爭力。



行政總裁回顧



林涌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回望2019年，是危與機並存的一年，中國經濟增速放緩至6.1%，但同時人均GDP突破1萬美元，可支配收入進一步增加；美國出現收益率曲線倒掛，但同時失業率連創50年新低，美股屢創新高；香港出現10年首次經濟衰退、消費旅遊行業受到衝擊，但同時互聯互通機制強化，債市穩定、新股發行再創歷史高位。即便是貫穿全年的中美貿易摩擦，終於在年末迎來曙光。作為一家立足香港，放眼世界的中資投行，海通國際提前研判到全球變革。

在2019年，啟動「海通國際3.0規劃」（「3.0規劃」），進行戰略轉型。在保持各業務穩健增長的同時，積極提升收費類（Fee-based）業務的能力，擴充專業團隊，進一步強化全球投行、資管、交易和全球營運的核心競爭力；

構建以「紐倫新港」為核心、輻射東京、悉尼及孟買等亞太區主要資本市場，形成收益協同化、風險分散化的全球金融服務網絡。通過轉型，海通國際將降低外部市場波動對盈利的影響，增加盈利能力的穩定性和持續性。

業績回顧與分析

2019年，海通國際積極應對外部環境帶來的挑戰，在全球主要金融市場積極拓展，全面打開了投行、資管、交易業務的局面。全年實現收入約82.4億港元，淨利潤約15.5億港元，同比提升52%。於此同時保持了合理的債務結構以及充沛的流動資金。在實施「3.0規劃」的元年，實現業績同比大幅增長，抗風險能力進一步增強，戰略轉型初顯成效。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一直是海通國際經營業績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費類收入的核心。2019年，海通國際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達到22.9億港元，保持了海通國際在香港資本市場的領先地位。

行政總裁回顧

「3.0規劃」將公司經營從「躺」在表上賺錢轉向「站」在表上賺錢。通過優化資產配置結構，在保持杠杆率基本穩定的情況下，公司實現了業績同比大幅增長和更高的股東資金回報率。報告期內，公司的股東資金回報率達到5.85%，同比上升1.87個百分點；杠杆率5.17倍，與2018年基本持平。

1. 全球投行能力繼續保持行業領先

作為「3.0規劃」中的旗艦業務和定海神針，2019年，海通國際的投行業務表現亮眼，以不到150人的團隊創造了7.82億港元的業務收入，人均創收超過500萬港元。

環球股票融資方面，海通國際在全球市場共完成了49個IPO項目和58個股權融資項目，比2018年分別上升了23%和32%。其中，在香港市場分別完成了44個IPO項目和48個股權融資項目，同比增長19%和17%，兩項均位列香港全體投行第一；在新加坡市場完成了2個再融資項目；在美國市場，基於全牌照及首家中資做市商的比較優勢，海通國際全年完成了5個美股IPO項目以及3個美股再融資項目。

環球債券融資方面，海通國際完成了247單債券發行項目，相當於2018年全年完成數量的1.4倍。在亞洲除日本外美元高收益債券排名中，海通國際按承銷金額和承銷數量均名列全球金融機構(商行和投行)第一，保持了海通國際在高收益債券市場的絕對領先地位。在新加坡市場，海通國際共完

成了4單債券發行；在印度市場，完成了2單印度本地客戶的債券發行。

海通國際秉承服務國家「一帶一路」的戰略，將公司全球併購業務版圖拓展至中亞、中東、歐洲、北美洲、南美洲等地區，進一步擴大了海通國際在全球併購市場的品牌。

2. 全球投資和資管能力令市場矚目

一級市場方面，PE業務團隊重點關注「新經濟」行業，兩年內累計投資20餘個直投項目；二級市場方面，截止2019年末，海通國際的資產管理規模達到535億港元，同比上升15%，在過往七年中取得了約八倍的漲幅；資產管理作為費類業務的典型，收入達到3.09億港元，同比上升11%，在過往七年中取得了超過九倍的漲幅，並創歷史新高。

報告期內，海通國際的新加坡子公司成功獲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發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可獨立開展資產管理業務)，使公司成為位居新加坡地區業務覆蓋最廣的投行之一，是公司拓展國際化和實施「3.0規劃」進程中的又一里程碑。

3. 全球交易執行能力快速提升

交易一直以來都是海通國際重點關注的費類業務，因此海通國際在2019年進一步擴大了交易版圖。在做市交易方面，海通國際作為納斯達克的首家中資做市商，建立了一套跨國界、跨市場和跨部門的交易清算體系，美股覆蓋標的增加至32

只；大宗經紀交易業務和債券收益互換業務的開通，為客戶提供了跨越資產類別的投資方案；場內期權做市覆蓋的港股標的數量達到78只，排名市場第五；得益於不斷提升的電子化交易執行能力，目前已有近百家機構客戶通過海通國際的算法直接進行交易。

在固定收益、大宗商品及外匯業務方面，海通國際的利率及信用產品交易業務已實現每日為全球近千家機構客戶提供雙邊流動性報價；紐約和倫敦兩個交易台的業務收入穩步增長，有望成為亞太地區以外新的盈利中心。

衍生品方面，海通國際在香港市場第一梯隊的地位不斷穩固。全年共發行窩輪及牛熊證2,975只，成交量達到3,452億港元，較去年增長5倍，位列香港市場第二；作為香港交易所界內證(Inline Warrant)發行資格的首家中資券商，開始為投資者提供更加多元化的上市結構性產品，年內共發行146只，資金流排名第一；獨立開發了特異期權(Exotics)定價模型庫，可以為六十餘種結構性產品提供報價，產品覆蓋全球多個市場的票據、場外掉期及場外期權等。

2019年，海通國際進一步進行內部整合提高公司內部協同效應，力爭成為機構投資人的主經紀商和企業家的私人財富管理機構，將公司多元化及國際化的金融服務體系以一站式的方式提供給客戶。

4. 全球性綜合營運能力顯著提升

海通國際致力於打造全球綜合營運能力，全面推動系統升級並加快營運自動化建設，以香港為根基逐步建成了環球業務營運中心，搭建中央數據庫實現了全球業務數據的統一管理。全球性綜合營運能力為海通國際邁向國際投行，實現全球化經營奠定了務實的基礎。

公司以「大數據」為抓手，持續加強信息系統建設。構築全球統一的機構交易平台，配置了全新一代的做市交易系統；增設了先進的移動辦公系統，實現「雲辦公」，提升持續性經營的能力；積極嘗試人工智能和機器人流程自動化技術，進一步提升公司數據化轉型能力，構建全新的金融科技生態圈。

為達成具備更高的盈利能力、更穩定的盈利模式、和更強的風險抵抗能力三大目標，公司開始對標國際金融機構的監管標準，從風險偏好、風險治理、風險分類以及風險管理落實等四大維度，配合基於量化模型的風險監控措施，逐層建立起了風險管理架構，最終在2019年嚴峻的政治經濟環境之下獲得標準普爾BBB評級，且展望穩定。

5. 環境、社會與管治(ESG)

作為「3.0規劃」在承擔社會公共責任上的延續，自2016年以來，海通國際一直把環境、社會與管治(ESG)作為公司經營運作的基本要求之一，也是對客戶、股東、員工、社區及我們所處的自然環境的基本責任與承諾。

2019年，我們繼續把ESG風險管理貫穿於公司業務經營的各個領域，致力於在可持續金融領域成為行業的領先者。一方面，公司努力提高自身在節能減排、員工福利、社區貢獻、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實踐，另一方面，通過利用公司自身在投資、融資、諮詢、研究等資本中介與經紀業務中的特殊角色，踐行「影響力投資」，積極推動低碳經濟和可持續金融在更廣泛領域的實現。

2019年，海通國際連續第三年在MSCI的ESG評級中獲得BBB評級，在全球「投資銀行與經紀商」這一行業類別中位於前28%的行列。有關公司在ESG領域的具體表現，請參閱與本公司年報同步發佈的電子版《2019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展望

2020年初，一場突如其來的新型冠狀肺炎疫情給本就黯淡的全球經濟前景增添了更多陰影，而一系列地緣政治事件都有可能成為加劇實體經濟與金融市場波動的因素。雖然全球中央銀行會通過降息、注入流動性等手段應對突如其來的經濟與市場變化，但由於多年來的低利率政策和流動性氾濫，其政策放鬆空間已相當有限。面對複雜的全球經濟與金融形勢，海通國際將居安思危，未雨綢繆，積極應對，更為堅定的推進「3.0規劃」的戰略轉型，靈活把握市場風險與機遇，合理配置資源。

從全球範圍來看，做大投行、交易、資產管理等費類業務、全力推進全球化發展是國際一流投行發展的主流趨勢。海通國際在未來發展中將繼續穩步擴充團隊規模，聚焦於可以為各業務線都帶來協同效應和穩定現金流的業務，提高資產回報率，增強業績的穩定性，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實現高效和高質的資產配置。

未來海通國際將繼續堅守「魄力、真誠、創新」的核心價值觀，立足香港，面向全球，以智能化的信息技術為支點，堅守合規風控底線，敏銳捕捉市場機會，積極踐行可持續金融在全新的「3.0規劃」航道上，直掛雲帆濟滄海。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概覽

2019年整體的經營環境危機並存。中美貿易戰擾攘不斷，英國脫歐和其他環球事件，為金融市場前景添上了陰霾，但同時美國股市迎來歷史高位。香港本地股票市場於年內不確定性增加，而香港在第三季亦出現經濟衰退。於2019年，中美市場主要股票指數上升超過20%，但香港股票數升勢卻未能同步，恆生指數只上升9%，而H股指數只上升10%。

然而，本集團及時調整業務策略、致力豐富收入來源，憑藉其穩健有力的資本管理和風險管理框架及積極的資產配置策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年實現淨利潤15.51億港元，與2018年相比增加52%，主要是由於各板塊的收入全面上升，而成本收入比率較去年處於較低水平。本集團的總收入(包括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及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為82.05億港元，同比增加34%。本集團的三大主要收入來源：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利息收入及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錄得增長。

佣金及手續費為22.92億港元。儘管香港證券市場交易量下降，但經紀佣金由6.09億港元增加至6.59億港元。此外，本集團的承銷和配售佣金亦錄得增長，在市場排名中位列前茅。利息收入增至29.42億港元，增長14%或3.66億港元。作為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均衡配置的一環，本集團在2019年將收息類資產平均餘額保持在穩定水平，與2018年水平相若，並實現了收益率增長。

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包括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業績)由13.62億港元增加121%至30.1億港元。固定收益、外匯及商品以及股票衍生工具的交易收入淨額(2019年：12.70億港元；2018年：8.27億港元)及金融資產／負債的投資收益淨額(2019年：收益9.72億港元；2018年：虧損1.28億港元，當中包括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業績)獲得了強勁增長。

本集團本年度的總成本(包括薪酬及津貼、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佣金開支、財務成本和經營開支)為57.92億港元，2018年則為48.97億港元。財務成本為31.30億港元，增加27%，主要由於平均計息負債及平均融資成本按年增加。經營成本佔總收入比率為30%，較2018年的35%有所減少，而總成本佔總收入比率為71%，較2018年的80%有所改善。

2019年之減值計提淨額為6.34億港元，而2018年則為2.39億港元。減值計提淨額增加，反映本集團審慎管理收息類資產的信貸風險以及2018年撥回1.06億港元的一次性影響。

本集團的總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512億港元增加51億港元或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563億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資產(亦為股東權益)為270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258億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為4.55港元，較2018年12月31日的每股4.46港元增加2%。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股東資金回報率(按溢利除以加權平均股東資金計算)為5.85%，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8%增加。

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82.44億港元(2018年：63.29億港元)。各主要收入來源及各收入來源佔總收入的比例說明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291,922	27.8	2,164,616	34.2
利息收入	2,941,593	35.7	2,575,717	40.7
交易及投資收益淨額	3,010,459	36.5	1,588,449	25.1
	8,243,974	100.0	6,328,782	100.0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為22.92億港元。在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中，各主要收入來源：經紀佣金、承銷及配售佣金收入以及資產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都實現增長。經紀佣金增加8%(2019年：6.59億港元；2018年：6.09億港元)，主要由於各種產品的經紀費用收入增加。此外，本集團繼續成為香港資本市場的領先者，並在新加坡、紐約等主要金融中心發展資本市場執行能力。本集團手續費收入佔總收入比率由2019年上半年的22%增加至2019年全年的28%，體現了本集團通過豐富收入來源、開發產品種類、擴大客戶類別以壯大費類收入的階段性成果。

利息收入增至29.42億港元，增加3.66億港元或14%。作為本集團資產配置的一環，在2019年，本集團的平均收息類資產(包括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給予客戶的併購融資、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保持在穩定水平，與2018年水平相若，並達致收益率增加，與市場利息增幅一致。

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包括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業績)由13.62億港元增加121%至30.1億港元。固定收益、外匯及商品以及股票衍生工具的交易收入淨額增加4.43億港元或53%至12.70億港元，主要是由於營業額增加、債券和股票指數回升以及衍生認股權證和牛熊證發行數目增加。本集團持有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基金、上市股票和私募基金)實現9.72億港元的投資收益，而去年則錄得1.28億港元投資虧損(包括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業績)，反映了2019年的股票和債券市場氣氛較去年好轉，同時本集團成功的投資策略為各業務部門帶來了協同效益。

財務回顧

總成本

總成本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
薪酬及津貼、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1,380,918	1,154,662	+19.6
佣金開支	179,351	254,517	-29.5
財務成本	3,129,773	2,473,278	+26.5
經營開支：			
— 攤銷和折舊	225,566	98,144	+129.8
— 資訊科技相關開支	224,249	201,444	+11.3
— 其他經營開支	651,784	715,449	-8.9
總成本	5,791,641	4,897,494	+18.3
減值計提(扣除撥回)	634,489	238,771	+165.7
外匯差額(淨額)	(71,594)	(185,068)	-61.3
	6,354,536	4,951,197	+28.3

年內總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相比起2018年，薪酬、津貼及花紅和退休金計劃供款在2019年增加了20%。基本薪酬溫和增長，主要由於自2019年1月起全體僱員的薪酬調整，僱員數目亦由2018年12月31日的1,126人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1,228人。由於本集團的溢利增加，因此花紅及獎勵撥備亦相應上升。

本集團在2019年的佣金開支較去年減少30%，此由於香港證券市場交易量下降，以及針對銷售人員的薪酬計劃的重組，從佣金制轉向固定薪金和獎勵，使薪酬計劃與外國私人銀行一致。

財務成本按年增加27%，原因是平均計息負債(包括發行債券、銀行借貸和回購協議)在2019年較去年有所增加。市場利率增加亦是導致財務成本增加的因素之一。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大致按照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另加息差釐定，而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在2018年初起上升，因此推高財務成本。然而，本集團積極通過減低息差來管理融資成本。本集團在2019年3月訂立了一項新銀團貸款，貸款息差低於本集團過往訂立的所有銀團貸款；本集團在2019年7月發行了利率為3.375%的美元債，替代了2014年發行，利率為3.99%的美元債。為管理淨利息差，向客戶收取的利率亦較去年增加。因此，本集團於年內的淨利息差保持穩定。

2019年的減值計提淨額為6.34億港元，而2018年則為2.39億港元。本年的減值計提淨額較去年增加，主要由於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減值計提增加，同時2018年包含一筆金額為1.06億港元的企業客戶貸款減值計提一次性撥回。本集團一直秉持審慎的信貸風險減值計提政策。

財務回顧

2019年的折舊和攤銷較2018年有顯著增加。2019年，本集團按照在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1.11億港元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納入了折舊費用，而租金開支錄得相應跌幅。此外，交易平台和後台系統折舊亦使折舊和攤銷上升。

資訊科技相關開支增加是由於本集團開發新系統時產生了額外費用(但根據會計準則並不符合資本化條件)。

由於本集團嚴格控制成本，其他經營開支減少。2019年與2018年相比，法律和專業費用以及業務差旅費用等經營費用均錄得減少。此外，如上文所說明，由於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往於其他經營開支內確認的租金開支於本期確認為折舊。

業務分部分析

以下是不同業務分部收入的概況：

分部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財富管理	2,167,919	26.3	2,026,521	32.0
企業融資	1,528,058	18.5	1,439,239	22.7
資產管理	309,115	3.8	278,475	4.4
機構客戶	3,249,468	39.4	2,467,028	39.0
投資	989,414	12.0	117,519	1.9
	8,243,974	100.0	6,328,782	100.0

分部除稅前溢利

	2019年 千港元	%	分部 利潤率	2018年 千港元	%	分部 利潤率
財富管理	451,869	24.4	21%	571,163	29.0	28%
企業融資	748,337	40.4	49%	898,406	45.6	62%
資產管理	127,420	7.0	41%	106,616	5.4	38%
機構客戶	405,715	21.9	12%	393,280	20.0	16%
投資	117,288	6.3	12%	(789,881)	不適用	不適用
	1,850,629	100.0	23%	1,179,584	100.0	19%

以下為各業務分部財務表現回顧。

財務回顧

財富管理分部

財富管理分部向零售及高淨值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和投資解決方案，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服務、場外交易產品和風險管理工具銷售、投資顧問服務、理財策劃服務和投資基金分銷服務、託管服務，以及向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業績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694,542	695,366	-0.1
利息收入	1,473,377	1,331,155	+10.7
分部收入	2,167,919	2,026,521	+7.0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8,526)	17,056	不適用
分部開支	2,159,393 (1,707,524)	2,043,577 (1,472,414)	+5.7 +16.0
分部除稅前溢利	451,869	571,163	-20.9
分部利潤率(%)	21	28	-7

分部收入

本年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保持在2018年的相同水平，表現較香港證券市場的成交量下降19%為佳。本集團穩定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彰顯了本集團通過多元化的產品種類、標準化和優化的產品分銷程序來發展其費類業務及豐富收入來源。

本分部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以及財富管理客戶存款的息差。利息收入增加是由於市場利率上升推升收益率增長，而平均孖展融資餘額於年內保持穩定。

分部除稅前溢利和分部利潤率

分部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的減值計提增加所致。如上文「總成本」一節所說明，本集團一直秉持審慎的減值計提政策。本集團認為，在2019年以審慎的方法確認減值計提，有助減低本集團在未來一年的減值計提壓力。

因此，分部除稅前溢利按年減少21%，分部利潤率由28%減少至21%。

企業融資分部

企業融資分部向企業客戶提供股票資本市場和債券資本市場融資活動的保薦及承銷服務，同時為企業客戶的收購兼併、資產重組等公司行動提供諮詢顧問服務，以及融資解決方案。

業績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974,561	995,939	-2.1
利息收入	553,497	443,300	+24.9
分部收入	1,528,058	1,439,239	+6.2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3,554	2,988	+18.9
分部開支	1,531,612 (783,275)	1,442,227 (543,821)	+6.2 +44.0
分部除稅前溢利	748,337	898,406	-16.7
分部利潤率(%)	49	62	-13.0

分部收入

2019年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保持在2018年的相同水平。本集團的承銷及配售佣金由2018年的7.68億港元增加至2019年的7.82億港元，但受到本分部確認的財務顧問及諮詢費收入減少所抵銷。

另一方面，向企業客戶的併購項目提供融資解決方案而賺取的利息收入有所增加，是由於利率增加所致。

分部除稅前溢利和分部利潤率

分部開支增加，是由於年內確認4,400萬港元的減值計提，而去年則有一筆金額為1.06億港元的一次性撥回。由於本集團不斷提升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資本市場項目執行能力而增加僱員人數和擴大人力資源，因此僱員福利開支和相關費用亦有所增加。

2019年的分部除稅前溢利為7.48億港元，分部利潤率為49%。

財務回顧

資產管理分部

資產管理分部為個人、企業、機構客戶提供全面的多元投資管理服務，提供的產品主要包括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及強積金。

業績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
分部收入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309,115	278,475	+11.0
分部開支	(181,695)	(171,859)	+5.7
分部除稅前溢利	127,420	106,616	+19.5
分部利潤率(%)	41	38	+3.0

分部收入

分部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表現費收入增加而管理費保持穩定(2019年：2.43億港元；2018年：2.48億港元)。

分部除稅前溢利和分部利潤率

由於分部收入百分比的增幅超過分部開支(當中包括分部直接開支及分配予本分部的後勤部門營運成本)的百分比增幅，因此分部利潤率由38%增加至41%，而分部除稅前溢利為1.27億港元。

機構客戶分部

機構客戶分部向全球機構投資者提供全球主要金融市場的現金股票銷售交易、大宗經紀、股票借貸、股票研究、融資解決方案，以及固定收益產品、外匯及商品產品、期貨及期權、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衍生產品等多種金融工具的發行和做市服務。

財務回顧

業績分析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利息收入		淨交易收入		總計		+/-%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固定收益、外匯及商品	-	-	50,450	53,602	1,215,779	802,339	1,266,229	855,941	+47.9
股本業務	313,704	194,836	846,703	729,390	822,832	686,861	1,983,239	1,611,087	+23.1
分部收入	313,704	194,836	897,153	782,992	2,038,611	1,489,200	3,249,468	2,467,028	+31.7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1,145	2,342	-51.1
分部開支							3,250,613	2,469,370	+31.6
							(2,844,898)	(2,076,090)	+37.0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業績							405,715	393,280	+3.2
							-	-	不適用
分部除稅前溢利							405,715	393,280	+3.2
分部利潤率(%)							12	16	-4.0

分部收入

固定收益、外匯及商品(FICC)業務收入按年增加48%。憑藉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的FICC產品，包括信貸及外匯產品、宏觀和複合產品以及機構客戶解決方案，FICC的成交量在本年度實現了增長。此外，本集團的FICC業務團隊在紐倫新港的範圍提供全天候服務，同時本集團的中國美元高收益債交易及做市業務亦領先市場，為收入增長帶來貢獻。

股本業務方面，收入來源獲得全面增長。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股本業務在主要金融中心拓展業務帶來成交量增加。年內，本集團向機構客戶收取的佣金費率保持在穩定的水平。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機構客戶的風險管理和融資解決方案需求增加。

股本業務的交易收入淨額增加主要是來自本集團增加金融產品發行以滿足客戶對客製化金融產品需求(因此導致發行金融產品的價差收入增加)以及增加發行股票衍生產品(例如是認股權證和牛熊證)所致。

分部除稅前溢利和分部利潤率

本分部所承擔的財務成本增加了43%(2019年：17.08億港元；2018年：11.92億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平均計息負債及市場利率增加所致。從回購協議中取得的融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41億港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264億港元。分部直接開支保持在穩定水平，而分配至本分部的後勤部門營運成本有所增加。

年內的分部除稅前溢利為4.06億港元，分部利潤率為12%。

財務回顧

投資分部

投資分部旨在透過投資於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項目，發揮及增強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間的協同優勢，專注發掘合理資金回報的投資機會，進而拓展客戶關係及促進集團業務的整體增長。

業績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
利息收入	17,566	18,270	-3.9
投資收益淨額	971,848	99,249	+879.2
分部收入	989,414	117,519	+741.9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附註)	(34,982)	6,482	不適用
分部開支	954,432 (837,144)	124,001 (687,013)	+669.7 +21.9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117,288 -	(563,012) (226,869)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	117,288	(789,881)	不適用
分部利潤率(%)	12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主要表示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應佔合併投資基金的(虧損)溢利淨額。本集團於合併投資基金的權益詳情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

分部收入(包括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本分部收入由本集團債券／股票基金投資、基金中基金投資、上市股權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所產生的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組成。

得益於債券及股票指數回升和本集團優化投資策略，本集團在2019年錄得投資收益淨額9.72億港元，而在2018則錄得虧損1.28億港元(包括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其中，本集團的基金投資(包括債券基金、股票基金和基金中的基金)實現了投資收益6.86億港元，而在2018年則錄得3.63億港元的投資虧損。此外，上市股權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的投資收益淨額亦為本年的投資收益淨額帶來貢獻，推動本分部收入大幅攀升。

財務回顧

分部除稅前虧損／溢利和分部利潤率

本年度的分部除稅前溢利為1.17億港元，而本年度的分部利潤率為12%。

分部開支增加是由於財務成本、分配予本分部的後勤部門營運成本增加所致。

資產及負債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總資產	156,274,502	151,181,085	+3.4
總負債	129,243,921	125,370,748	+3.1
淨資產	27,030,581	25,810,337	+4.7

資產

總資產增加51億港元至1,563億港元，較2018年底增加3%。

總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證券(2019年12月31日：260.99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207.87億港元)、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2019年12月31日：105.61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53.59億港元)及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2019年12月31日：323.86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277.53億港元)增加，但受到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2019年12月31日：126.30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159.52億港元)減少所部分抵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證券增加主要由於債券指數在2019年回升，因此本集團增加債券基金投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增加是由於本集團認為增加持有非交易用途的債券投資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亦能為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增加，顯示了本集團持續強化金融產品發行和執行能力、積極提供更多元的標的資產種類、著力豐富財富管理產品和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產品，從而壯大收費類業務。

投資證券和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和19。

孖展貸款有所減少，是由於2019年下半年有若干客戶還款，而年內的平均保證金貸款結餘與去年相比保持穩定。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財務回顧

負債

總負債從去年底增加39億港元或3%至1,292億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主要由銀行貸款和發行債券而獲得資金支持。在2019年3月，本集團訂立了一項3年期金額為160億港元的銀團循環貸款，該筆新銀團貸款的利率較過往所有訂立的銀團貸款有所減少。新銀團貸款為本集團帶來了穩定的資金來源，有助降低資金成本。此外，本集團分別在2019年7月及2019年11月發行了2筆美元債，補充了在2014年發行並已在2019年9月到期的美元債以及在2016年發行並在2019年10月已大部分贖回的可換股債券。

槓桿率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槓桿率(按扣除應付客戶賬款後的總資產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為5.17倍，維持在2018年12月31日相同水平。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
所得稅開支	299,771	156,746	+91.2
實際稅率(%)	16.2	13.3	+2.9

所得稅開支增加乃由於除稅前溢利和實際稅率增加。本集團在多個不同司法轄區經營，並採用跨境轉讓定價政策以及當地轉讓定價政策，致力將稅務風險減至最低，同時確保適當遵守不同國家近年頒佈的轉讓定價法規。

資本結構與監管資本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已發行股本	594,058	578,975	+2.6
已發行股份數目	5,940,583,872	5,789,746,388	+2.6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94058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5.78975億港元)，由5,940,583,87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2018年12月31日：5,789,746,388股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組成。

於本年度，已發行股本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以及為2019年中期股息發行代息股份所致。本年度股本變動詳情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

本集團旗下有某些實體受到不同國家或區域的監管機構的監管資本要求規管，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和美國金融行業監管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受規限的實體都遵守適用的資本要求。此外，本集團積極制定監管資本應變規劃，定期審視受規管實體的監管資本水平，確保各實體的監管資本水平超過適用監管要求，以抵銷由於超出預期情況下可能產生的損失。

新會計準則所帶來的影響及採納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起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在新採納的準則或修訂本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影響本集團訂立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尤其是辦公室物業的租約），該準則要求本集團基於初始及未來需繳付的租金確認「使用權資產」（不包括短期租賃）及相應的「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將在租賃期內攤分，而經營租賃的租金將以償還租賃負債的方式處理（而不是確認為租賃開支）。因此，折舊有所增加，而租賃開支則減少。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本集團訂立的租賃詳情的會計政策影響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3。

股息政策

目標

本派息政策（簡稱為「本政策」）已獲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於2018年12月19日檢討並採納，而本政策只作為有關分派股息給本公司的股東的指導原則。本政策須符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不時生效）及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政策不得被視為派息的承諾，亦不得對本公司施加任何約束。

原則

董事會定立本政策的目的是要讓股東有份參與本公司的盈利，但同時亦需執行審慎的資本管理政策。一般而言，本政策定立了每個財政年度向股東分派應佔溢利淨額50%作為每年股息的目標，但仍須視乎以下多項因素：

- (a) 本公司的實際和預計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和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可分派儲備和保留溢利；
- (c) 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即扣除應付客戶賬款後的總資產除以股東權益）水平、股東權益回報率和財務契約；

財務回顧

- (d) 貸款人向本集團施加的派息限制；
- (e) 本集團預期的營運資金需求和未來業務計劃；
- (f) 對本公司業務表現可能產生影響的一般經濟狀況、經濟週期和其他內外因素；及
- (g) 董事會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

宣派和分派股息的方式

本公司可採用中期及／或末期股息兩種方式來向股東分派股息。要分派末期股息，本公司董事會需要作出建議並由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中宣佈派息。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額度。董事會在考慮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後，如認為合適，亦可宣派中期股息。

本公司可以現金、以股代息、或部分以現金和部分以股代息等形式向股東派發股息，或按照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方式派發，但都需要遵守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建議或宣派每股股息的計算方法，是以建議或宣派日期的股份數目為基礎。

檢討本政策

董事會會不時檢討本政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考慮相關因素後隨時更新、修改、修定及／或取消本政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財務表現、股東期望、審慎管理資本和其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司庫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金一般來自內部現金流、銀行借貸及來自資本市場的資金。於2019年3月6日，本集團與一個銀團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本集團獲得一項為期最多3年的總額為160億港元的貸款融資。除銀團貸款融資外，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主要會每年重續，惟須按浮動利率計息。

取得資本市場資金以支持長期資金需要一向為本集團的經常做法，惟該做法須按市況而定。此外，在2019年，本集團分別從50億美元的中期票據計劃中動用了30.3億港元、7.35億美元及1.5億人民幣的款項。本集團在2019年發行了兩筆美元債，分別是7億美元5年期並於2024年到期的美元債和4億美元5.5年期並於2025年到期的美元債。資本市場的融資來源中，98%的融資均為固定利率。本集團的政策是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貸款到期時需要應付的責任和承擔。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策略包括通過獲取大量長期和短期資金來源，以及多元化的期限結構和融資工具，積極管理公司層面的流動性和利率狀況。此外，本集團通過借入相關貨幣，以積極管理貨幣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內，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良好的財政狀況。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2.70億港元，而年初則為70.89億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和銀行結餘總額減少，是由於本集團致力積極管理閒置現金以減低資金成本並取得更高回報，同時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應付監管機構對持牌附屬公司施加的流動性規定。

本集團擁有273.27億港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包括銀團貸款及雙邊貸款融資)，以確保本集團在有需要時可動用足夠資本。

人力資源政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1,228名(2018年12月31日：1,126名)長期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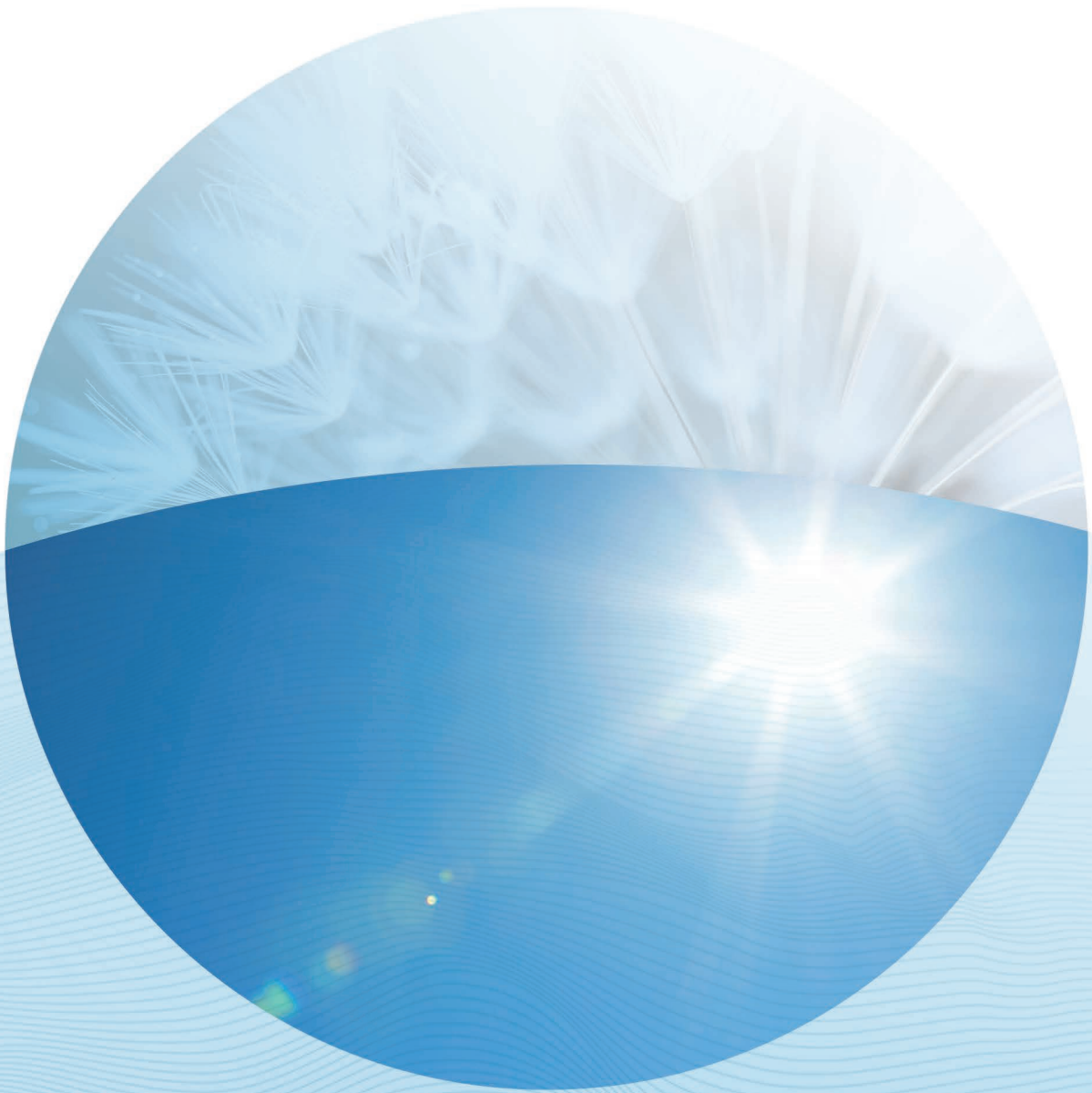
本集團會根據多個範疇來釐定員工薪酬，包括工作性質、市場的薪酬水平、僱員的相關經驗、學歷及能力。集團薪酬架構將獎勵與表現直接掛鈎。每年初集團會對僱員進行基本薪酬檢討，另會參考市況、公司業績、員工個人表現及履行合規要求等指標酌情發放花紅，旨在獎勵員工過往一年的貢獻，並挽留及激勵具才幹、富經驗的僱員繼續為集團創造價值。同時，為表揚及肯定僱員及／或董事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集團已向相關僱員及董事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僱主自願性供款、多項集團保險計劃及醫療體檢計劃。

由於僱員是本集團不可或缺的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致力鼓勵僱員不斷學習發展。海通國際為員工安排全面的培訓和發展計劃，包括向持牌人員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推行培訓資助計劃鼓勵員工通過參加與工作相關的外部培訓課程提昇自我價值、資助員工獲得專業資格、統籌留駐海外辦公室和安排合規培訓等。本集團亦推行的國際管理培訓生發展計劃，培育人才，以應付本集團本地以至全球業務不斷增長的需要。

行之以誠

海通國際多年以來將履行社會責任作為企業發展的基本要求，真誠對待客戶、股東、員工及社區，將關愛傳遞至社會的每一個角落。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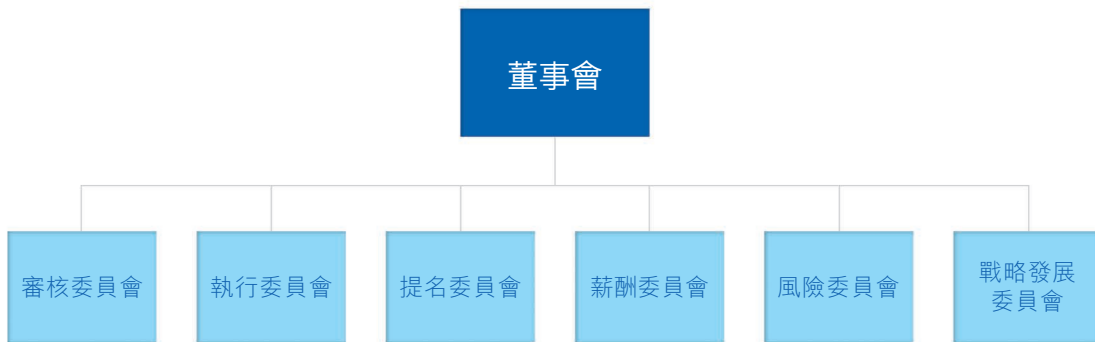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本集團內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以下為本公司將企業管治守則中各項原則應用於其企業管治常規當中的概要：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深信，一套均衡的企業管治架構能讓本公司更有效地管理業務風險，從而確保本公司的業務是為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最佳利益而營運。以下圖表展示本公司的整體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主要的責任是為本集團釐定方針、制定策略、監察表現及管理風險，同時亦肩負為本集團加強有效企業管治常規的責任。董事會目前轄下設有6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各為「董事會委員會」)。這些委員會各司其職，並會根據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協助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列載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董事會成員姓名/ 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執行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風險委員會	戰略發展 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瞿秋平	2/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不適用	0/1	0/2
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涌	4/4	不適用	14/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建國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執行董事								
潘慕堯	4/4	不適用	16/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孫劍峰	4/4	不適用	16/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孫彤	4/4	不適用	16/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不適用	0/1	0/2
王美娟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不適用	2/2
張信軍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曾煒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	3/4	2/2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劉偉彪	4/4	2/2	不適用	1/1	1/1	2/2	不適用	2/2
魏國強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不適用	2/2
尹錦滔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劉艷	3/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其他執行委員會成員								
章宜斌	不適用	不適用	13/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石平	不適用	不適用	14/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孔維鵬	不適用	不適用	16/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紀青瑀	不適用	不適用	14/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杜勁松	不適用	不適用	15/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煊	不適用	不適用	13/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出席率：	93%	100%	92%	75%	60%	100%	67%	87%

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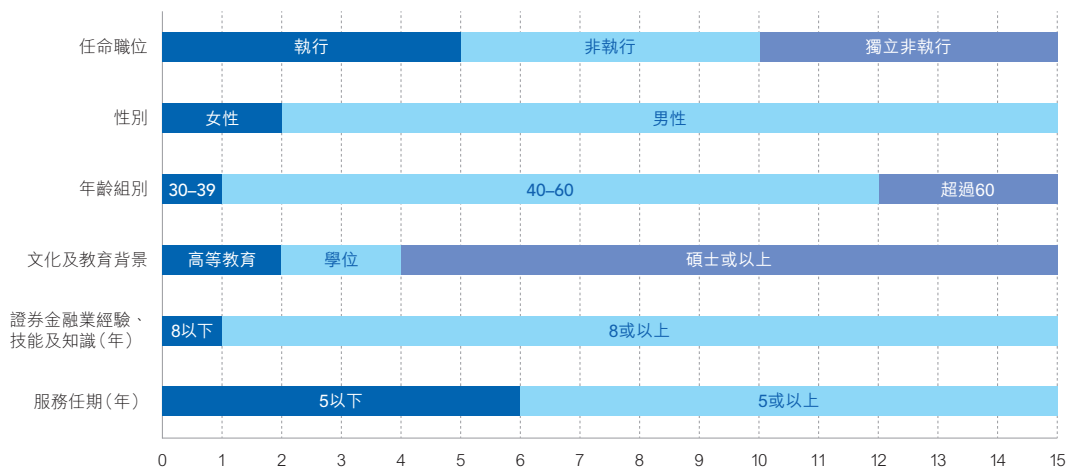
成員組合

董事會目前合共由15位董事組成，當中有5位執行董事，即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潘慕堯先生、孫劍峰先生及孫彤先生；5位非執行董事，即瞿秋平先生(主席)、鄭志明先生、王美娟女士、張信軍先生及曾煒先生；以及5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魏國強先生、尹錦滔先生及劉艷女士。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簡歷資料於本年報第54至第58頁「董事會」一節內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經由提名委員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於2013年11月採納了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為促進其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認為，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支持達致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必要元素。在設計董事會成員組合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考量涉及許多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統稱為「主要多元化考量」)。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一概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客觀準則篩選董事候選人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原則。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以上述的主要多元化考量作為考量的基準。最終決定將取決於經挑選候選人的能力及預期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在主要多元化考量下的董事會成員組合，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基於不同的董事會成員主要多元化考量檢討董事會成員組合，並認為現時董事會架構均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主要多元化考量下董事會的成員組合概述如下：



會議

董事會按季每年定期舉行最少4次會議，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時間舉行會議。一般而言，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最少14天通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抽空出席。各會議的議程及會議材料一般在會議舉行日期7天前提呈予全體董事傳閱。高級管理層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於會上作出簡報及／或回答董事會可能提出的任何疑問。於本年度，董事會舉行了4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3%。

董事會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程序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及各董事會委員會編制會議議程，各董事均可藉此機會將任何待決事宜載入議程。如任何董事被認為在任何事務中有利益衝突，有關董事將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就董事會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草擬的所有會議紀錄均會在提呈會議主席批准前交予各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批閱。為了就董事會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所議決事務與董事加強溝通，本公司特設內聯網以供全體董事查閱董事會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董事會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於一段合理時間內於此內聯網刊載以供各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瀏覽。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一套程序以供各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從而讓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為保障個別董事的權益，本公司亦為本集團董事購買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有著清晰的界別，確保可將主席管理董事會的責任與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責任清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目前分別由瞿秋平先生及林涌先生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表現、發展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因此在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均為3年，須受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規限。

在整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佔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最少1人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整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獨立行事。

委任及重選連任

所有董事的固定任期均為3年，並須受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規限。本公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根據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若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須於彼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姓名將於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披露，而彼等的簡歷資料將載於隨附的通函內。各董事的選舉將由股東以個別決議案的方式表決。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新委任董事在獲本公司委任後將隨即獲發一套入職指引，當中包括一系列有關本集團營運和業務的簡介資料，連同董事在法定規例和上市規則下的職責和責任的相關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就董事履行其職責所涉及範疇的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和變動向董事提供最新資料。一如既往，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和前景的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交彼等於各財政年度接受的培訓課程詳情，讓本公司存置董事的培訓紀錄。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紀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監管規定更新內容或 企業管治相關材料	有關董事專業或 其他相關主題的 其他培訓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瞿秋平	✓	✓
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涌	✓	✓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建國	✓	✓
執行董事		
潘慕堯	✓	✓
孫劍峰	✓	✓
孫彤	✓	✓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	✓	✓
王美娟	✓	✓
張信軍	✓	✓
曾煒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	✓	✓
劉偉彪	✓	✓
魏國強	✓	✓
尹錦滔	✓	✓
劉艷	✓	✓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檢討及更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f) 履行其他應由董事會負責而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的該等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和職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內的規定標準。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所持有的證券權益於本年報第59至第80頁「董事會報告」一節內披露。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錦滔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以及2位非執行董事(即王美娟女士及張信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與財務相關的合適專業資格和經驗。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審議由執行董事處理的所有事務，尤其一些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若有)，並在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呈交予董事會批核前審閱有關報表，亦審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要求，並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及其任何更新版本所載的建議而制訂。一份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副本已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在外部核數師列席的情況下共召開2次會議，履行其審議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成效的職責。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包括審議下列各項：

-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外部核數師建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本集團採納的新會計政策與常規；
- 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本集團內部審計師就本集團業務提出的審查發現及建議，以及監管機構進行規管審查後提出的審查發現及建議；
- 本集團遵守適用監管及其他法律規定的合規情況；
- 本集團的投資政策及投資減值撥備是否足夠；
- 本集團的訴訟案件；
- 壞賬撥備是否足夠；及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發生的錯盤交易。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目前由4位執行董事，即林涌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潘慕堯先生、孫劍峰先生及孫彤先生，以及本集團若干主要業務部門主管組成。執行委員會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1位非執行董事，即瞿秋平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劉艷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董事的技能、知識、經驗及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就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再經董事會通過落實；及評核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1次會議，以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一份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副本已在本公司網站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審議下列各項：

- 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成(包括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在多元化考量下檢討董事會的成員組合。

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主要的多元化考量下董事會的成員組合的資料載於上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一節。

提名政策

目標

本提名政策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於2018年12月19日由董事會審閱，制定及批准。提名委員會在董事會招聘上擔任主要的角色，包括任命，重新委任或／及董事調任，以確保董事會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董事會對甄選及委任董事擁有最終責任，當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將一併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甄選準則

在考慮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或提名董事重新委任時，提名委員會需考慮以下因素：

- 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技能、經驗、知識及服務任期
- 可投入於董事會／委員會職務的時間
- 誠信、在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
- 提名委員會按照個別情況而認為有關係的其他因素

提名程序

按新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添人手加入現有董事會，惟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人數上限。任何按此獲委任之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就新加入董事會而言），並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以下為應採納之程序：

1. 提名委員會負責每年檢討董事會必須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不論是在借助或沒有借助外部機構或本公司之援助的情況下，根據上文「提名政策」一節「甄選準則」一分節中的規定物色及挑選候選人。
2. 提名委員會可能需要評估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個人訪談，背景調查，陳述或由候選人及第三方提供之書面參考。
3. 提名委員會可召開會議或以書面決議方式審議合適委任董事的條件。
4.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所有關於候選人所需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或第3.13條內載列之所需資料。
5. 董事會依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而審議及決定有關委任。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凡股東須就選舉或重新選舉董事進行表決，附有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應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候選人的所有資料。

在重新委任現任董事之情況下，須根據載於上文「甄選準則」分節之準則，透過召開會議或以書面決議方式考慮有關重新委任的事宜。

股東提名

本公司股東亦可通過列載於本公司網站內的「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提名參選董事的人選。

繼任計畫

董事會一向重視繼任計劃以確保本公司的持續發展，為有效地管理和加強公司的發展，董事會均由適當和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及技能的人員組成。為增強潛在候選人才的基礎，本公司會培養背景更廣更多元化而富工作經驗和技能的僱員，讓他們有機會升任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職位。

政策審議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議本提名政策以確保政策與本公司之戰略與目標一致。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慶全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劉偉彪先生及魏國強先生，以及2位非執行董事，即瞿秋平先生及鄭志明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遵照上市規則及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制訂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釐定董事的薪酬方案。已付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董事一概不得自行釐定其薪酬方案。薪酬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主席會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及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按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審議下列各項：

- 2019年薪酬調整建議書；
- 2018年花紅發放建議書；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的建議書；及
- 授出購股權建議書。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2位非執行董事，即曾煒先生(風險委員會主席)及王美娟女士，以及本公司2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偉彪先生及魏國強先生組成。風險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聲明、風險原則及其他風險相關事宜(包括公司行動及建議戰略交易，例如合併、收購及出售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應董事會委派或自發地審議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大調查發現及管理層對調查發現的回應；審批本集團的風險政策及風險容忍度；審議與本集團業務及戰略有關的新增風險，並確保設有適當安排有效控制及緩減風險；審閱風險報告及審視風險容忍度和政策的違反情況；定期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用於識別、計量及監控風險的風險管理框架、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政策程序的充足度和成效，以及監察上述框架、系統和政策程序的有效運作、實施及維護；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風險控制/緩減工具的成效，包括企業風險管理計劃、風險管理系統、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內部稽核功能及本集團的應變計劃；及檢討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償債能力。風險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2次會議，約為每半年舉行一次，以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一份風險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副本已在本公司網站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審議下列各項：

-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結風險評估報告；
- 本集團每季度風險評估報告；
- 本集團2019風險價值；及
- 本集團2019風險政策。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目前由4位非執行董事，即瞿秋平先生(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鄭志明先生、張信軍先生及曾煒先生，以及2位執行董事，即林涌先生及李建國先生組成。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制定中期至長遠的業務發展策略，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方向。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劉盧偉浩先生是本公司的全職僱員，掌握本公司事務的最新情況。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確認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控制體系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健全的內部控制體系，以促進業務活動和營運的治理成效和效率、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

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使本集團能夠可持續地實現其目標，適應我們當前快速變化的業務，運營和監管環境，並根據集團的風險偏好將風險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三道防線模式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運用三道防線模式，其中所有業務和職能部門為第一道防線，其擁有和管理各自業務和運營相關的風險。本集團的風險控制及合規職能共同構成內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線，對集團風險及合規監管進行持續監控。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為第三道防線，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有效性提供獨立審查和合理保證。

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商業風險涉及財務及非財務兩大類型。財務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非財務風險主要涉及操作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資訊科技風險和聲譽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深信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和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是本集團在任何商業及經濟環境下都能持續生存和成功發展的根本保證，因此本集團依照國際標準建立了一套完整而嚴謹的風險管理機制作為風險管理的基礎，包括風險管理的三級組織體系和風控的三道防線，和風管基礎建設相應，並且大力宣導和強化以風險管理三項基本原則為核心的風險管理文化並以此作為有效風險管理的保證。

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機制及文化

集團的整體風險偏好設置為穩健，強調穩健保守的運營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監管指標持續符合監管要求；同時穩健進取地開拓業務，保持公司收益增長的穩定性，以及公司的良好聲譽和社會形象。從集團整體風險偏好出發確立集團風險容忍度，並以量化指標的形式體現。集團風險容忍度進而由上至下分解到各業務線，形成覆蓋各業務線的風控政策和管理流程，包括批准產品清單、批准交易限額、風險限額、集中度管理，風險事件及時處理等。

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有效機制在於其明確的風險管理目標和方針，及完善的風控組織體系，包括清晰的架構和職能分工、明確的權責設定，以及完整的規章制度和實施細則。基本目標首先是要對所有商業風險進行有效的識別、度量、分析、控制，如預定限額、監控、報告和管理（包括風險對沖及規避）。此外是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協助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機制體現在風險管理的三級組織體系：即第一層次的董事會及由董事會設立的風險委員會，第二層次為本集團管理層包括執行委員會、資本配置委員會、投資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第三層次的執行部門包括所有業務部門、業務支持部門、法律事務部、合規監察部及風險管理部。董事會確立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戰略包括風險偏好和容忍度，及總體風險管理的方針指引。風險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架構，並就本集團的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另一方面，執行委員會通過其下設的資本配置委員會、投資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和指導本集團風險管理戰略的實施和總體風險管理政策的制定和執行。本集團所有的部門構成實施風險管理規章制度及流程的主體。

風險管理部由集團首席風險官領導，並在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指導下開展工作。部門遵循國際標準下設信用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操作風險管理、以及風險管理方法及分析四類職能分部。風險管理部同時配合司庫部對本集團流動性風險進行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和風管基礎建設相應的是本集團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它以風險管理三項基本原則為核心，即獨立性原則，業務和風控部門在獨立的基礎上平等合作原則，以及謹慎的原則。文化和基礎機制相應，風險管理的機制設定是文化的體現，而文化是有效實施機制的保證。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主要指本集團履行與財務負債有關的責任時資金流動性不足的風險和進行抵押證券融資時因市場流動性不足導致變現價相對市價出現較大折扣的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是集團風險管理的必要組成部分。

本集團須符合監管機構所規定的各項法定流動現金規定，並設立監管系統，以確保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支援業務承諾所需及遵守相關財政資源規則。按照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司庫部針對本集團的現金流以及本集團資產負債的流動性情況進行嚴密監控。本集團有充裕的長期及其他備用銀行信貸，以應付營運上的任何緊急需要。管理層相信，即使市況極度波動，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在異常市況期間亦足以應付其財政負擔。另外，本集團對抵押證券進行流動性風險分析及定期測試，確保抵押證券有足夠的可抵押價值作借款，以確保融資風險可控。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借款人或債券發行人未能履行契約義務而造成經濟損失的風險。就信貸相關業務，信貸審批委員會為主要決策機構，審批內容包括一般股票融資、併購融資項目、批核客戶的信貸及交易額度及證券孖展貸款比率。

本集團制定證券孖展融資的監控措施，包括每日監控客戶賬戶倉位、融資比率及其戶口的變化；按已核定的融資信用政策嚴格執行追收保證金及強制平倉行動；定期向管理層提交報告及異常情況報告；對個別異動股票、暫停交易的股票作密切監察，及時辨識不良債權；對個別客戶或產品作特別保證金提高的要求，以加強風險控制。本集團密切監察單一大客戶的貸款及持倉變化情況。如市場環境急劇轉壞時，會催促有關銷售人員盡快採取行動，如要求客戶減持、存入資金或改善股票組合質素以將風險保持在本集團可接受的水平。同時為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本集團分別設定客戶集中風險最高限額、股票集中風險最高限額及個別客戶單一股票貸款的上限。

本集團亦在項目審批前對規模較大的貸款進行盡職調查，以審查申請人的背景以及項目的真實性；在項目審批過程中，對項目的關鍵風險因素提出風險防控建議及獨立風險分析報告。貸後管理方面，業務負責團隊及風險管理部持續對項目進行監察，關注借款人及投資項目的經營及財務狀況變化，以及監控有關抵押品的質素，並根據項目最新信貸情況對已放款項目進行內部評分，於項目出現異常情況時，向管理層發出警示，有關監控結果每月向管理層匯報。

另外，本集團定期進行信貸敞口壓力測試，從而在市況大幅波動時，可及時發現任何有問題的客戶賬戶，並在考慮未來經濟情況的可能變動後，估算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與資本充足性。

除了借貸相關的交易，集團也面臨交易對手的風險。此類風險主要涉及到場外衍生品與證券融資產品交易。本集團通過分析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來進行內部評級，結合不同的信用評級與業務需求來制定交易限額。本集團也對各交易總協議進行系統化的管理，其中包括對協議中之信用條款的設立於審批，同時監控和彙報交易額度使用度以及在交易對手層面對由市價變動等因素引起的風險敞口變化進行緊密監控。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首先源於相關業務線，主要涉及股權、信用利差、利率、外匯和商品風險。本集團已建立市場風險管理的一整套政策、流程和系統。政策全面覆蓋市場風險管理的基本功能，包括嚴格的產品定義、風險因數和整體風險（如風險值）的定義、量度、額度確定、風控模型和系統，以及風險報告和管理，以保證主要市場風險可識、可測和可控。

本集團的利率和外匯風險也來自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狀況。面對重大的利率風險時，本集團將適時進行對沖。本集團涉及的外匯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故不會造成重大的匯率風險。至於人民幣兌港元方面，風險敞口主要是通過資產負債管理實現管控，剩餘的風險敞口則由市場風險管理分部和司庫部共同監控，並積極進行對沖。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外部事件、內部流程管理疏漏、資訊系統故障或人員行為不當等因素為集團帶來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管理分部的主要職能部門，內部審計部負責監察，而各業務部門及支援部門則按職能分工進行操作風險監控。

本集團按業務實際情況進行操作風險管理。集團新業務的發展須對工作流程、人員工作分配、系統運作及風控等各方面提出操作風險分析和控制措施；現有業務線流程運作及風險管理措施方面，須不時或按需要進行檢討及作出相應更新，以確保管理成效及監控措施到位；發展業務持續規劃以防止本集團因為意外事件造成業務中斷及加強災難事故後的業務恢復能力。

法律與合規風險

法律風險指違約、訴訟和法律糾紛所造成經濟損失、聲譽受損的風險。合規風險指集團違反行業法律法規、內部政策或既有的最佳應用守則時，受到司法或法律處罰、罰款，或聲譽受損的風險。本集團構建了穩固完善的法律和合規風險管理框架，時刻留意現時營商環境的法律法規，並對已識別法律和合規風險的嚴重性及起因進行了評估，針對補救機制和整改措施制定了長遠全面的計劃，以減緩風險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合理補救。

企業管治報告

為防範風險，本集團成立了法律事務部及合規監察部。合規監察部專門負責合規監察工作，為各種業務計劃和事務提供合規意見；法律事務部積極處理和審批法律文件，處理法律糾紛。

本集團已就各方面制定了相關政策、流程和範本，並會隨著業務發展、法規變更，及時作出相應更新。以完善的管治系統和流程為核心，法律事務部及合規監察部時刻監管反洗錢、利益衝突、資訊屏障、市場失當行為等違規風險，防微杜漸。同時，為營造集團的合規文化，強化合規意識，集團因應業務部門和子公司需要各自委任相關的合規責任，不時為員工舉辦法律和合規培訓，並為最新法規動向提供內部指導方向。

資訊科技風險

資訊科技風險是指由於資訊科技的不足和相關流程的可管理性、完整性、可控性和連續性方面存在缺陷而導致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資訊科技風險管理框架，涵蓋資訊技術風險治理、溝通、監控、評估、緩解和承受等方面，並落實了一系列的資訊技術方面的政策、流程標準和控制措施。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因本集團或其代表開展業務、個人行為或財務狀況導致集團受到負面宣傳，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品牌價值造成無法挽回的損害。

本集團採用審慎及積極主動的方式進行聲譽風險管理。集團擁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在各項商業決策和活動中清晰傳遞出強調誠信和道德的公司價值觀，以及採取全面綜合方式管理風險，能最大限度地降低集團的聲譽風險。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應與本年度報告中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兩者的責任聲明應分別獨立理解。

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反映公司經營成果的財務報表。就全體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內部審計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構成其內部控制體系的第三道防線。內部審計部門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的充足性和有效性進行獨立分析和評估。內部審計部門主管就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於每半年的審核委員會議中直接向其成員進行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計部門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制定年度審計計劃，涵蓋集團所有地區主要業務和職能部門的運營、流程以及資訊科技環境。內部審計部門於每年年初提交年度審計計劃與審核委員會並經其批准。內部審計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直接匯報審計結果。

此外，本集團每年於所有地區的業務及職能部門開展集團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工作，旨在建立集團內部控制體系評估、反饋及持續改善的長效機制。

除年度審計計劃外，內部審計部門還會就審核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認為須關注的特定範疇不定期進行特別審查。

外部核數師

本年度內，本集團委聘其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下列審核及稅務服務，各項收費如下：

服務類別	已收取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核數服務酬金	5,450	5,000
非法定核數服務酬金	2,401	1,228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透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等不同渠道與股東及其他權益相關者保持溝通。主席、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外部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出有關本集團表現的問題。本公司在發佈中期和全年業績公告後，會舉行分析員發佈會，會上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回答有關本集團表現的提問，該等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兩次。

本公司的公司網站載有公司資料、本集團刊發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當中亦載有本集團最近期的發展，讓股東可適時獲取本集團的最新資訊。有關更多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網站刊登的「與股東溝通的政策」。

本公司通過接受採訪和提供文字資料等方式與媒體保持定期溝通，內容廣泛包括但不局限於財務數據、業務發展、公司活動等，以便股東和其他權益相關者能夠瞭解公司最新的情況。

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已於多個資料來源中載列，例如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根據上述資料來源，本公司的股東權利詳情載列如下：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

根據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及公司法第74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有關要求必須由要求者簽署，並送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註冊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

然後，本公司會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該項要求，如確認該項要求屬恰當及適當，公司秘書會將該要求轉交董事會，而董事會將須於該要求送達後2個月內召開及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此外，倘董事會於該送達日期後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股東大會，要求人(或代表要求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要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所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

2. 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書面查詢及關注送往註冊辦事處轉交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在收到該等書面查詢及關注後轉交本公司合適的行政人員或董事會成員作進一步處理。

3. 於股東大會作出建議的程序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作出建議，股東須將該等建議的書面通告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往註冊辦事處轉交公司秘書。本公司將會向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該項要求，如確認該項要求屬恰當及適當，公司秘書將會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此外，根據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9(1)條，就考慮有關股東提出的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按下文所列而有所不同：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或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21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期必須涵蓋20個完整營業日)；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期必須涵蓋10個完整營業日)。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會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涌，50歲，於2009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1年4月29日起，彼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戰略發展委員會的成員。此外，林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並為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海通國際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Haitong Bank, S.A.(「海通銀行」)及Haitong Banco de Investimento do Brasil S.A.的董事會成員，並由2017年10月30日起兼任海通銀行的董事長。林先生於西安交通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投資銀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林先生於1996年加入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該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自2001年至2007年任海通證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於2014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海通證券總經理助理，並自2007年起擔任海通國際控股的董事及總經理，負責海通國際控股的整體營運和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於2006年，林先生獲授予「2006年上海首屆十大金融傑出青年」的稱號，並於2014年獲授予「2014滬上金融行業領袖」的稱號。彼自2010年5月12日起擔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兼職教授，並自2019年2月25日起擔任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會長及自2019年4月1日起獲委任香港金融發展局內地機遇小組成員。彼自2019年10月1日起獲委任為財務匯報局的非執行董事，任期為2年至2021年9月30日止。彼亦自2020年1月2日起獲委任為香港金融發展局的董事會成員，任期至2021年1月16日止。林先生於2019年10月16日辭任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李建國，56歲，於2010年1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3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於西安交通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證券業擁有28年經驗。李先生於1992年至1998年於河南省證券有限公司任總經理。彼於1998年加入海通證券，並於1998年至1999年擔任海通證券副總經理。李先生於1999年至2008年於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李先生自2008年起為海通證券的總經理助理及海通國際控股的董事長，並自2010年8月9日起為海通國際控股的副董事長。

潘慕堯，55歲，於2008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9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2月16日獲調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前出任本集團的首席營運官，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潘先生於2018年2月8日獲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並於2018年8月15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營運官。此外，潘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時為海通銀行的董事會成員。潘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潘先生於金融管理、資訊系統管理、會計項目以及各方面的併購活動均具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先生為新鴻基有限公司的集團營運總監及集團財務總監。彼亦曾任摩根大通銀行的財務副總裁，以及於怡富集團與摩根大通銀行合併前，任職該集團亞洲區的集團財務總監。

董事會

孫劍峰，43歲，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企業融資主席，負責領導企業融資部，提供廣泛的企業融資服務，並負責發展及管理併購部業務。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此外，孫先生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孫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頒發之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企業融資業務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香港及國內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

孫彤，43歲，於2010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3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9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投資官。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此外，孫先生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孫先生於南京師範大學畢業，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MBA學位。孫先生於2000年加入海通證券，目前為海通國際控股的副總經理。彼於2020年3月20日獲委任為香港中資基金業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瞿小平，58歲，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主席，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瞿先生為中共黨員，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高級會計師，曾於1980年9月至1983年12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南市區辦事處會計員、副科長、團委書記；1984年1月至1992年9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南市區辦事處副科長、科長；1992年9月至1995年11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分行南市支行副行長；1995年11月至1996年1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分行會計出納處副處長(其中，1995年12月至1996年12月主持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嘉定支行黨政工作)；1996年12月至1999年3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寶山支行行長、黨委副書記；1999年3月至1999年1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分行會計結算處處長；1999年12月至2000年6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分行行長助理；2000年6月至2005年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長(其中，2002年9月至2003年9月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任訪問學者)；2005年2月至2008年9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江蘇省分行副行長；2008年9月至2008年11月擔任上海銀行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2008年1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上海銀行行長、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2010年12月至2012年8月擔任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工作協調部投資者教育辦公室主任；2012年8月至2014年4月擔任中國證監會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管部主任。瞿先生於2015年10月至今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自律監察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2016年10月至今被聘為國務院參事室金融研究中心專家委員會委員；2017年4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理事；2017年6月至今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副會長；2017年12月至今擔任上海市政協委員；2018年6月至今擔任上海上市公司協會監事長；2018年10月至今擔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併購融資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瞿先生於2014年6月25日至今擔任海通證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並自2018年2月起擔任海通國際控股的董事長。

董事會

鄭志明，37歲，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9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1月13日獲調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的成員。鄭先生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州巴布森學院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現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基建業務及併購事務。他亦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惠記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曾擔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2日辭任)及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5日辭任)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此外，鄭先生亦為Goshawk Aviation Limited主席，以及蘇伊士新創建有限公司及PBA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董事。鄭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鄭先生曾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基建及財團部任職研究分析師。

王美娟，55歲，於2012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的成員。彼持有上海財經學院學士及碩士學位。王女士為中國高級會計師，並具備中國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彼曾於上海建材學院管理工程系任講師以及於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高級經理，王女士於證券業擁有逾18年的經驗。彼曾於海通證券(其於2002年更名前稱海通證券有限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2001年5月至2001年8月擔任稽核部部門經理；2001年8月至2002年3月擔任稽核部總經理助理；2002年3月至2006年5月擔任稽核部副總經理；2006年5月至2006年9月擔任風險控制總部副總經理；2006年9月至2011年3月擔任首席稽核官兼風險控制總部副總經理。王女士於2020年前曾分別出任海通證券的職工監事及稽核部總經理以及海通證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會主席，如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及西安航天新能源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海通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恒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會主席、海通證券經紀業務委員會的委員。

張信軍，44歲，於2018年3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的成員。張先生持有南開大學會計學系的管理學碩士學位，是中國中級會計師，於財務會計、財務管理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於2010年4月加入本公司，彼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於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曾於海通證券的計劃財務部任職，並自2008年1月起擔任海通國際控股的財務總監。張先生於2018年3月27日起擔任海通證券的財務總監，同時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張先生現時為海通銀行的董事會成員。

曾煒，53歲，於2015年1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風險委員會的主席及戰略發展委員會的成員。曾先生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中國大連科技大學頒授造船學學士學位。曾先生在股票債券分析、交易及投資組合建構、貨幣交易、不良資產投資、量化研究及衍生工具交易各方面均積累豐富經驗。曾先生現為Harveston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及MM River Fund Pte. Ltd.的董事。彼曾任China Aviation Oil (Singapore) Pte Ltd的策略投資部主管，亦曾於Dow Chemical Singapore亞太區司庫部及財務風險單位出任信貸及財務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 太平紳士，68歲，於2004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徐先生自1980年起為盧王徐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彼自1977年起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自1981年起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及自1983年起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亦自1985年起取得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並自1988年起獲英國坎特伯里大主教委任為國際公證人。徐先生於1997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13年，彼獲授為香港律師會榮譽會員。徐先生現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及遠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至2017年6月曾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劉偉彪，56歲，於2006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的成員。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擁有逾20年豐富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劉先生現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及遠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至2017年6月曾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魏國強，69歲，於2012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的成員。彼持有美國伊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財務博士學位、台灣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台灣國立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魏先生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講座教授。彼曾於美國密西比大學、美國邁阿密大學、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布盧明頓／印第安納波利斯分校及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技大學」）等知名學府擔任財務學系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並於香港科技大學惠理投資中心、亞太金融市場研究中心及財務分析／投資管理碩士課程擔任主任多年。魏先生曾就美國及國際資本市場及資產定價等問題撰寫了多篇論文，同時亦曾為香港《信報》專欄作家，撰寫香港股市及認股證專欄多年。此外，彼亦曾為香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等開發理財計劃及投資模型，以及為香港政府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開展諮詢項目。魏先生自2004年及2008年起分別為中國金融學年會及世界華人不動產學會的理事。

董事會

尹錦滔，67歲，於2018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尹先生於1975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並獲得高級文憑。彼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合夥人，執業三十多年，擁有豐富審計、財務諮詢及管理經驗。尹先生現為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自2019年10月1日起獲委任為財務匯報局的非執行董事。尹先生現時為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擔任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尹先生曾於2011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5月至2017年7月擔任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11月至2019年5月擔任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6月至2019年6月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8月至2019年6月擔任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3年10月至2019年10月擔任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艷，49歲，於2018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劉女士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羅徹斯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會員及通過特許財務分析師(CFA)三級考試。劉女士於審計、財務管理、稅務及資金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1992年至1994年，劉女士於華晨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於1994年至2001年，劉女士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05年，劉女士加入巴克萊銀行(紐約)全球風險管理部。於2007年至2010年，彼於安祖高頓亞洲有限公司工作。於2010年至2015年，劉女士任職於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基金管理部及投資管理部。劉女士現為太和控股有限公司及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9月擔任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財富管理、企業融資、資產管理、機構客戶和投資業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至第3頁的「財務摘要」、第12至第13頁的「主席報告書」、第16至第19頁的「行政總裁回顧」、第20至第33頁的「財務回顧」及第36至第5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獨立之2019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89至第234頁。

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向於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4.3港仙，將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派發。股東將有權選擇以新股代替現金收取第二次中期股息。連同於2019年10月25日派付的每股9港仙的中期股息，2019年度共派發的股息為每股13.3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第二次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由2020年4月9日(星期四)至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領取第二次中期股息的資格，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7日(星期二)除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由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過往5個財政期間／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35頁，該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新分類。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1,695,255港元。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的規定計算，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達644,036,000港元，當中255,445,000港元擬撥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此外，本公司合共19,152,370,000港元的股份溢價賬可按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連同有關變動的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已發行債券

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而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4日、2016年10月12日及2016年10月25日的公告。

股份相關協議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9)外，本公司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於本年度末存在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份相關協議，或規定本公司須訂立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份相關協議。

優先購買權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惟代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客戶及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人以代理人身份而進行買賣者除外。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來自5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不足30%。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持有本集團5大客戶的任何實益權益。

本集團為一所提供金融服務的機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公佈本集團供應商的資料並無任何價值。

董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詳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涌
李建國
潘慕堯
孫劍峰
孫彤

非執行董事：

瞿秋平
鄭志明
王美娟
張信軍
曾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
劉偉彪
魏國強
尹錦滔
劉艷

根據本公司的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細則，李建國先生、潘慕堯先生、王美娟女士、張信軍先生及曾煒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除王美娟女士已決定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退任非執行董事外，彼等(即李建國先生、潘慕堯先生、張信軍先生及曾煒先生)均各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1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簡歷資料

本公司董事的簡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4至第58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年期可能超過3年的服務合約，或本公司須給予1年以上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1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其他付款以終止該合約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簽訂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的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就其因執行職務或其他相關原因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債務，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此外，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相關法律行動，投保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的其他呈報顯示，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瞿秋平	購股權	-	-	-	1,000,502 (附註1)	1,000,502	0.02
林涌	普通股／購股權	7,215,932 (附註2)	-	-	4,311,260 (附註1)	11,527,192	0.19
李建國	普通股／購股權	2,335,209 (附註3)	-	-	1,356,065 (附註1)	3,691,274	0.06
潘慕堯	普通股／購股權	2,653,346 (附註4)	-	-	2,057,075 (附註1)	4,710,421	0.08
孫劍峰	普通股／購股權	1,971,415 (附註5)	-	-	2,807,092 (附註1)	4,778,507	0.08
孫彤	普通股／購股權	1,665,156 (附註6)	-	-	2,506,942 (附註1)	4,172,098	0.07
鄭志明	普通股／購股權	880,946 (附註7)	-	-	1,053,937 (附註1)	1,934,883	0.03
王美娟	購股權	-	-	-	752,350 (附註1)	752,350	0.01
張信軍	普通股／購股權	853,366 (附註8)	-	-	2,306,842 (附註1)	3,160,208	0.05
曾焯	購股權	-	-	-	1,053,937 (附註1)	1,053,937	0.02
徐慶全	普通股／購股權	346,712 (附註9)	-	-	1,053,937 (附註1)	1,400,649	0.02
劉偉彪	普通股／購股權	428,160 (附註10)	-	-	1,053,937 (附註1)	1,482,097	0.02
魏國強	購股權	-	-	-	1,053,937 (附註1)	1,053,937	0.02
尹錦滔	購股權	-	-	-	450,226 (附註1)	450,226	0.01
劉艷	購股權	-	-	-	450,226 (附註1)	450,226	0.01

* 本公司的股份總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為5,940,583,872股。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於2019年10月25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在本公司以以股代息的方式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期股息當日配發普通股後按以下方式調整：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配發代息 股份前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配發代息 股份前每份 購股權行使價	配發代息股份後 經調整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配發代息股份後 經調整每份 購股權行使價
瞿秋平	2018年11月1日	500,000	2.904	500,251	2.903
	2019年5月31日	500,000	2.56	500,251	2.559
林涌	2016年5月12日	805,269	4.645	805,673	4.643
	2017年11月10日	803,829	5.014	804,232	5.011
	2018年11月1日	1,800,000	2.904	1,800,903	2.903
	2019年5月31日	900,000	2.56	900,452	2.559
李建國	2016年5月12日	603,949	4.645	604,252	4.643
	2017年11月10日	301,436	5.014	301,587	5.011
	2018年11月1日	300,000	2.904	300,151	2.903
	2019年5月31日	150,000	2.56	150,075	2.559
潘慕堯	2016年5月12日	704,608	4.645	704,961	4.643
	2017年11月10日	301,436	5.014	301,587	5.011
	2018年11月1日	700,000	2.904	700,351	2.903
	2019年5月31日	350,000	2.56	350,176	2.559
孫劍峰	2016年5月12日	503,292	4.645	503,544	4.643
	2017年11月10日	502,393	5.014	502,645	5.011
	2018年11月1日	1,200,000	2.904	1,200,602	2.903
	2019年5月31日	600,000	2.56	600,301	2.559
孫彤	2016年5月12日	503,292	4.645	503,544	4.643
	2017年11月10日	502,393	5.014	502,645	5.011
	2018年11月1日	1,000,000	2.904	1,000,502	2.903
	2019年5月31日	500,000	2.56	500,251	2.559
鄭志明	2016年5月12日	301,973	4.645	302,124	4.643
	2017年11月10日	301,436	5.014	301,587	5.011
	2018年11月1日	300,000	2.904	300,151	2.903
	2019年5月31日	150,000	2.56	150,075	2.559
王美娟	2016年5月12日	301,973	4.645	302,124	4.643
	2018年11月1日	300,000	2.904	300,151	2.903
	2019年5月31日	150,000	2.56	150,075	2.559
張信軍	2016年5月12日	503,292	4.645	503,544	4.643
	2017年11月10日	502,393	5.014	502,645	5.011
	2018年11月1日	1,000,000	2.904	1,000,502	2.903
	2019年5月31日	300,000	2.56	300,151	2.559
曾煒	2016年5月12日	301,973	4.645	302,124	4.643
	2017年11月10日	301,436	5.014	301,587	5.011
	2018年11月1日	300,000	2.904	300,151	2.903
	2019年5月31日	150,000	2.56	150,075	2.559
徐慶全	2016年5月12日	301,973	4.645	302,124	4.643
	2017年11月10日	301,436	5.014	301,587	5.011
	2018年11月1日	300,000	2.904	300,151	2.903
	2019年5月31日	150,000	2.56	150,075	2.559
劉偉彪	2016年5月12日	301,973	4.645	302,124	4.643
	2017年11月10日	301,436	5.014	301,587	5.011
	2018年11月1日	300,000	2.904	300,151	2.903
	2019年5月31日	150,000	2.56	150,075	2.559
魏國強	2016年5月12日	301,973	4.645	302,124	4.643
	2017年11月10日	301,436	5.014	301,587	5.011
	2018年11月1日	300,000	2.904	300,151	2.903
	2019年5月31日	150,000	2.56	150,075	2.559
尹錦滔	2018年11月1日	300,000	2.904	300,151	2.903
	2019年5月31日	150,000	2.56	150,075	2.559
劉艷	2018年11月1日	300,000	2.904	300,151	2.903
	2019年5月31日	150,000	2.56	150,075	2.559

董事會報告

2. 該等股份由林涌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包括本公司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而未歸屬的1,237,749股獎勵股份和已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在2019年3月15日、2019年3月19日及2019年5月13日分批歸屬合共為483,612股獎勵股份。
3. 該等股份由李建國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4. 該等股份由潘慕堯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包括本公司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而未歸屬的236,902股獎勵股份和已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在2019年3月15日及2019年3月19日分批歸屬合共為106,509股獎勵股份。
5. 該等股份由孫劍峰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包括本公司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而未歸屬的472,247股獎勵股份和已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在2019年3月15日、2019年3月19日及2019年5月13日分批歸屬合共為192,778股獎勵股份。
6. 該等股份由孫彤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包括本公司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而未歸屬的440,240股獎勵股份和已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在2019年3月15日、2019年3月19日及2019年5月13日分批歸屬合共為206,637股獎勵股份。
7. 該等股份由鄭志明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8. 該等股份由張信軍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包括本公司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而未歸屬的172,646股獎勵股份和已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在2019年3月15日、2019年3月19日及2019年5月13日分批歸屬合共為178,767股獎勵股份。
9. 該等股份由徐慶全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0. 該等股份由劉偉彪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以上所披露的所有權益均代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亦無擁有根據行為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本公司設立三項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包括兩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協助招攬、挽留及激勵主要員工。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其他僱員。

購股權計劃

- (I) 於2002年8月23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2002年購股權計劃」）。2002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12年8月22日（「屆滿日期」）屆滿。在2002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照2002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仍然有效並可予行使。2002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如下：

2002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計劃目的為吸引、挽留及鼓勵能幹的員工以達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制定的長遠表現目標，同時讓參與者共同分享彼等為本公司業務付出的努力及貢獻所帶來的成果。

2002年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全職員工、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緊接屆滿日期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准予授出的購股權若獲悉數行使，因此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2002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但本公司董事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此等授權限額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計算此等已更新的10%限額時，之前已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儘管有本段以上所述規定，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若獲悉數行使，因此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的較高百分比）。

緊接屆滿日期前，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1,503,270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約7.81%。

200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人士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各參與者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如欲進一步授出超越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過於董事會作出授予購股權建議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董事會作出授予購股權建議之日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萬港元，均須事先獲得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的期間及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由董事會釐定，在授出購股權的6個月期限後，該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及必須或可能須繳付款項或催繳款項或就此而須償還貸款的期間：

承讓人須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繳付1港元代價以接納獲授購股權的建議。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不得少於下列各項的最高數值：(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2002年購股權計劃尚餘年期：

2002年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8月22日屆滿。然而，於2002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董事會報告

2002年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的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本公司股價***			
	於2019年 1月1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調整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2019年 12月31日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每股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每股港元
董事											
鄭志明	880,946	-	-	(880,946)	-	-	2010年9月3日	2011年3月3日至 2019年3月2日	2.751	4.79	3.55
徐慶全	146,712	-	-	(146,712)	-	-	2010年9月3日	2011年3月3日至 2019年3月2日	2.751	4.79	3.55
劉偉彪	428,160	-	-	(428,160)	-	-	2010年9月3日	2011年3月3日至 2019年3月2日	2.751	4.79	3.55
合計	1,455,818	-	-	(1,455,818)	-	-					
持續合約僱員											
合計	1,126,941	-	-	(1,126,941)	-	-	2010年9月3日	2011年3月3日至 2019年3月2日	2.751	4.79	3.21
	1,126,941	-	-	(1,126,941)	-	-					
	2,582,759	-	-	(2,582,759)	-	-					

*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至行使期開始為止。上述所有購股權的歸屬期均為6個月。

** 若本公司股本因供股或發行紅股或其他類似事項而出現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 上表所披露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本公司股價，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收市價格。上表披露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本公司股價，乃聯交所收市價相對於披露範圍內所有購股權行使的加權平均價。

- (II) 於2015年6月8日(「採納日期」)，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5年購股權計劃」)。2015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如下：

201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具才幹的僱員致力達成本集團所設定的長期表現目標，讓他們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股權，使他們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相符一致，從而進一步激勵他們更努力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

2015年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

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基於聘用或訂約或義務安排委聘而不論有薪或無薪)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獨立與否)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於本年報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212,924,439股(「計劃上限」)，佔2014年11月30日(即本公司管理層暫定批准2015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在採納日期起計12個月的期間及往後每個自前一個採納日期周年日起計12個月的期間(該等12個月期間在下文各稱為「計劃年度」)，每計劃年度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21,292,444股(「年度上限」)。本公司可不時於各自的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股東(只要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海通證券附屬公司)批准更新計劃上限及/或年度上限，但本公司董事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i)計劃上限不得超逾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及(ii)年度上限不得超逾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當計算該等經更新上限時，先前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儘管有本段以上所述規定，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若獲悉數行使，因此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的較高百分比)。

於本報告書日期，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58,317,297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約2.67%。

201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人士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各參與者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如欲進一步授出超越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過於董事會作出授予購股權建議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董事會作出授予購股權建議之日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萬港元，均須事先獲得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所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應放棄投票表決(除任何可在該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關連人士除外，惟其投反對票的意願須已載於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當中並已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的期間及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由董事會釐定，在授出購股權的6個月期限後，該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5年內行使。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及必須或可能須繳付款項或催繳款項或就此而須償還貸款的期間：

承讓人須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繳付1港元代價以接納獲授購股權的建議。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不得少於下列各項的最高數值：(i)相當於本公司股份在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的110%的價格；(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2015年購股權計劃尚餘年期：

2015年購股權計劃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計劃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2025年6月7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的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12月31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價***	
	於2019年 1月1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調整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每股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每股港元
董事											
瞿秋平	500,000	-	251 (附註1)	-	-	500,251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至 2023年10月31日	2.903 (附註1)	2.56	不適用
	-	500,000	251 (附註1)	-	-	500,251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27日至 2024年5月30日	2.559 (附註1)	2.39	不適用
林涌	805,269	-	404 (附註1)	-	-	805,673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12月8日至 2021年5月11日	4.643 (附註1)	4.25	不適用
	803,829	-	403 (附註1)	-	-	804,232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6月7日至 2022年11月9日	5.011 (附註1)	4.58	不適用
	1,800,000	-	903 (附註1)	-	-	1,800,903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至 2023年10月31日	2.903 (附註1)	2.56	不適用
	-	900,000	452 (附註1)	-	-	900,452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27日至 2024年5月30日	2.559 (附註1)	2.39	不適用
李建國	603,949	-	303 (附註1)	-	-	604,252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12月8日至 2021年5月11日	4.643 (附註1)	4.25	不適用
	301,436	-	151 (附註1)	-	-	301,587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6月7日至 2022年11月9日	5.011 (附註1)	4.58	不適用
	300,000	-	151 (附註1)	-	-	300,151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至 2023年10月31日	2.903 (附註1)	2.56	不適用
	-	150,000	75 (附註1)	-	-	150,075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27日至 2024年5月30日	2.559 (附註1)	2.39	不適用
潘慕堯	704,608	-	353 (附註1)	-	-	704,961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12月8日至 2021年5月11日	4.643 (附註1)	4.25	不適用
	301,436	-	151 (附註1)	-	-	301,587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6月7日至 2022年11月9日	5.011 (附註1)	4.58	不適用
	700,000	-	351 (附註1)	-	-	700,351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至 2023年10月31日	2.903 (附註1)	2.56	不適用
	-	350,000	176 (附註1)	-	-	350,176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27日至 2024年5月30日	2.559 (附註1)	2.39	不適用
孫劍峰	503,292	-	252 (附註1)	-	-	503,544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12月8日至 2021年5月11日	4.643 (附註1)	4.25	不適用
	502,393	-	252 (附註1)	-	-	502,645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6月7日至 2022年11月9日	5.011 (附註1)	4.58	不適用
	1,200,000	-	602 (附註1)	-	-	1,200,602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至 2023年10月31日	2.903 (附註1)	2.56	不適用
	-	600,000	301 (附註1)	-	-	600,301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27日至 2024年5月30日	2.559 (附註1)	2.39	不適用
孫彤	503,292	-	252 (附註1)	-	-	503,544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12月8日至 2021年5月11日	4.643 (附註1)	4.25	不適用
	502,393	-	252 (附註1)	-	-	502,645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6月7日至 2022年11月9日	5.011 (附註1)	4.58	不適用
	1,000,000	-	502 (附註1)	-	-	1,000,502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至 2023年10月31日	2.903 (附註1)	2.56	不適用
	-	500,000	251 (附註1)	-	-	500,251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27日至 2024年5月30日	2.559 (附註1)	2.39	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參與者的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12月31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價***	
	於2019年 1月1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調整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每股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每股港元
鄭志明	301,973	-	151 (附註1)	-	-	302,124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12月8日至 2021年5月11日	4.643 (附註1)	4.25	不適用
	301,436	-	151 (附註1)	-	-	301,587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6月7日至 2022年11月9日	5.011 (附註1)	4.58	不適用
	300,000	-	151 (附註1)	-	-	300,151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至 2023年10月31日	2.903 (附註1)	2.56	不適用
	-	150,000	75 (附註1)	-	-	150,075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27日至 2024年5月30日	2.559 (附註1)	2.39	不適用
王美娟	301,973	-	151 (附註1)	-	-	302,124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12月8日至 2021年5月11日	4.643 (附註1)	4.25	不適用
	300,000	-	151 (附註1)	-	-	300,151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至 2023年10月31日	2.903 (附註1)	2.56	不適用
	-	150,000	75 (附註1)	-	-	150,075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27日至 2024年5月30日	2.559 (附註1)	2.39	不適用
張信軍	503,292	-	252 (附註1)	-	-	503,544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12月8日至 2021年5月11日	4.643 (附註1)	4.25	不適用
	502,393	-	252 (附註1)	-	-	502,645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6月7日至 2022年11月9日	5.011 (附註1)	4.58	不適用
	1,000,000	-	502 (附註1)	-	-	1,000,502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至 2023年10月31日	2.903 (附註1)	2.56	不適用
	-	300,000	151 (附註1)	-	-	300,151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27日至 2024年5月30日	2.559 (附註1)	2.39	不適用
曾偉	301,973	-	151 (附註1)	-	-	302,124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12月8日至 2021年5月11日	4.643 (附註1)	4.25	不適用
	301,436	-	151 (附註1)	-	-	301,587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6月7日至 2022年11月9日	5.011 (附註1)	4.58	不適用
	300,000	-	151 (附註1)	-	-	300,151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至 2023年10月31日	2.903 (附註1)	2.56	不適用
	-	150,000	75 (附註1)	-	-	150,075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27日至 2024年5月30日	2.559 (附註1)	2.39	不適用
徐慶全	301,973	-	151 (附註1)	-	-	302,124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12月8日至 2021年5月11日	4.643 (附註1)	4.25	不適用
	301,436	-	151 (附註1)	-	-	301,587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6月7日至 2022年11月9日	5.011 (附註1)	4.58	不適用
	300,000	-	151 (附註1)	-	-	300,151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至 2023年10月31日	2.903 (附註1)	2.56	不適用
	-	150,000	75 (附註1)	-	-	150,075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27日至 2024年5月30日	2.559 (附註1)	2.39	不適用
劉偉彪	301,973	-	151 (附註1)	-	-	302,124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12月8日至 2021年5月11日	4.643 (附註1)	4.25	不適用
	301,436	-	151 (附註1)	-	-	301,587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6月7日至 2022年11月9日	5.011 (附註1)	4.58	不適用
	300,000	-	151 (附註1)	-	-	300,151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至 2023年10月31日	2.903 (附註1)	2.56	不適用
	-	150,000	75 (附註1)	-	-	150,075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27日至 2024年5月30日	2.559 (附註1)	2.39	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參與者的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12月31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價***	
	於2019年 1月1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調整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每股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每股港元
魏國強	301,973	-	151 (附註1)	-	-	302,124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12月8日至 2021年5月11日	4.643 (附註1)	4.25	不適用
	301,436	-	151 (附註1)	-	-	301,587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6月7日至 2022年11月9日	5.011 (附註1)	4.58	不適用
	300,000	-	151 (附註1)	-	-	300,151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至 2023年10月31日	2.903 (附註1)	2.56	不適用
	-	150,000	75 (附註1)	-	-	150,075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27日至 2024年5月30日	2.559 (附註1)	2.39	不適用
尹錦滔	300,000	-	151 (附註1)	-	-	300,151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至 2023年10月31日	2.903 (附註1)	2.56	不適用
	-	150,000	75 (附註1)	-	-	150,075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27日至 2024年5月30日	2.559 (附註1)	2.39	不適用
劉艷	300,000	-	151 (附註1)	-	-	300,151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至 2023年10月31日	2.903 (附註1)	2.56	不適用
	-	150,000	75 (附註1)	-	-	150,075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27日至 2024年5月30日	2.559 (附註1)	2.39	不適用
合計	18,756,600	4,500,000	11,665	-	-	23,268,265					
持續合約僱員	9,411,352	-	4,272 (附註1)	-	(1,308,729) (附註2)	8,106,895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12月8日至 2021年5月11日	4.643 (附註1)	4.25	不適用
	8,289,492	-	3,758 (附註1)	-	(1,004,888) (附註2)	7,288,362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6月7日至 2022年11月9日	5.011 (附註1)	4.58	不適用
	10,260,000	-	4,741 (附註1)	-	(920,060) (附註2)	9,344,681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至 2023年10月31日	2.903 (附註1)	2.56	不適用
	-	6,145,000	3,059 (附註1)	-	(50,000) (附註2)	6,098,059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27日至 2024年5月30日	2.559 (附註1)	2.39	不適用
合計	27,960,844	6,145,000	15,830	-	(3,283,677)	30,837,997					
	46,717,444	10,645,000	27,495	-	(3,283,677)	54,106,262					

*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至行使期開始為止。上述所有購股權的歸屬期均為6個月。

** 若本公司股本因供股或發行紅股或其他類似事項而出現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 上表所披露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本公司股價，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收市價格。上表披露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本公司股價，乃聯交所收市價相對於披露範圍內所有購股權行使的加權平均價。

附註：

1. 因應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5日按以股代息方式派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而配發普通股，購股權的數目於同日起獲調整。
2. 此等購股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因僱員辭任而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4年12月19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及信託契據條款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甄選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甄選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計劃將自該日期起計10年內（即至2024年12月18日）有效。

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准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即217,248,566股）。於截至授出獎勵股份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內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即21,724,856股）。

倘經甄選參與者符合董事會於作出有關獎勵列明的全部歸屬條件（其中可能包括對服務年期及／或表現的條件），便可獲取有關獎勵的本公司股份，受託人須無償向該名僱員轉讓有關獎勵股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已失效及未歸屬的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獎勵股份日期	截至2018年		於年內		於年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未歸屬獎勵 股份數目	已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於年內已歸屬 獎勵股份 數目	歸屬日期	已失效獎勵 股份數目	未歸屬獎勵股份數目 數目	歸屬日期	
2016年3月11日	2,163,163	-	2,133,343	2019年3月15日	29,820	-	-	
2017年4月28日	2,549,465	-	1,259,541	2019年3月19日	134,573	1,155,351	2020年3月19日	
2018年5月28日	6,838,880	-	2,199,883	2019年5月13日	585,522	4,053,475	附註1	
2019年1月11日*	-	134,000	134,000	2019年1月18日	-	-	-	
2019年4月4日	-	6,848,366	-	-	477,151	6,371,215	附註2	
2019年11月4日	-	8,175,000	-	-	330,000	7,845,000	附註3	

* 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別授出及歸屬的獎勵股份。

附註：

- 在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分別將在2020年5月13日及2021年5月13日分兩批歸屬。
- 在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分別將在2020年3月23日、2021年3月23日及2022年3月23日分三批歸屬。
- 在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分別將在2020年1月2日、2021年1月2日及2022年1月2日分三批歸屬。

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或按董事所知，該等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直接	視作擁有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證券」)	-	3,825,528,876	-	3,825,528,876	64.40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控股」)	3,825,528,876	-		3,825,528,876	64.40

附註：海通證券持有海通國際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海通證券被視為於海通國際控股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上所披露的所有權益乃代表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瞿秋平先生(本公司主席)為海通證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以及海通國際控股的董事長。林涌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為海通國際控股的董事及總經理、海通證券的總經理助理、海通銀行的董事會主席及成員及Haitong Banco de Investimento do Brasil S.A.的董事會成員。李建國先生(本公司副主席)為海通國際控股的副董事長及海通證券的總經理助理。潘慕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海通銀行的董事會成員。孫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海通國際控股的副總經理。王美娟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任海通證券的集團公司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海通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恒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海通證券經紀業務委員會成員及稽核部總經理。張信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海通證券的財務總監及海通銀行的董事會成員。海通證券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經考慮：

- (i) 本集團的業務能夠並事實上獨立於海通證券集團的競爭業務以及按公平基準進行；
- (ii) 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已各自增強其業務，以優化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從而在適當的情況下將時間及資源分配上的重疊減至最低，並提升各自業務發展的效益、效率及質素；
- (iii)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確保能夠不時獨立評估及檢討商機和表現；
- (iv) 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涌先生、李建國先生、潘慕堯先生及孫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瞿秋平先生、王美娟女士及張信軍先生(統稱「相關董事」)完全知悉彼等對本集團應負的受信責任，並會放棄就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投票；及
- (v) 海通證券集團從事的競爭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而本集團的業務則主要集中於香港，

認為本集團的利益已得到適當保障。

由於(i)本公司現時及未來的所有主要及重要企業活動均由董事會全面考慮及決定；及(ii)於任何建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將全面披露其權益，並將根據本公司的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規定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因此董事會認為各相關董事並未以其自身或個人身份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業務競爭。

基於上文所述，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9年2月15日，本公司與海通證券訂立總協議（「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與海通證券集團進行各種服務、投資和財務交易，由2019年1月1日起計至2021年6月30日止為期間。總協議所涵蓋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經紀交易、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企業融資顧問及服務、其他服務、交易基金投資、財務資助及證券借出交易及交易雙方的直接交易包銷服務（「該等交易」）。

海通證券是海通國際控股的控股公司，而海通國際控股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海通證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交易構成了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在本公司於2019年2月17日刊發的公告（「2019年公告」）及在本公司於2019年4月24日刊發的通函中披露。

根據總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政期間的年度交易上限以及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支付的相關實際交易金額所示如下：

該等交易	年度上限			本集團在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收取／支付 的實際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百萬港元)	
(1) 服務交易(第1類交易)				
(a) 因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交易 已收取／將收取的收入(包括本集團就包銷向 海通證券集團已收取／將收取的費用及佣金)	630	665	380	37.06
(b) 因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交易而 產生／將產生的開支(包括本集團就海通證券 集團的包銷而支付／將支付的費用及佣金)	300	330	190	69.70

董事會報告

該等交易	年度上限			本集團在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收取／支付 的實際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百萬港元)	
(2) 投資及財務交易(第2類交易)但不包括下文第(3)項 所載的包銷承諾)				
(a) 因基金投資、財務資助及證券借貸而向海通證券 集團已收取及／或將收取的款項	33,000	36,000	22,000	–
(b) 因基金投資、財務資助及證券借貸而向海通證券 集團已付及／或將付的款項	33,000	36,000	22,000	–
(c) 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的交易雙方的直接交易的 交易金額	57,000	60,000	31,500	1,358.03
(3) 包銷承諾				
(a) 本集團將提供包銷承諾的金額	11,400	12,000	11,310	348.36
(b) 海通證券集團將提供包銷承諾的金額	5,000	6,000	4,000	–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在(i)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照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如適用)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條款；及(iii)根據管轄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相關協議而訂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核數師已在向董事會發出的函件中確認，並不知道任何事情使其相信已發生以下情況：

- (i) 董事會並未批准該等交易；
- (ii) 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iii) 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管轄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該等交易已超出2019年公告所披露各交易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相關方交易的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在本附註說明(除該等交易外)的所有相關方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就本集團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披露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須予作出的披露

於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據此本公司獲得一筆總額為2,004,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及一筆總額為4,676,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兩筆貸款融資的年期最長為36個月。

於2018年3月15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據此本公司獲得一筆總額為3,54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及一筆總額為8,26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兩筆貸款融資的年期最長為36個月。

於2019年3月6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I」)，據此本公司獲得一筆總額為16,00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該筆貸款融資的年期最長為36個月。

董事會報告

於2020年3月6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V」)，據此本公司獲得一筆總額為12,000,000,000港元的循環融資貸款，該筆貸款融資的年期最長為36個月。

根據融資協議I、融資協議II、融資協議III及融資協議IV的條款，倘若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一項違約事件，全部或任何部分融資可能被即時取消，而融資項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任何其他應計款項或未償還金額可能須即時到期償還或須應要求償還：

- (1) 海通證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較任何其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多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融資協議I而言)／海通證券不再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就融資協議II、融資協議III及融資協議IV而言)；或
- (2) 海通證券並未或終止擁有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管理控制權指，在海通證券與本公司之間：(i)本公司大多數在任董事由海通證券提名；及(ii)海通證券對本公司管理戰略及政策擁有控制權。

有關訂立融資協議I、融資協議II、融資協議III及融資協議IV的公告分別於2017年3月16日、2018年3月15日、2019年3月6日及2020年3月6日刊發。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書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達其總數的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36至第5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內，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悉，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瞿秋平

香港，2020年3月24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德勤**

致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89至234頁的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就對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和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統稱「給予客戶的融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債務投資證券」)應用預計信貸虧損模型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我們認為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用預計信貸虧損模型而產生的給予客戶的融資及債務投資證券的減值(獨立討論之於第3階段的給予客戶的融資的減值除外)是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釐定報告日期的預計信貸虧損金額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詳述，預計信貸虧損計量涉及以下管理層與貴集團內部專家所作出的重大判斷：(i)選擇用於預計信貸虧損模型的合適模型及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及(ii)在預計信貸虧損模型中選擇及使用在無須耗費不必要的人力物力情況下合理和可提供合理證據的前瞻性信息，以估計不同經濟推動因素的未來變動以及該等因素如何互相影響及如何與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互相關連。

管理層進一步評估於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貴集團將根據生命週期間預計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於評估一項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考慮在無須耗費不必要的人力物力情況下定性及定量的合理和可提供合理證據的前瞻性信息，當中涉足重大判斷。

我們就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用預計信貸虧損模型而產生給予客戶的融資及債務投資證券(包括於第3階段的給予客戶的融資，其進一步程序將獨立概述)的減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既有信貸風險政策及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計信貸虧損模型的減值評估程序，包括模型的設立及審批、選擇及應用加入模型的假設及關鍵輸入數據；
- 了解持續監察過程的主要監控，包括：
 - (i) 保證金不足時進行的追收保證金程序及管理層因應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而採取的行動；
 - (ii) 就給予客戶的融資及債務投資證券定期審閱確定有否出現任何潛在拖欠本金或利息還款；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19年12月31日，第1及第2階段項下的(i)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ii)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iii)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及(iv)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的債務融資的總額分別為116.44億港元、26.74億港元、50.74億港元及105.75億港元，減去減值計提分別為6,450萬港元、440萬港元、1,230萬港元及1,370萬港元。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21、22、23及45。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 評估管理層對釐定是否出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第1或第2階段）或金融資產是否已信貸減值（第3階段）的階段準則以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將風險分類為3個階段的基準所作判斷的合理性及恰當性，以及抽樣核查證明資料以評估於報告期末的貸款風險分類的恰當性；
- 與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評估預計信貸虧損模型及確定前瞻性因素模型所用的假設、資料及參數的合理性及恰當性，及評估預計信貸虧損模型內前瞻性因素與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關係，以釐定第1或第2階段的給予客戶的融資及債務投資證券的減值計提；及
- 透過核查 貴集團相關貸款檔案及外部數據來源（如適用）的證明資料，抽樣測試應用於預計信貸虧損計算的關鍵數據來源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於第3階段的給予客戶的融資的減值

我們認為於第3階段的給予客戶的融資的減值是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釐定預計信貸虧損的金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2、23及45所載，於2019年12月31日，(i)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ii)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及(ii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總額分別為135.05億港元、28.72億港元及51.49億港元，當中18.61億港元、1.97億港元及0.74億港元分類為第3階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2、23及45所披露，已就第3階段項下的(i)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ii)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及(ii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確認預計信貸虧損分別8.11億港元、0.39億港元及0.11億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詳述，分類為第3階段的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包括給予一名客戶的孖展貸款總額6.03億港元及減值計提4.27億港元（「孖展貸款」）。該孖展貸款的還款主要來源為抵押證券，而其中一項主要抵押證券現時暫停買賣並正進行債務重組過程。管理層透過使用已接納估值方法釐定抵押品公平值以評估減值，有關方法包括有關債務重組狀況及進度的假設及需要重大判斷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計。

我們就於第3階段的給予客戶的融資的減值的程序包括上文有關給予客戶的融資及債務投資證券的預計信貸虧損模型的關鍵審計事項所涵蓋者以及下列額外程序：

- 就孖展貸款減值，我們的程序包括：
 - 就我們透過查閱公告及其他外部可得資料對抵押證券的情況及所處行業的瞭解，證實及質疑管理層就收回債務人的貸款及抵押證券估計公平值及未來現金流的合理可能結果的評估及預期；及
 - 與管理層及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討論有關抵押證券的估值：
 - (i) 評估就抵押品選取的估值方法是否合適；
 - (ii)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從相關外部人士取得的其他資料，評估管理層於釐定重組狀況及進度時所用假設及判斷的合理性；及

關鍵審計事項

於評估分類為第3階段的個別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按照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報告日當時一般經濟狀況和未來狀況預測進行調整，當中涉及重大判斷。貴集團亦於釐定減值時審閱來自客戶的抵押品價值。估計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所用的方法及假設將獲定期審閱，以降低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經驗的差異。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 (iii) 透過獨立核查外部數據，評估抵押證券估值所用關鍵輸入數據是否恰當。
- 就分類為第3階段的餘下給予客戶的融資，我們抽樣檢查了管理層關於抵押品價值的相關證明文件(如有)以及管理層進行獨立減值評估時所採用的關鍵估計。我們亦審查了估計未來現金流及所有減值款項的抵押品公平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第3級金融工具的估值

我們認為第3級金融工具的估值是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缺乏可取得的市場數據，令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並需要主觀決定第3級公平值。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所披露，分類為第3級的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證券、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的總公平值於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3.39億港元、23.17億港元、3.96億港元及3.96億港元。

我們就第3級金融工具的估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就第3級金融工具的估值模型及選擇估值方法及釐定有關工具的估值的主要監控；
- 與管理層(在有需要時連同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針對第3級金融工具的估值進行討論，及：
 - (i) 運用行業知識評估估值方法及假設是否恰當；或
 - (ii) 通過獨立核查外部數據，評估關鍵輸入數據是否恰當；或評估管理層對關鍵輸入數據的判斷原理；或參照所得的市場資料進行敏感度分析，評估估值的合理性(如適用)。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唐業銓。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24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6	2,291,922	2,164,616
利息收入	6	2,941,593	2,575,717
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	6	3,010,459	1,588,449
		8,243,974	6,328,782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6	(38,809)	28,868
		8,205,165	6,357,650
薪金及津貼、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7	(1,380,918)	(1,154,662)
佣金開支	7	(179,351)	(254,517)
攤銷及折舊	30及33	(225,566)	(98,144)
減值計提(扣除撥回)	8	(634,489)	(238,771)
經營開支		(804,439)	(731,825)
		(3,224,763)	(2,477,919)
財務成本	9	(3,129,773)	(2,473,278)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	(226,869)
除稅前溢利	10	1,850,629	1,179,584
所得稅開支	13	(299,771)	(156,7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550,858	1,022,8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4		
— 基本(每股港仙)		26.85	18.25
— 攤薄(每股港仙)		26.45	17.2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550,858	1,022,83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投資公平值變動	(11,077)	–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投資公平值變動	(847)	–
指定為現金流對沖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	7,16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7,100)	(122,57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39,024)	(115,4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11,834	907,4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2018年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69,608	–	4,269,608	7,088,829	–	7,088,829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16	15,134,126	–	15,134,126	15,998,360	–	15,998,360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	17	28,459,878	–	28,459,878	34,314,567	–	34,314,567
投資證券	18	19,191,146	18,389,524	37,580,670	10,295,263	15,850,602	26,145,865
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	19	29,756,276	2,629,569	32,385,845	25,484,416	2,268,434	27,752,850
衍生金融工具	20	340,153	–	340,153	540,563	–	540,563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	21	12,629,847	–	12,629,847	15,952,460	–	15,952,460
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	22	2,670,051	157,907	2,827,958	2,477,467	1,094,666	3,572,133
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	23	4,169,154	956,180	5,125,334	5,113,873	224,744	5,338,617
逆回購協議	24	4,986,910	–	4,986,910	4,343,561	–	4,343,561
應收賬款	25	9,020,754	–	9,020,754	6,968,476	–	6,968,476
可收回稅項		230,117	–	230,117	213,656	–	213,6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687,520	75,261	1,762,781	1,529,261	53,050	1,582,311
以權益法入賬投資	27	–	–	–	–	154,440	154,44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30	–	485,916	485,916	–	473,391	473,391
其他資產	31	–	103,128	103,128	–	76,296	76,296
投資物業	32	–	192,471	192,471	–	231,539	231,539
物業及設備	33	–	706,275	706,275	–	420,968	420,968
遞延稅項資產		–	32,731	32,731	–	12,203	12,203
資產總額		132,545,540	23,728,962	156,274,502	130,320,752	20,860,333	151,181,0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2018年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負債	17	1,945,382	–	1,945,382	4,405,866	–	4,405,866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	19	17,103,333	1,926,905	19,030,238	13,315,922	638,846	13,954,768
衍生金融工具	20	545,139	–	545,139	505,496	–	505,496
回購協議	34	26,377,566	–	26,377,566	24,089,043	–	24,089,043
應付賬款	35	20,184,659	–	20,184,659	20,974,552	–	20,974,552
銀行貸款	36	36,872,917	–	36,872,917	33,776,139	–	33,776,139
已發行債券	36	12,791,450	8,626,979	21,418,429	15,803,992	9,243,635	25,047,627
合併投資基金產生的其他負債	29	421,238	–	421,238	483,781	–	483,781
應付稅項		559,082	–	559,082	260,633	–	260,63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37	1,660,778	199,498	1,860,276	1,259,472	586,189	1,845,661
遞延稅項負債		–	28,995	28,995	–	27,182	27,182
負債總額		118,461,544	10,782,377	129,243,921	114,874,896	10,495,852	125,370,748
權益							
股本	38			594,058			578,975
儲備				26,181,078			25,150,306
擬派股息	15			255,445			81,056
股東權益總額				27,030,581			25,810,33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56,274,502			151,181,085
流動資產淨額				14,083,996			15,445,856

第89至23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3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林涌
董事

潘慕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獎勵儲備	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股本贖回儲備	總入盈餘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現金股息/以股代息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550,086	17,812,492	24,000	21,037	(113,539)	5,102	21	40,383	-	44,310	(7,169)	200,538	990,155	5,744,614	25,312,030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1,022,838	1,022,83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	-	-	-	(122,578)	7,169	-	-	-	(115,409)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	-	(122,578)	7,169	-	-	1,022,838	907,429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9)	-	-	16,492	20,049	-	-	-	-	-	-	-	-	-	-	36,54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6,216)	-	(14,986)	20,629	-	-	-	-	-	-	-	-	-	(573)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	-	-	(62,462)	-	-	-	-	-	-	-	-	-	(62,462)
可換股債券兌換時發行股份	73	2,234	-	-	-	-	-	-	-	-	-	(67)	-	-	2,24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附註38及39)	375	12,233	(1,310)	-	-	-	-	-	-	-	-	-	-	-	11,298
已失效股份獎勵	-	174	-	(174)	-	-	-	-	-	-	-	-	-	-	-
已失效購股權	-	869	(869)	-	-	-	-	-	-	-	-	-	-	-	-
宣派並以現金及以股代息支付的2017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16,169	701,217	-	-	-	-	-	-	-	-	-	-	(990,155)	(293)	(273,062)
宣派並以現金及以股代息支付的2018年度中期股息(附註15)	12,272	295,318	-	-	-	-	-	-	-	-	-	-	-	(430,694)	(123,104)
宣派並以現金支付的2018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附註15)	-	-	-	-	-	-	-	-	-	-	-	-	81,056	(81,056)	-
於2018年12月31日	578,975	18,818,321	38,313	25,926	(155,372)	5,102	21	40,383	-	(78,268)	-	200,471	81,056	6,255,409	25,810,33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調整	-	-	-	-	-	-	-	-	-	-	-	-	-	(7,715)	(7,715)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578,975	18,818,321	38,313	25,926	(155,372)	5,102	21	40,383	-	(78,268)	-	200,471	81,056	6,247,694	25,802,622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1,550,858	1,550,85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11,924)	(27,100)	-	-	-	-	(39,024)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	(11,924)	(27,100)	-	-	-	1,550,858	1,511,834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9)	-	-	15,449	33,544	-	-	-	-	-	-	-	-	-	-	48,99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2,802)	-	(24,318)	27,120	-	-	-	-	-	-	-	-	-	-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	-	-	(78,958)	-	-	-	-	-	-	-	-	-	(78,958)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	-	-	-	-	(194,060)	-	194,060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附註38及39)	258	7,130	(283)	-	-	-	-	-	-	-	-	-	-	-	7,105
宣派並以現金支付的2018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附註15)	-	-	-	-	-	-	-	-	-	-	-	-	(81,056)	(36)	(81,092)
宣派並以現金及以股代息支付的2019年度中期股息(附註15)	14,825	326,562	-	-	-	-	-	-	-	-	-	-	-	(521,310)	(179,923)
已失效股份獎勵	-	767	-	(767)	-	-	-	-	-	-	-	-	-	-	-
已失效購股權	-	3,592	(3,592)	-	-	-	-	-	-	-	-	-	-	-	-
擬派2019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附註15)	-	-	-	-	-	-	-	-	-	-	-	-	255,445	(255,445)	-
於2019年12月31日	594,058	19,153,570	49,887	34,385	(207,210)	5,102	21	40,383	(11,924)	(105,368)	-	6,411	255,445	7,215,821	27,030,581

- 該等儲備賬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除股本及擬派現金股息/以股代息以外的綜合儲備約261.81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251.50億港元)。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人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4年12月19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於公開市場持有62,273,142股(2018年12月31日:33,370,909股)本公司普通股。信託人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購買21,724,000股、17,675,000股及34,629,000股普通股,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在內)分別約為1.28億港元、6,200萬港元及7,900萬港元。由「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轉入「股份溢價賬」的金額指於本年度內歸屬的獎勵股份,而自「股份獎勵儲備」轉入「股份溢價賬」的金額指於本年度歸屬/失效的獎勵股份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累計金額。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並應與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刊發的相關公告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850,629	1,179,584
經作出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2,941,593)	(2,575,717)
財務成本	3,129,773	2,473,278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	226,869
股息收入	(121,622)	(177,112)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12,153	1,378
攤銷及折舊	225,566	98,144
減值計提(扣除撥回)	634,489	238,77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57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8,993	36,54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	2,838,388	1,501,163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6,832)	56,063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減少	2,790,336	33,190
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減少	709,138	861,899
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減少	163,085	270,756
應收賬款增加	(2,068,120)	(997,5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68,645)	27,679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854,689	(8,168,069)
投資證券增加	(11,447,808)	(1,978,689)
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增加	(4,632,995)	(15,473,198)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減少	864,165	3,769,373
應付賬款減少	(789,893)	(5,495,390)
回購協議增加	2,288,523	12,781,929
逆回購協議增加	(643,339)	(1,421,719)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負債減少	(2,460,484)	(198,822)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增加	5,075,470	1,817,933
衍生金融工具淨額增加(減少)	240,053	(657,33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減少	(359,637)	(251,552)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62,543)	212,180
營運所用現金	(1,936,449)	(13,310,115)
已收利息	3,029,768	1,897,780
已收股息	121,622	177,112
已付利息	(3,001,002)	(2,425,260)
已付稅項	(36,498)	(498,757)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	(1,822,559)	(14,159,2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514	258
購買無形資產		(33,140)	(60,969)
購買物業及設備		(53,764)	(44,725)
出售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54,440	5,491,557
收購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的淨現金流出(附註2)		–	(498,668)
收購附屬公司淨現金流出	43	–	(142,624)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69,050	4,747,829
融資活動			
發行不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8,950,400	15,921,593
發行不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8,599,465	–
已付不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成本		(62,117)	–
贖回可換股債券		(3,866,392)	–
償還不可換股債券		(4,706,160)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7,105	11,298
償還不可換股票據		(12,636,856)	(6,473,878)
償還租賃負債		(107,962)	–
籌措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		3,096,778	2,966,039
已付股東股息		(261,015)	(396,166)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78,958)	(62,46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1,065,712)	11,966,4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2,819,221)	2,552,01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88,829	4,536,81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69,608	7,088,8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的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		4,269,608	7,088,829

附註：

-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其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且到期日較短(一般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且須於要求時償還))，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
- 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收購法律實體而購入，而該等收購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業務合併的資格。收購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附註33。

有關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財富管理、企業融資、資產管理、機構客戶和投資業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業務分部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和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

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3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或重列以與本年度的呈報方式一致。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在本年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說明的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或披露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相關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用了務實的操作方法，對過往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被識別為租賃的合約，現時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但對於過往被識別為不包含租賃的合約，則不會採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並未對初次應用該準則日期前已存續的合約作出重新評估。

對於在2019年1月1日或其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本集團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的租賃定義來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在初始採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確認累計影響。在首次採用日期出現的差額，已在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但並未重列比較資料。

在過渡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改的追溯法時，本集團按照個別租賃考慮的準則，在相關租賃合約範圍內，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採取務實的操作方法如下：

- i 選擇不對租賃期在12個月內(自首次採用日期起計)結束的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進行確認；
- ii 在首次採用日期剔除計量使用權資產的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i 對具有相似經濟環境、相似類別、相似剩餘租賃期的相關資產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若干物業租賃的貼現率是按照組合基準釐定。

在過渡期間，本集團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下列調整：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賬面值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在其開始日期時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適用過渡指引，在初始採用日期對相關集團實體採用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在確認過往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在初始採用日期採用相關集團實體的遞增借款利率。承租人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15,112
使用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202,210
加：現有合約的租賃改動帶來的租賃負債#	15,367
減：豁免確認－短期租賃	(6,628)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210,949
分析：	
流動	88,490
非流動	122,459
	210,949

本集團通過訂立新租賃合約(在初始採用日期後開始)重續商務物業的租賃，該等新合約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視作為「現有合約的租賃改動」處理。

於2019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使用權資產	203,234
按類別分類：	
租賃土地及樓宇	203,234

附註：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視為採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權利和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所載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屬於與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在2019年1月1日採用貼現的影響，並無對本集團在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財務狀況和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對期初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綜合權益變動表作出任何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下表概括了於2019年1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保留溢利的影響：

	於2019年 1月1日 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影響	7,715

以下為對2019年1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但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不會在表內反映。

	於2018年 12月31日匯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過往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20,968	203,234	624,202
資本及儲備			
儲備	25,150,306	(7,715)	25,142,59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259,472	88,490	1,347,962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586,189	122,459	708,648

附註：就以間接方法匯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的現金流而言，營運資金的流動已根據如上披露的2019年1月1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2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其修訂本和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首年度期間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尚待釐定的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於2018年頒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以上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了投資物業、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證券、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是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似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按公平值交易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於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列載。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投資基金)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滿足下列條件時即擁有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承擔或擁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透過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作為基金經理，管理並擁有一項基金投資，並可確定其於該基金相關活動的決策權乃以投資者(作為一整體)代理的身分作出，故其並無以主事人身份控制該基金。

代理為主要代表一名或多名另一方(主事人)及為其利益行事的一方，因此當其行使決策權時，對投資對象並無控制權。於釐定其是否基金代理時，本集團將評估：

- 對投資對象行使決策權的範圍；
- 其他方持有的權利；
- 根據薪酬協議其有權獲發的酬金；及
- 決策者面對來自其於投資對象所持有其他權益的回報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須依據特定事實及情況對每項因素權衡輕重，除非單一方持有大部分權利可罷免決策者(罷免權)及可在毋須申述理由的情況下罷免決策者。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均計入綜合損益表。

如有必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公司間內的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許可者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列作(如適用)初步確認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包括收購海通證券的附屬公司)。於業務合併給予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的公平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商譽以所轉讓代價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追溯調整，以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收購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組別，則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方式為首先按各自公平值將購買價分配至其後根據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以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餘下購買價結餘其後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基準為其於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平值。該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見上文會計政策)確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合併之協同效應而得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而言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及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有關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會分配減值虧損以抵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計入商譽之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用作權益會計處理的財務報表乃使用本集團相近情況下應用於類似交易及事件的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的淨資產變動不予入賬，除非該變動引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有變則作別論。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其將按出售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入賬，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且保留權益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於權益法終止使用當日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任何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相關權益的所得款項的公平值的差額，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時計算在內。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僅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不相關的情況下，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倘本集團作為基金經理，可釐定其是否以基金代理身份對該基金行使重大影響力(見上文有關釐定代理之會計政策)。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將該投資確認為金融工具(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當可界定為屬於創投組織(或類似實體)的集團實體持有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本集團可選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於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在(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

履約責任指大致相同的獨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獨特的商品或服務(或捆綁式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如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會按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服務；
- 本集團履約產生了或強化了資產，而該資產的控制權在產生或強化時是屬於客戶的；或
- 本集團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目前為止已完成履約的款項具有可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獨特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以商品或服務換取代價的權利，前提是本集團轉讓給客戶的商品或服務仍不是無條件的。合約資產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等待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因為本集團已收取了客戶的代價(或已到期可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給客戶的義務。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列賬並呈列。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主要收入來源的履約責任描述如下：

(1) 經紀

本集團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服務以及分銷金融產品，例如場外交易產品及投資基金。佣金收入於訂立買賣當日按所訂立買賣交易價值的若干百分比確認。本集團提供有關證券、期貨、期權及其他類型金融產品的代理人及保管服務。費用收入於訂立交易及服務完成時確認，惟代理人服務費隨時間確認。

(2) 企業融資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股票資本市場和債券資本市場融資活動的配售、承銷或分承銷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安排服務。收入於有關配售、承銷、分承銷或金融產品安排服務完成時確認。因此，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獲確認。

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融資活動保薦服務及為企業客戶提供公司行動的企業諮詢顧問服務。本集團認為，於特定保薦或企業諮詢合約的所有已承諾服務均為互相依存及互相關聯，因而應入賬為單一履約責任。由於本集團根據與客戶有關保薦或企業諮詢服務合約就履行迄今已完成服務擁有付款的可執行權利，收入根據迄今完成合約及向客戶轉讓服務的階段隨時間確認。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續)

(3) 資產管理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多元投資產品的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顧問服務。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故收入於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時確認。資產管理費收入按本集團管理的管理賬戶資產淨值的固定百分比每月收取。投資諮詢顧問費收入則就管理每名客戶的投資組合按固定金額每月收取。

於相關表現期取得正面表現時，本集團亦有權收取表現費。當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已經解決，且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將不大可能大幅撥回時，表現費將於相關表現期末確認。

可變代價

如合約包含可變代價(如表現費及獎勵收入)，本集團使用(a)預計值方法或(b)最可能出現價值來估計應收取的代價，但須視乎哪一種方法更準確估計出本集團應得代價的價值。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只有在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已經得以解決時，且不大可能於未來出現大幅收入撥回時，才會計入交易價格。

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估計交易價格(包括對可變代價估值的限制因素所作出的評估進行更新)進行更新，以可靠地呈列報告期末的狀況以及報告期內狀況的變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於2019年1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如合約可給予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採用日期當日或其後訂立或更改或來自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該合約在訂立、修改當日或收購當日(如適用)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變動，否則本集團不會對該合約作出重新評估。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會按租賃部分的相應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中。

非租賃部分會按照相對獨立價格的基準與租賃部分分開。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

本集團對租賃期為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和並無購買權的廣告牌的短期租賃採用豁免確認安排。本集團同時亦豁免確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本集團會使用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次計量的金額；
- 在租賃開始日期或以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因按照租賃的條款及條件規定而拆除或移除相關資產、恢復資產所在地的原貌或恢復相關資產至某些狀態所產生的估計成本。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2019年1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使用權資產(續)

除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模型計量的使用權資產外，使用權資產是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計量，並會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

對於可合理肯定在租賃期限完結時本集團可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可自租賃資產開始日期起進行折舊，直至使用年期完結。否則，使用權資產會使用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期或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折舊。

本集團會在「物業及設備」(即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如有)的同一項目內)中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使用公平值計量。於初次確認時對公平值進行的調整，會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會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於下文詳述。

租賃負債

在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會按照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如仍未能釐定租賃隱含利率，本集團會使用遞增借款利率計算。已確認的租賃負債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中。

與本集團相關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已收取租賃優惠；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如租賃條款註明本集團可行使終止的權利)。

租賃負債在開始日期後會按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2019年1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改動

如出現以下狀況，本集團會將租賃改動以獨立租賃入賬：

- 該改動增加了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從而擴大了租賃的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而該增幅與範圍增加的獨立價格及為反映該特定合約的狀況對獨立價格作出的合理調整相符合。

對於不會按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改動，本集團會在改動的失效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根據已改動租賃的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約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改動的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改動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部分。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2019年1月1日前)

倘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列賬。當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的租金扣除從出租人已收的任何獎勵按租賃期以直線法從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項下的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項下的出租人，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法在損益表確認。租金收入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支出。

物業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

物業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

物業及設備於其可供使用時折舊。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限作出。於各呈報期末均會檢討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任何預計變動之影響乃按往後基準處理。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續)

主要類別的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與2.5%兩者中的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與20%兩者中的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電腦硬件及設備	30%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

當本集團作出付款的物業所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全部代價乃按初次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分配。

倘相關付款分配能可靠計量時，租賃土地的權益入賬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使用權資產」(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預付租賃款項」(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呈列，惟於獲分類及按公平值模型以投資物業入賬者除外。當代價不可於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割權益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所有物業權益乃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

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平值計量，並調整以扣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的經營租賃收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當擁有人開始佔用投資物業，且其後該投資物業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則該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物業及設備。至於自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及設備方面，該物業就其後會計處理之視作成本須為其於用途變更當日之公平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於日後反映。個別收購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的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三至十年。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確認為所產生期間的開支。僅於以下各項獲達成時，方可確認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至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及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於日後可能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完成開發並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可供使用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的能力。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完成系統發展後產生的後續費用及合資格發展開支，只有在有關項目於未來可能帶給本集團經濟效益，而項目的費用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列作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或是確認為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成本及其後產生的其他開支均於發生時計入綜合損益表。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業務合併購入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購入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業務合併購入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基準與個別購入之無形資產相同。可使用年期亦每年審閱，並按未來適用基準調整(如適用)。

相反，業務合併購入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一項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計使用或出售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被終止確認時在損益內確認。

外匯換算

-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算(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其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或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匯兌差額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匯換算(續)

- 集團公司

以非港元為功能貨幣的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兌換為港元：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外國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外匯匯率之合理約數換算；及
- 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權益下的外匯儲備內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百分比計算及於僱員就提供服務而使其享有供款時作為支出確認。

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一旦就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除僱主自願供款部分外，其餘僱主供款完全撥歸僱員所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倘僱員於僱主供款完全撥歸該僱員前離職，則僱主自願供款部分將會退回本集團。獲退回的供款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以用作抵銷本年度提撥的供款。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已根據僱員截至報告期末因提供服務而估計未享用之年假作出撥備。

花紅計劃

本集團按照認可計算公式就花紅及分紅確認負債及開支(如適用)，該公式已計及本集團應佔溢利並作出若干調整。於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即確認撥備。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和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形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支付予僱員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按權益工具與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同時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基於評估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預期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估計數目。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中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僱員之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10年期的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經挑選僱員或董事對本集團的貢獻。

就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而言，來自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已授出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僱員股份獎勵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重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所作的估計，重訂估計的任何影響(如有)乃於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股份獎勵儲備。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股份」)而言，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將呈列為「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並自權益扣除。當計劃股份於歸屬時轉讓予承授人時，與計劃股份有關的成本乃與股份獎勵儲備對銷，餘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就本公司就該計劃購入擁有的股份而言，詳情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披露。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賺取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之稅法計算。於適用情況下，根據預計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暫時差異確認，惟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商譽之初始確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遞延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清還時適用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或即期稅項虧損可予動用時方予以確認，且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致令全部或部分資產可以收回時作出相應調減。

就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故不會確認初步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時的暫時性差異。產生自其後修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之暫時性差異(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所導致及不適用於初步確認豁免)乃於重新計量或修訂當日確認。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為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同一應納稅實體之所得稅有關，則其會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評估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任何不確定因素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納個別集團實體於其所得稅申報時所採用或擬採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倘可能，即期及遞延稅項的釐定與所得稅申報時的稅務處理方法一致。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納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法，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以使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的方式予以反映。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就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而言，每年及每當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均會進行減值測試。

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的金額(即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則會確認減值虧損。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獨立估計，當無法獨立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以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作為可收回的金額。當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確認時，企業資產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以合理及一致的基準下確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評估減值時，資產以最低水平分組，其中可單獨識別的現金流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除與商譽有關以外的減值虧損在導致減值出現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時會予以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隨即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之所有定期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所產生的交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取的利息／股息收入呈列為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
- 合約條款規定在指定日期時會產生現金流，而這些現金流只能用作償還本金和償還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及
- 合約條款規定在指定日期時會產生現金流，而這些現金流只能用作償還本金和償還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指定為以現金流用作對沖的對沖衍生工具或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於初始確認權益工具當日，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以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平值之其他變動。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為持作交易用途：

- 其獲收購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或
- 在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所管理及已識別為部份的金融工具組合並擁有短期獲利之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在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採取這種計量方法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法乃用於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入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當計算實際利息時，本集團考慮金融資產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惟不包括未來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本集團支付或收取並屬金融工具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金額，包括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利息收入透過實際利率法應用於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法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攤銷成本指總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令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透過實際利率法應用於自報告期開始起計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賬面值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產生的初始確認後變動以及匯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積。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相應調整，而並無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當取消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該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但不會進行減值評估。在處置股本投資時，累計之損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會轉至保留溢利。

除非股息收入清楚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當本集團確定有權收取來自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時，須於損益內確認。股息計入損益中「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項下。

(i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使用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計量的金融資產，會採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法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會使用公平值計量，如有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會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收取的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項目

本集團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和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逆回購協議、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客戶持有的現金)使用預計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計信貸虧損的金額會在各報告日予以更新，以反映在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所謂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是指相關工具在預計生命週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計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則是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虧損，即是因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虧損。本集團根據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了評估，並按照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報告日當日和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貫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進行確認，並會針對有巨額結欠債務人的資產個別進行評估及／或針對具有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使用提列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會採用一般性的方法來計量所有金融資產及貸款承擔的預計信貸虧損並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在以此為基礎情況下，本集團會以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來計量虧損撥備，除非在這些工具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工具的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為評估信貸風險在首次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發生的違約風險和金融工具在首次確認日發生的違約風險相比較。本集團進行評估時，會以合理並有充份支持的信息從量性和質性方向考慮(包括參考過往經驗和無須耗費龐大人力物力而取得的前瞻性信息)。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項目(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特別是，本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將下列信息納入了考慮範圍：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計會嚴重下降；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現時業務、金融或經濟環境受到不利影響或預測會出現不利影響，並預計會嚴重使債務人的債務償還能力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計會嚴重惡化；
- 債務人面對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在實際上或預期上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使債務人的債務償還能力嚴重下降。

如不考慮上述的評估結果，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提供充分證據的信息另作說明，否則如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除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會有較短「逾期」外，因為董事認為這是孖展業務本身的性質，這亦是管控孖展業務信貸風險的慣常做法)，本集團會推定信貸風險在首次確認後已大幅攀升。

對於貸款承擔而言，本集團不可撤回該地成為承擔的相關方當日，該日即被視為評估減值的首次確認日。要評估信貸風險在首次確認貸款承擔是否大幅攀升，本集團會考慮與貸款承擔有關的貸款違約風險的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有效性，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提供充分證據的信息另作說明，否則如金融工具逾期超過90日(除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有較短「逾期」外，因為董事認為這是孖展業務本身的性質，這亦是管控孖展業務信貸風險的慣常做法)，本集團會將其視為已發生違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項目(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如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預期會對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造成不利的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可觀察數據的事件：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貸款結餘與本集團持有的抵押品之間存在重大差額，且並無降低差額的實質還款計劃；
- (d)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關於經濟或合約理由上的財務困難，而貸款人向借款人批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讓步；
- (e)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f) 該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在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已處於清盤狀態或已進行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預計信貸虧損的計量和確認

計量預計信貸虧損，是計算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如發生違約時虧損金額的多少)和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和違約虧損是以過往的數據為依據，並按照前瞻性信息作出調整。預計信貸虧損的估計乃無偏及概率加權平均數量，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項目(續)

(v) 預計信貸虧損的計量和確認(續)

一般而言，預計信貸虧損是依照合約中應付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總額和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總額(以初次確認時決定的實際利率貼現)的差額。

對於未動用的貸款承擔，預計信貸虧損即是貸款承擔持有人動用貸款時應付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貸款動用時可收回的現金流的差額現值。

就貸款承擔的預計信貸虧損而言，倘實際利率無法釐定時，本集團將採用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流特定的風險的貼現率，惟僅倘及僅限於調整貼現率時方考慮該等風險，而非調整貼現的現金差額。

倘預計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應收賬款、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和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逆回購協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各評估為獨立類別)；
- 逾期狀況；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適用)。

管理層將定期檢討該歸類，以確保各歸類繼續具備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其利息收入會使用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否則利息收入會依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

除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券工具和貸款承擔之投資外，本集團對所有金融工具賬面值進行調整，並在損益中確認其減值計提(扣除撥回)，但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和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則屬例外，而針對這些項目，本集團會在虧損撥備賬中確認相關調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該金融資產而將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已轉移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移資產，本集團將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之投資時，過往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之投資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轉撥至保留溢利。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負債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股本工具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股本工具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損益。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i)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被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將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條件大致上與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條件類似。

倘屬以下情況，持作買賣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等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原應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一部分，以公平值基準作出管理及評估，並根據本集團已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有關組合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資料；或
- 其組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一部分，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可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負債的任何利息開支。公平值按附註46所述的方式釐定。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於合併投資基金之應佔資產淨值

當金融工具的持有人有權將該金融工具交回發行人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可認沽工具」)，該金融工具被視為一項金融負債，即使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金額是根據有可能增加或減少的基準確定。該選擇權的存在使持有人有權將該可認沽工具交回發行人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意味著可認沽工具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於合併投資基金的應佔資產淨值乃基於應佔該合併投資基金的餘下資產份額或單位(於扣減該合併投資基金的其他負債後)釐定。持有人有權在毋須理由的情況下將其應佔基金股份沽出以換取現金。

於年末，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之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其他負債」。

倘收購或出售該等於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該等非控股權益的收購成本或出售價格與該等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不可換股票據、不可換股債券及銀行貸款、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計算基準與上文詳述按實際利息法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之方法相同。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定義個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方式結清之轉換選擇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工具之當前市場利率估算。有關金額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負債，直至於轉換時或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選擇權是由複合工具整體公平值扣除負債部分的金額所釐定，並扣除所得稅影響後予以確認並計入權益，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轉換選擇權將保留於權益，直至轉換選擇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及股本。倘轉換選擇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尚未行使，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收益或虧損不得於轉換或轉換選擇權到期時於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撥入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在權益內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則列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年內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因而產生之盈虧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其在損益確認之時間將取決於對沖關係之性質。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倘(及僅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淨額。

回購協議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將繼續確認(即不導致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根據協議承諾在未來指定日期回購的已售出的金融資產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確認為金融負債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逆回購協議

根據協議承諾將於未來指定日期轉售的已購入的金融資產並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購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逆回購協議」。逆回購協議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對沖工具，用於現金流對沖。

在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明文確定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其進行多種對沖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對沖開始階段及按持續基準，本集團明文確定對沖工具在抵銷涉及對沖風險的對沖項目公平值或現金流變動方面是否高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對沖會計法(續)

對沖關係及有效性評估

評估對沖成效方面，本集團會考慮對沖工具在抵銷對沖風險應佔對沖項目現金流變動時是否有效，即對沖關係符合下列所有成效要求時：

- 對沖項目和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的影響不會主導經濟關係而帶來的價值變化；及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等於本集團實際對沖的對沖項目數量與其進行將對沖工具用作對沖該等對沖項目的實際數量之比。

假如出於對沖比率理由而使對沖關係未能符合對沖成效要求，但指定該對沖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維持不變，即本集團應調整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即再平衡)直至再次符合標準為止。

現金流對沖

指定及符合現金流對沖的衍生工具及其他合資格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現金流對沖儲備中累計，惟以對沖項目開始進行對沖起所累計的公平值變動為限。其無效部分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即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並歸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項目。

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數額會在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與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確認的對沖項目列在相同項目下。

終止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僅在對沖關係(或其一部分)不再符合有關合資格準則時預先終止對沖會計法(經計及重新調整(如適用)後)。有關情況包括對沖工具屆滿或出售、終止或獲行使。終止對沖會計法可影響全部或部份對沖關係(在有關情況下對沖會計法繼續適用於對沖關係的其餘部分)。

就現金流對沖而言，任何當時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收益或虧損仍須保留在權益內，並於預計交易最終在損益內確認時獲得確認。倘若預計交易預期不再發生，則在權益累計的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損益確認。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其於附註3內闡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時被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計提

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預計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計量,並考慮有關金融工具的預計未來信貸虧損。評估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及預期現金流涉及較大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若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或高於預期,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計提或重大減值計提撥回。有關預計信貸虧損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資料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披露。

因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風險管理部負責制定及維持計量預計信貸虧損的流程,包括監察信貸風險、納入前瞻性信息及計量預計信貸虧損的方法;以及確保本集團設有政策及程序,以恰當地維持並驗證用於評估及計量預計信貸虧損的模型。

納入前瞻性信息

本集團僱用內部專家,採用外部及內部資料產生(包含相關經濟可變因素)的未來預測的情況。所用之外部及內部資料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數據及政府機關及金融監管機構分別刊發的經濟數據及預測。因此,當計量預計信貸虧損時,本集團選擇及使用在無須耗費不必要的人力物力情況下可獲得(且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前瞻性信息進行評估,而當中的假設及估計將基於不同經濟推動因素的未來變動及該等因素的關連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計提(續)

預計信貸虧損計量

違約概率是預計信貸虧損計量的重要輸入數據。違約概率是對未來一定時期內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的估計，其乃根據管理層判斷所選擇的合理恰當數據評級模型計算。該等數據模型乃基於市場數據(如適用)及由包括過往數據及未來狀況的假設及估計在內的定量及定性因素組成的內部數據。管理層收集該信息及調整數據以反映無須耗費不必要的人力物力情況下使用合理和可提供合理證據的概率加權前瞻性信息。

違約虧損是對違約產生的虧損的估計，乃基於到期合約現金流與貸款人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且考慮抵押品產生的現金流及整體信用增信措施，而該等估計涉及重大判斷。有抵押資產的違約虧損模型考慮抵押品未來估值的預測，並計及有抵押資產的銷售折扣、交易量以及償還優先次序。就無抵押貸款而言，違約虧損的計算包括釐定違約後可收回貸款的部分及收回時間的判斷。

於評估分類為第3階段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按照債務人或借款人的特定因素(如有否擔保人及擔保人的財務實力)、整體經濟狀況、報告日當時狀況和未來狀況預測進行調整，當中涉及重大判斷。此外，本集團亦於決定是否減值時亦會審閱從客戶收到之抵押品價值。一般而言，本集團按收到之抵押品特定類別審閱抵押品價值。本集團從事財富管理、為企業客戶提供併購活動融資，以及為機構客戶提供融資方案等業務活動，而於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因提供融資而收到不同類別的抵押品，如已上市股份、非上市公司股份或物業等資產，且本集團已就不同類別之抵押品估值制定估值技術及政策。估計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所用的方法及假設定期予以覆核，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間的重大差異。於2019年12月31日，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13,504,901,000港元(2018年：16,567,822,000港元)當中包括給予一名獨立客戶的孖展貸款602,810,000港元(2018年：829,787,000港元)，其相關抵押股票暫停買賣並正進行債務重組過程。本集團於評估重組狀況及進度以及估計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時作出重大判斷。估值乃視乎債務重組是否能於其後生效。

有關信貸風險敞口及預計信貸虧損的相關信息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衍生工具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對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的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分類為第2級及第3級投資的金融工具選用適當的估值技術。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載有釐定重大金融工具公平值之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

商譽估計減值

就過往年度之收購中產生的商譽而言，須進行評估以釐定商譽是否已減值。此項評估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9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380,099,000港元(2018年：380,099,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確定於若干投資之綜合範圍

本集團投資於若干投資基金、合夥及私募股權投資實體(於本附註以及附註28及29統稱為「該等投資」)，其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不會成為控制該等投資決定性因素，例如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以及該等投資的主要活動以合約安排方式作出指引。

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該等投資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以下三個控制權要素：(a) 對該等投資的權力；(b) 因參與該等投資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 運用對該等投資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的能力。

投資者控制權之初步評估或其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之身份不會僅僅因為市況的改變(例如市況帶動投資對象回報的改變)而出現變動，除非市況變動使上文列示的三項控制權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變化，或使主事人與代理人的整體關係發生變化。

在進行評估確定綜合入賬範圍時，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在事實及情況下是否有權移除或控制有能力指示該等投資相關活動的一方，以及本集團於該等投資有否重大可變回報。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續)

確定於若干投資之綜合範圍(續)

就本集團所持有並由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直接或間接參與的該等投資，本集團定期評估及確定：

- 本集團是否作為該等投資的代理或主事人；
- 其他各方是否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基金經理職務之實質罷免權；及
- 所持投資權益連同服務及管理該等投資基金的酬金是否使該等投資的回報承擔重大變化風險。

有關評估控制的詳細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綜合基準」。

確定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的綜合範圍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抵押貸款安排(包含若干契約)，倘違反契約，本集團可於抵押公司之相關活動中擁有投票權。當該等保護性權利變為可予行使時，若事實及情況產生變動，則控制權需重新評估。

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具有實質性及本集團作為貸款人是否具有行使該等權利的實際能力，以指導抵押公司的相關行動時，須考慮所有可能性。控制原則包括以下三個控制權要素：(a)對抵押公司的權力；(b)因參與抵押公司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運用對抵押公司的權力影響貸款人的回報金額的能力。

在進行評估確定綜合入賬範圍時，本公司董事基於一切事實及情況，考慮本集團所持有之權利是否具有實質性，以及是否存在任何障礙(經濟或其他方面)防止或制止本集團行使該等權利。

預計信貸虧損計量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誠如附註3所述，本集團監察所有需作減值測試的金融資產，以評估其於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公司將根據生命週期間而非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何謂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於評估一項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定性及定量的合理和可提供合理證據的前瞻性信息，當中涉及重大判斷。有關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所考慮的資料載於附註3「金融資產減值」及附註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是負責分配資源給實體營運分部的人士或群體，並負責評估營運分部業績表現。本集團將首席營運決策者的職份授予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與香港業務有關。另外，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收入佔總收入10%以上。

由於各分部從事不同業務，因此各自獨立管理。本集團的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財富管理分部向零售及高淨值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和投資解決方案，提供的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服務、場外交易產品和風險管理工具銷售、投資顧問服務、理財策劃服務和投資基金分銷服務、託管服務，以及向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b) 企業融資分部向企業客戶提供股票資本市場和債券資本市場融資活動的保薦及承銷服務，同時為企業客戶的收購兼併、資產重組等公司行動提供諮詢顧問服務，以及融資解決方案；
- (c) 資產管理分部向個人、企業、機構客戶提供全面的多元產品投資管理服務，提供的產品主要包括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及強積金；
- (d) 機構客戶分部向全球機構投資者提供全球主要金融市場的現金股票銷售及交易、大宗經紀、股票借貸、股票研究、投融資解決方案，以及固定收益產品、貨幣及商品產品、期貨及期權、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衍生產品等多種金融工具的發行和做市業務；及
- (e) 投資分部主要通過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項目，發揮及增強集團各業務分部的協同優勢，專注發掘合理資金回報的投資機會，進而拓展客戶關係及促進集團業務的整體增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財富管理分部的外匯交易收入淨額重新分類至機構客戶分部，並將企業融資分部的投資收益淨額重新分類至投資分部，以分部提供的相關產品和服務更有效反映各業務分部的收入性質。分部收入及分部開支(因重新分類分部收入)的比較資料已經重列，已與本年度的呈報方式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收入及溢利(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富管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機構客戶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694,542	974,561	309,115	313,704	–	2,291,922
利息收入	1,473,377	553,497	–	897,153	17,566	2,941,593
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	–	–	–	2,038,611	971,848	3,010,459
分部收入	2,167,919	1,528,058	309,115	3,249,468	989,414	8,243,974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	(8,526)	3,554	–	1,145	(34,982) ¹	(38,809)
分部開支	2,159,393 (1,707,524)	1,531,612 (783,275)	309,115 (181,695)	3,250,613 (2,844,898)	954,432 (837,144)	8,205,165 (6,354,536)
分部業績/除稅前溢利	451,869	748,337	127,420	405,715	117,288	1,850,629
所得稅開支						(299,771)
年內溢利						<u>1,550,858</u>
攤銷及折舊	(68,534)	(13,864)	(4,883)	(135,163)	(3,122)	(225,566)
減值計提(扣除撥回)	(557,784)	(43,828)	–	(35,150)	2,273	(634,489)
財務成本	(491,964)	(229,387)	–	(1,708,203)	(700,219)	(3,129,7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財富管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機構客戶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695,366	995,939	278,475	194,836	–	2,164,616
利息收入	1,331,155	443,300	–	782,992	18,270	2,575,717
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	–	–	–	1,489,200	99,249	1,588,449
分部收入	2,026,521	1,439,239	278,475	2,467,028	117,519	6,328,7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056	2,988	–	2,342	6,482 ¹	28,868
分部開支	2,043,577 (1,472,414)	1,442,227 (543,821)	278,475 (171,859)	2,469,370 (2,076,090)	124,001 (687,013)	6,357,650 (4,951,197)
分部業績	571,163	898,406	106,616	393,280	(563,012)	1,406,453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	–	–	–	(226,869)	(226,86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1,163	898,406	106,616	393,280	(789,881)	1,179,584
所得稅開支						(156,746)
年內溢利						1,022,838
攤銷及折舊	(22,548)	(5,046)	(2,181)	(67,813)	(556)	(98,144)
減值計提(扣除撥回)	(347,227)	108,569	–	(2,832)	2,719	(238,771)
財務成本	(434,210)	(262,647)	–	(1,191,972)	(584,449)	(2,473,278)

¹ 主要表示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應佔合併投資基金的(虧損)溢利淨額。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是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但不會計入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的分配和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的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附註(i))：		
經紀佣金(附註(ii))	659,296	608,700
承銷及配售佣金費收入	781,741	767,557
財務顧問及諮詢費收入(附註(ii))	327,929	382,245
資產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	309,115	278,475
手續費、代理人及其他服務費收入	213,841	127,639
	2,291,922	2,164,616
利息收入：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的利息收入	1,176,251	1,099,99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的利息收入	765,595	282,867
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的利息收入	320,660	244,447
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的利息收入	269,505	638,618
逆回購協議的利息收入	64,793	53,602
來自銀行存款及其他的利息收入	344,789	256,185
	2,941,593	2,575,717
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		
來自固定收益、外匯及商品以及股票衍生工具的交易收入淨額	1,269,930	827,386
金融產品的交易收入淨額	768,681	661,8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投資收益淨額	971,848	99,249
	3,010,459	1,588,449
	8,243,974	6,328,782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其他(附註(iii))	(38,809)	28,8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續)

附註：

- (i)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計量確認為收入來源，而利息收入和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是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收入包括了在一個時間確認和在一個期間內攤分確認的客戶合約收入，金額分別為1,867,490,000港元(2018年：1,716,027,000港元)及424,432,000港元(2018年：448,589,000港元)。
- (ii) 金額為161,945,000港元(2018年：129,507,000港元)的經紀佣金以及金額為115,296,000港元(2018年：17,872,000港元)的手續費、代理人及其他服務費收入已計入機構客戶分部，而各剩餘金額已計入財富管理分部。
- 金額為98,646,000港元、192,820,000港元及36,463,000港元的財務顧問及諮詢費收入(2018年：106,406,000港元、228,382,000港元及47,457,000港元)已分別計入在財富管理分部、企業融資分部和機構客戶分部中。
- (iii)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包括重新計量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應佔合併投資基金所佔的負債虧損淨額4千萬港元(2018年：收益6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合併投資基金中的權益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

7. 僱員福利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1,348,349	1,123,823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32,569	30,839
	1,380,918	1,154,662
客戶主任佣金(附註)	149,418	219,461
	1,530,336	1,374,123

附註：佣金開支179,351,000港元(2018年：254,517,000港元)包括客戶主任佣金149,418,000港元(2018年：219,461,000港元)。

8. 減值計提(扣除撥回)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減值計提(減值計提撥回)：		
—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	532,277	353,714
— 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	35,037	(106,487)
— 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	50,198	(5,340)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	1,079	(2,300)
— 應收賬款及其他	15,898	(816)
	634,489	238,77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55,303	1,033,114
已發行的債券：		
可換股債券	142,162	66,202
不可換股債券	489,784	452,787
不可換股票據	351,370	363,974
回購協議	758,678	547,750
租賃負債的利息	9,241	—
其他	23,235	9,451
	3,129,773	2,473,278

本集團之貸款及借貸以及已發行債券之詳情於附註36披露。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法定核數服務酬金	5,450	5,000
非法定核數服務酬金	2,401	1,228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12,153	1,378
折舊及攤銷：		
物業及設備(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	93,645	80,2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1,306	—
無形資產攤銷	20,615	17,9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董事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300	300
非執行董事	400	4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0	950
	1,800	1,671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及津貼	12,372	11,146
花紅(附註(a))	36,900	30,6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8	487
	49,800	42,324
	51,600	43,995

附註：

(a) 花紅包括按表現而發放的花紅，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可收取花紅，該花紅按本集團除稅後溢利的某個百分比釐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徐慶全	250	—	—	—	250
劉偉彪	200	—	—	—	200
魏國強	200	—	—	—	200
尹錦滔(附註(b))	250	—	—	—	250
劉艷(附註(c))	200	—	—	—	200
	1,100	—	—	—	1,1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徐慶全	250	—	—	—	250
劉偉彪	200	—	—	—	200
魏國強	200	—	—	—	200
尹錦滔(附註(b))	133	—	—	—	133
劉艷(附註(c))	107	—	—	—	107
林敬義(附註(a))	60	—	—	—	60
	950	—	—	—	950

上表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關於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

附註：

- (a) 於2018年4月19日辭任。
- (b) 於2018年6月19日獲委任。
- (c) 於2018年6月19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涌(附註a及b)	—	4,320	16,000	216	20,536
李建國(附註a)	300	—	—	15	315
潘慕堯(附註a)	—	3,096	6,300	155	9,551
孫劍峰(附註a)	—	2,478	7,300	124	9,902
孫彤(附註a)	—	2,478	7,300	18	9,796
	300	12,372	36,900	528	50,100
非執行董事：					
瞿秋平(附註c)	—	—	—	—	—
鄭志明(附註c)	200	—	—	—	200
王美娟(附註c)	—	—	—	—	—
曾煒(附註c)	200	—	—	—	200
張信軍(附註c)	—	—	—	—	—
	400	—	—	—	400
	700	12,372	36,900	528	50,5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涌(附註a及b)	–	4,212	15,345	211	19,768
李建國(附註a)	300	–	–	15	315
潘慕堯(附註a及d)	–	2,693	4,604	127	7,424
孫劍峰(附註a)	–	2,405	6,138	120	8,663
孫彤(附註a及e)	–	1,836	4,604	14	6,454
	300	11,146	30,691	487	42,624
非執行董事：					
吉宇光(附註c及f)	–	–	–	–	–
瞿秋平(附註c及g)	–	–	–	–	–
鄭志明(附註c)	200	–	–	–	200
王美娟(附註c)	–	–	–	–	–
曾煒(附註c)	200	–	–	–	200
張信軍(附註c及h)	–	–	–	–	–
潘慕堯(附註c及d)	21	–	–	–	21
	421	–	–	–	421
	721	11,146	30,691	487	43,045

附註：

- (a) 上表所示執行董事酬金關於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所提供服務。年內，董事概無訂立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b) 林涌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酬金並無作出分攤，因為董事認為就其向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分攤酬金屬不可行。年內，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訂立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c) 上表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關於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除瞿秋平先生、王美娟女士及張信軍先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吉宇光先生、瞿秋平先生、王美娟女士及張信軍先生)放棄之董事袍金外，董事於本年度概無訂立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d) 潘慕堯先生於2018年2月8日由非執行董事轉任為執行董事。潘慕堯先生所收取之薪金及津貼乃其擔任執行董事提供服務之薪酬，而潘慕堯先生收取之袍金乃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提供服務之薪酬。
- (e) 孫彤先生於2018年3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附註：(續)

- (f) 吉宇光先生於2018年2月8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 (g) 瞿秋平先生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h) 張信軍先生於2018年3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於歸屬期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而概無向董事作出任何實際現金付款。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購股權公平值攤銷金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涌	1,394	1,051
李建國	232	356
潘慕堯(附註(b))	542	71
孫劍峰	930	665
孫彤	775	-
非執行董事：		
瞿秋平	521	51
鄭志明	232	356
王美娟	232	30
曾煒	232	356
張信軍	668	-
潘慕堯(附註(b))	-	3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	232	356
劉偉彪	232	356
魏國強	232	356
尹錦滔	232	30
劉艷	232	30
林敬義(附註(a))	-	326

附註：

- (a) 於2018年4月19日辭任。
- (b) 於2018年2月8日由非執行董事轉任為執行董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五名薪酬最高的僱員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五名薪酬最高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18年：三名董事)，各董事的酬金詳情於上文附註11載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名非董事人士，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名非董事人士的總薪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51,962	24,7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5	269
僱員購股權福利	1,022	332
	53,429	25,325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的薪酬最高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2019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	1
13,000,001港元至13,500,000港元	—	—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1	—
15,000,001港元至15,500,000港元	—	1
15,500,001港元至16,000,000港元	—	—
17,000,001港元至17,500,000港元	1	—
22,000,001港元至22,500,000港元	1	—
	3	2

附註：上文所披露的薪金詳情並不包括由本集團僱員產生的已付或應付佣金。年內，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金額，作為董事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董事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311,464	174,882
— 其他司法權區	2,254	35,483
	313,718	210,36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	4,768	(52,053)
遞延稅項：		
—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	(18,715)	(1,566)
	299,771	156,746

香港利得稅是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是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850,629	1,179,584
按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305,354	194,63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768	(52,053)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205,560	54,46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77,854)	(127,970)
動用過往並無確認的估計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4,525)	(12,508)
並無確認估計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6,310	98,826
確認過往並無確認的遞延稅項的稅務影響	(10,608)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766	1,358
所得稅開支	299,771	156,74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估計稅項虧損約24.14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25.70億港元)，當中約22.70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24.66億港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的相關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該等估計稅項虧損並無期限，但須得到稅務機關的批准。餘額1.44億港元將於2024年至2037年到期(2018年12月31日：1.04億港元將於2026年至2037年到期)。同時，於2019年12月31日，1,500萬港元的稅項虧損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2018年12月31日：無)。

由於短期內產生虧損的附屬公司不可能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遞延稅項虧損確認為數4.21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4.43億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9年	2018年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1,550,858	1,022,838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千股)(附註(a))	5,776,737	5,605,813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26.85	18.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續)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假定所有攤薄普通股獲兌換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9年	2018年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1,550,858	1,022,838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扣稅後)(千港元)(附註(b))	123,644	57,45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千港元)	1,674,502	1,080,288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千股)(附註(a))	5,776,737	5,605,81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可換股債券(千股)(附註(b))	550,874	644,341
— 購股權(千份)(附註(c))	10	1,246
— 獎勵股份(千股)	3,334	3,62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330,955	6,255,020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26.45	17.27

附註：

- (a) 於2019年12月31日，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人為董事會於2014年12月19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於公開市場持有62,273,142股(2018年12月31日：33,370,909股)本公司普通股，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在內)約為2.07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1.55億港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授出15,157,366股獎勵股份(2018年12月31日：7,010,493股獎勵股份)。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該等獎勵股份中，有807,151股獎勵股份於本年度已失效，而本公司在2018年5月11日、2017年3月10日及2016年3月11日授出的獎勵股份中，有585,522股獎勵股份(2018年12月31日：171,613股獎勵股份)、134,573股獎勵股份(2018年12月31日：108,611股獎勵股份)及29,820股獎勵股份(2018年12月31日：149,898股獎勵股份)已分別失效。此外，本公司在2019年1月11日、2018年5月11日、2017年3月10日及2016年3月11日授出的獎勵股份中，有134,000股獎勵股份(2018年12月31日：無)、2,199,883股獎勵股份(2018年12月31日：無)、1,259,541股獎勵股份(2018年12月31日：1,318,237股獎勵股份)及2,133,343股獎勵股份(2018年12月31日：2,252,593股獎勵股份)已在本年度期間獲歸屬。有關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詳情已於附註39披露，並應與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所作出之相關公告一併閱讀。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續)

附註：(續)

- (b) 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3年10月10日，本公司發行總額分別為7.76億港元及2.32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兩次發行已合併，構成單一系列。於2014年11月4日，本公司發行11.64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2016年10月25日，本公司進一步發行38.80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附註36。

於2013年發行尚未兌換但可在2017年12月31日按兌換價2.76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可換股債券已在2018年全數兌換為股份。於2014年發行尚未兌換但可在贖回前按兌換價4.14港元(2018年12月31日：4.32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可換股債券，已在本年度全數贖回。於2019年12月31日，於2016年發行的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均可選擇分別按兌換價5.81港元(2018年12月31日：6.09港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此舉對每股盈利產生潛在攤薄影響。當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假設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將會增加，幅度相當於假設首次發行日期起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獲兌換成已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倘有任何可換股債券於年內轉換為普通股，則會作出調整。純利亦會調整以抵銷相關利息開支減稅項影響。

- (c)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行使價低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價，並已就兩個年度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作出調整。

15. 股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9港仙(2018年：7.6港仙)	521,310	430,694
擬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4.3港仙(2018年：1.4港仙)	255,445	81,056
	776,755	511,750

於2018年8月2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為7.6港仙的現金中期股息，惟股東有權選擇以新股代替現金收取中期股息。於2018年10月24日，本公司已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其中支付合共約為123,104,000港元的現金股息，並按以股代息的方式發行金額約為307,590,000港元的122,721,931股股份。

於2019年3月22日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為1.4港仙的現金第二次中期股息，第二次中期股息已在2019年4月25日派發，支付予股東的現金股息總額約為81,092,000港元。

於2019年8月23日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為9港仙的現金中期股息。股東有權選擇以新股代替現金收取中期股息。於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已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其中支付合共約為179,923,000港元的現金股息，並按以股代息的方式發行金額約為341,387,000港元的148,254,725股股份。

於2020年3月2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向於2020年4月1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為4.3港仙的現金第二次中期股息。股東有權選擇以新股代替現金收取第二次中期股息。第二次中期股息預期於2020年6月2日前後派發。分派的現金股息總額將根據現金股息的記錄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實際數目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設獨立賬戶，以持有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款項。本集團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的代客戶持有的現金，並基於其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而確認應付相關客戶的相應賬款(附註35)。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限制及規管。

17.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		
上市股本投資	1,748,246	612,530
交易所買賣基金	151,404	94,506
上市優先股	3,280	146,846
上市債務投資	25,956,217	31,103,699
非上市債務投資	600,731	2,356,986
	28,459,878	34,314,567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負債 – 按公平值		
上市股本投資(附註(i))	191,272	452,041
交易所買賣基金(附註(i))	22,922	–
上市債務投資(附註(i))	1,654,878	2,736,382
上市優先股(附註(i))	55,127	29,519
非上市債務投資(附註(i))	21,183	1,187,924
	1,945,382	4,405,866

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詳情載於附註46。

附註：

(i) 該結餘指沽空業務產生的股本及債券公平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證券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證券(附註(i))		
上市股本投資	3,551,055	1,486,008
交易所買賣基金	406,867	138,481
上市債務投資	1,779,507	2,291,763
非上市合夥投資(附註(iv))	1,347,393	1,096,755
非上市股本投資	853,093	1,506,239
非上市債務投資	2,901,645	6,160,517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ii))	15,259,781	8,107,041
	26,099,341	20,786,804
減：非流動部分(附註(iii))	(17,032,056)	(13,490,761)
	9,067,285	7,296,04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		
非上市債務投資	10,574,807	5,371,706
減：減值撥備	(13,724)	(12,645)
	10,561,083	5,359,061
減：非流動部分(附註(iii))	(1,144,299)	(2,359,841)
	9,416,784	2,999,2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投資		
上市債務投資	768,570	—
上市股本投資	151,676	—
	920,246	—
減：非流動部分(附註(iii))	(213,169)	—
	707,077	—
投資證券	37,580,670	26,145,865
減：非流動部分(附註(iii))	(18,389,524)	(15,850,602)
流動部分	19,191,146	10,295,26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證券(續)

附註：

-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證券包括若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併入的投資基金(附註29)。上述所詳列的投資分類是以該等投資基金所持有的投資為基準。
- (ii) 本集團投資於投資基金。該等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債券、基金及貨幣，主要目標為向投資者提供資本增值、投資收益及於短期內出售圖利。

該等投資基金並無未履行資本承諾。綜合財務狀況表內152.60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81.07億港元)的現時賬面值代表本集團面臨的最大風險。
- (iii)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非流動部分包括管理層預期將不會於各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的上市債務投資、非上市債務投資、上市股本投資、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非上市合夥投資。
- (iv) 於2019年12月31日，合夥的未履行資本承諾為4.50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6.40億港元)。

在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中包括105.19億港元(2018年：53.72億港元)的有抵押投資證券。

大部分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均有抵押及／或有擔保，訂約到期日由報告日起計一年內屆滿。本集團風險管理部及信貸審批委員會根據該等證券的最新狀況、有關發行人的最新公佈或可得資料及所持相關抵押品，監控該等投資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附註(ii))	1,438,796	1,729,650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值(附註(ii))	18,905,357	15,848,326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附註(i)及附註(ii))	560,048	550,806
非上市合夥投資，按公平值(附註(i)及附註(ii))	207,049	208,319
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值(附註(ii))	1,556,038	–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附註(i)及附註(ii))	3,272,753	6,335,630
非上市金融產品，按公平值(附註(ii)及附註(iv))	6,445,804	3,080,119
	32,385,845	27,752,850
減：非流動部分	(2,629,569)	(2,268,434)
流動部分	29,756,276	25,484,416
負債－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		
非上市已發行金融產品，按公平值(附註(iii))	18,998,315	13,683,694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31,923	271,074
	19,030,238	13,954,768
減：非流動部分	(1,926,905)	(638,846)
流動部分	17,103,333	13,315,922

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詳情載於附註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續)

附註：

- (i)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非上市合夥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

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非上市合夥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並無未履行資本承諾。綜合財務狀況表內40.40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70.95億港元)的現時總賬面值代表本集團面臨的最大風險。

- (ii) 該等金融資產主要由本集團購入，乃由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推動並成為其底層投資及該等已發行金融產品之經濟風險之對沖產品(見下文附註(iii))。

因此，該等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整體可變回報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iii)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包括銷售金融產品產生的已發行結構性產品，通常以票據或掉期合約形式發行，其回報與若干相關投資(包括上市股本投資、上市／非上市債務投資、非上市投資基金、非上市金融產品及非上市股本或合夥投資)的價值／回報掛鉤。

該等金融產品的經濟風險主要用於金融資產對沖(詳情見上文附註(ii))。

- (iv) 大部分非上市金融產品為用以對沖已發行金融產品的金融工具(例如掉期合約及累計期權／累沽期權)，參考資產為上市股本工具，上市債務投資及非上市債務投資。

20. 衍生金融工具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		
掉期合約	188,328	80,978
遠期外匯合約	71,959	53,529
上市期貨／期權／認股權證	52,990	185,035
牛熊證	8,133	480
非上市期權	18,743	220,541
	340,153	540,563
負債		
掉期合約	68,162	41,795
遠期外匯合約	26,676	124,052
外匯期權合約	—	10,317
上市期貨／期權／認股權證	197,195	251,514
牛熊證	208,343	28,358
非上市期權	44,763	49,460
	545,139	505,49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給予孖展客戶的融資	13,504,901	16,567,822
減：減值撥備	(875,054)	(615,362)
	12,629,847	15,952,460

給予孖展客戶的融資額度按本集團接納的證券抵押品的貼現市值決定，而集團設有一份經認可股份清單，以按特定融資抵押品比率給予孖展融資。如超逾借款比率將觸發按金追繳通知，客戶須追補該差額。在授出信貸時，如財務狀況、信譽和過往的還款數據等因素都是考慮因素。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及信貸審批委員會負責監控信貸風險，嚴格把控融資結餘額。

給予孖展客戶的融資由相關抵押證券進行擔保並計息。集團設有一份經認可股份清單，以按特定融資抵押品比率給予孖展融資。於2019年12月31日，126.30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159.52億港元)的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乃由客戶向本集團質押以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作抵押，抵押品的未折讓市值為515.49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714.07億港元)。

信用風險狀況的披露詳情載列於附註45的「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鑒於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就證券孖展融資業務的循環性質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	2,871,828	3,580,966
減：減值撥備	(43,870)	(8,833)
	2,827,958	3,572,133
減：非流動部分	(157,907)	(1,094,666)
流動部分	2,670,051	2,477,467

在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中，28.38億港元(2018年：33.79億港元)為有抵押融資。持有的抵押品包括借款人收購的目標公司的股份(或持有目標公司股份的法律實體的股份)。此外，大部分該等融資由其他方擔保，包括借款人的控股公司或關聯公司，借款人的實益擁有人等。

大部分融資由報告日起一年內屆滿，且本集團在審批過程中亦對各借款人的融資額度設定限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及信貸審批委員會根據該等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的最新狀況、有關借款人的最新公佈或可得資料及所持相關抵押品及併購項目的最新情況對併購活動融資作定期覆核。本集團亦透過審查借款人及／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致力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採取有效監控措施，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信貸風險狀況的披露詳情載列於附註45的「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	5,148,506	5,447,616
減：減值撥備	(23,172)	(108,999)
	5,125,334	5,338,617
減：非流動部分	(956,180)	(224,744)
流動部分	4,169,154	5,113,873

在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中，51.49億港元(2018年：54.48億港元)有抵押。

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大部分均有抵押及／或有擔保，訂約到期日由報告日起計一年內屆滿，均就借款人設有信貸限額。持有的抵押品包括企業借款人持有的股票工具、機構借款人持有人的投資組合等，且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及信貸審批委員會根據該等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的最新狀況、有關借款人的最新公佈或可得資料及所持相關抵押品，對該等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進行定期覆核。除監察抵押品外，本集團亦透過審查借款人及／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致力對其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採取有效監控措施，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筆(2018年12月31日：1筆)逾期還款的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借款人違約，因此管理層處置了該筆貸款的抵押品。在處置抵押品以償還部分貸款後，餘下的尚未償還總金額為1千萬港元。管理層在評估減值後並考慮到借款人的信譽和狀況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確認了1千萬港元減值計提，因此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賬面淨值減至零。

一筆結欠金額為1.03億港元的企業貸款(本集團在參考借款人提供的抵押品公平值評估是否可以收回貸款後)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了減值，而該筆貸款在2018年12月31日仍然為逾期未償還。由於借款人已宣佈破產，該筆貸款已在本年度撇銷。

信貸風險狀況的披露詳情載列於附註45的「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逆回購協議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股本	237,300	27,300
債券	4,749,615	4,316,261
	4,986,915	4,343,561
減：減值撥備	(5)	—
	4,986,910	4,343,561
按市場分析：		
銀行同業市場	4,986,910	4,343,561
按申報目的分析：		
流動	4,986,910	4,343,561

逆回購協議為外部投資者向本集團出售抵押品及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抵押品或大致相同資產之交易。回購價已固定，本集團並無就已購買之該等抵押品承擔絕大部分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回報。由於外部投資者保留該等抵押品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該等抵押品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而被視為「抵押品」。

於2019年12月31日，抵押品之公平值為62.13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44.40億港元)。

25. 應收賬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應收賬款：		
— 客戶	924,685	696,902
— 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6,347,099	5,179,109
— 根據借股協議支付的抵押品	337,640	688,739
— 客戶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	5,611	2,273
— 直接控股公司(附註(1))	947,640	—
— 其他(附註(2))	458,079	401,453
	9,020,754	6,968,476

附註：

- (1) 於2019年12月，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購買第三方發行之債券，交收日期為2020年1月，並已於其後交收。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a)(x)。
- (2) 金額指來自企業融資、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的應收費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續)

本年度減值評估的詳情載列於附註45的「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報告日按照交易日／發票日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個月內	8,856,650	6,939,488
4至6個月內	148,472	13,634
7至12個月內	3,988	8,687
超過1年	11,644	6,667
	9,020,754	6,968,476

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來自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的應收賬款須於交收日期後應要求償還。按照借股協議支付的抵押品在相關借股協議屆滿時償還，而相關所借的股票亦會歸還予貸方。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一般交收期為交易日後兩天，而期貨、期權交易及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一般交收期則為交易日翌日。

因首次公開發售認購籌集資金而應向客戶收取的應收賬款須根據市場慣例或交易所規則在配發日期對證券交易結餘進行結算。於2019年12月31日，結算日介乎於2至7日之間。

來自顧問諮詢、財富管理、資產及基金管理業務的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限是根據合同條款釐定，一般是在提供服務後一年內結算。

對於逾期的應收客戶賬款，管理層會確保屬於客戶的可動用現金結餘和上市股本證券足夠抵銷結欠本集團的款項。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762,781	1,582,311
減：非流動部分	(75,261)	(53,050)
流動部分	1,687,520	1,529,261

附註：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來自銀行存款、給予客戶的融資及持有之債務證券的應收利息11.90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12.78億港元)，將於一年內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	155,084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收股息	—	(644)
	—	154,440
	—	154,440

附註：

- (a) 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的合營企業為Haitong High Yield Bond Multi-Tranche Fund S.P.(就本附註而言為「該基金」)，為從事投資控股活動的投資基金，並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該合營企業為無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實體。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該基金非參與分紅股份的78.05%權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該基金之非參與分紅股份持有權益，非參與分紅股份為本集團提供來自該基金的應佔回報，惟並無賦予任何該基金日常營運的決策權或投票權。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該基金50%的管理股份，另外50%的管理股份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管理股東有權參與該基金的全部主要財務及營運決策並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有關決定。雙方已訂約協議有關分享控制權的安排。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該基金的權益分類為合營企業。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1.54億港元權益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在該基金中面臨的最大風險敞口。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董事認為，該合營企業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並不重大。

於2019年1月31日，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終止過往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約的共同控制協議，而該獨立第三方於該日起將不會參與該基金的投資決策。於協定當日，本集團已終止使用權益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該基金中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且本集團主要作為代理人。因此，本集團並未合併該基金。本集團將該基金的權益列作於「投資證券」項目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當日該基金的權益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於2019年1月1日直至該共同控制終止日期，應佔該基金的業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b) 本集團於非上市基金投資持有權益，該基金從事投資控股活動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基金(就本附註而言為「該等基金」)的非參與分紅股份之權益，非參與分紅股份為本集團提供來自該基金的應佔回報，惟並無賦予任何該基金日常營運的決策權或投票權。

該等基金投資的管理股東有權參與該基金的全部主要財務及營運決策並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有關決定。於本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數份合作協議(「該等協議」)，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分別於該等基金投資持有50%的管理股份。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持有該等投資的子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因此符合會計準則項下「創投組織」的定義)，該等基金投資獲豁免使用權益法，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證券」。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該等投資基金持有介乎35%至36%且總公平值為72.50億港元的非參與分紅股份，代表本集團在該基金中面臨的最大風險敞口。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該基金並無未履行的資本承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於未綜合投資的權益

本集團投資於若干投資基金、合夥投資及私募股本投資(就附註4、28及29而言統稱為「該等投資」)，以資本增值、投資收益及於短期內出售圖利為主要目標。根據認購協議或同等文件，本集團於該等投資所持實益權益乃以權益形式持有，主要為本集團提供來自該等投資的應佔回報，惟並無賦予任何有關參與及控制日常營運的決定權或投票權。

該等投資由相關投資經理或一般合夥人(彼擁有權力及授權管理該等投資，並就其作出決策)成立及管理，或透過參與相關投資公司的決策過程。

就本集團所持有並由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直接或間接參與的該等投資，本集團定期評估及確定：

- 本集團是否作為該等投資的代理人或主事人；
- 其他各方是否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基金經理職務之實質罷免權；及
- 所持投資權益連同服務及管理該等投資基金的酬金是否使該等投資的回報承受重大變化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等投資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及本集團主要擔當代理人，並受其他方所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職務的實質罷免權所規限。因此，本集團並無將該等投資綜合入賬。

本集團將其於該等投資之權益分類為附註18及19所述的投資證券及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

29. 於綜合投資的權益

本集團根據附註28所載標準綜合計算部分該等投資。尤其是本集團同時作為投資管理人和投資人的投資基金而言，本集團評估(i)本集團是否於該等投資擔任代理人／主事人；(ii)該等投資的任何其他外部持有人是否有權根據事實及情況罷免或控制有能力指示該等投資相關活動的一方；及(iii)其持有投資連同其報酬會否導致重大(顯示本集團為主事人)的資產管理產品活動回報變動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綜合該等投資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個別而言對本集團並不重大)(不包括下文所述的第三方權益)分別為81.83億港元及1千6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112.16億港元及1億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於綜合投資的權益(續)

於綜合該等投資的第三方權益包括於綜合該等投資的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權益，由於有關權益可退回本集團以收取現金，故列為負債。不能準確預測歸屬於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於綜合該等投資之權益之資產淨值變現，因為其代表在第三方單位持有人於綜合該等投資之權益，而該權益將受第三方單位持有人的行為所影響。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於綜合該等投資持有之權益之投資回報虧損4千萬港元(截至2018年止年度：收益6百萬港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中，而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於2019年12月31日持有之權益為4.21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4.84億港元)。該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合併投資基金產生的其他負債」。

3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商譽	380,099	380,099
其他無形資產	105,817	93,292
	485,916	473,391

商譽*(a) 賬面值／變動*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380,099	223,985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43)	—	156,114
	380,099	380,099

商譽之減值測試詳情於下文附註(b)披露。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商譽(續)****(b)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載列於上文附註(a)的商譽來自如下的過往年度的業務合併收購：

- 2015年在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實體A」)；
- 2016年於印度註冊成立的實體(「實體B」)；
- 2018年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實體C」)(見附註43)；
- 2018年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實體D」)(見附註43)；
- 2006年的其他不重大業務合併(「實體E」)；
- 2007年的其他不重大業務合併(「實體F」)；及
- 2017年的其他不重大業務合併(「實體G」)。

因實體A至G的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的賬面值已就減值測試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財富管理－實體E	854	854
資產管理－實體F	9,000	9,000
機構客戶		
－ 實體A	147,843	147,843
－ 實體B	60,763	60,763
－ 實體D	26,849	26,849
	235,455	235,455
企業融資－實體C	129,265	129,265
新加坡外匯業務－實體G	5,525	5,525
	380,099	380,09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可收回金額高於其各自的賬面值，所以並無對任何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作出減值。

3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商譽(續)

(b) 商譽減值測試(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實體E、F及G及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獲分配重大商譽金額的機構客戶現金產生單位及企業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i) 機構客戶－實體A、B及D

實體A

於2015年，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該實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實體從事為機構及投資客戶提供泛亞洲股票研究、分析及銷售建議業務)，藉以加強及支援本集團機構客戶業務。本公司董事確定，預期機構客戶分部將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益。透過此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就減值測試分配至「機構客戶」(為一呈報分部)現金產生單位。

實體B

於2016年，本集團向同系實體Haitong Bank, S.A.(「海通銀行」)收購該實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實體從事股本業務及投資銀行業務)，藉以加強及支援本集團機構客戶業務。本公司董事確定，預期機構客戶分部將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益。透過此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就減值測試分配至「機構客戶」(為一呈報分部)現金產生單位。

實體D

於2018年，本集團向海通銀行收購該實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實體於獲本集團收購前主要支援海通銀行的股票銷售，固定收入市場的銷售、買賣及交易。

本集團相信，該收購將豐富本集團機構客戶分部及其主要組成部分下的固定收入、商品及貨幣產品以及為環球機構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

本公司董事確定，預期機構客戶分部將受益於合併實體A、B及D的協同效益。透過此等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就減值測試分配至「機構客戶」(為一呈報分部)現金產生單位。

機構客戶分部的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根據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預測計算釐定。

應用於現金流預測的貼現率為15.5%(2018年：15%)，此乃根據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未來業務計劃而釐定。所用貼現率乃反映與機構客戶有關的特定風險，並已計及可見將來的業務不確定性的風險。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商譽(續)

(b) 商譽減值測試(續)

(ii) 企業融資－實體C

實體C

於2018年，本集團向海通銀行收購該實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實體於獲本集團收購前主要支援海通銀行的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業務。

本集團相信，收購將豐富本集團企業融資分部及其主要組成部分下的跨境併購及股票資本市場辦理，為環球客戶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服務網絡，以覆蓋全球主要資本市場及滿足其環球資產分配及擴充的需要，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本公司董事確定，預期企業融資分部將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益。透過此等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就減值測試分配至「企業融資」(為一呈報分部)現金產生單位。

實體C的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根據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預測計算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預測的貼現率為19.4%(2018年：17%)，此乃根據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未來業務計劃而釐定。所用貼現率乃反映與實體C有關的特定風險，並已計及可見將來的業務不確定性的風險。

管理層相信，即使該等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亦不會分別導致財富管理、資產管理、機構客戶、企業融資及新加坡外匯業務的賬面值超過其各自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其他無形資產

(a) 賬面值／變動

	交易席位 及牌照 千港元	系統及基建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1,133	4,551	45,584	61,26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獲得 (附註43)	–	5,537	–	5,537
添置	–	60,969	–	60,96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11,133	71,057	45,584	127,774
添置	–	33,140	–	33,140
於2019年12月31日	11,133	104,197	45,584	160,914
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及 2019年1月1日	3,522	–	13,036	16,558
年內開支	–	12,211	5,713	17,924
於2018年12月31日 年內開支	3,522	12,211	18,749	34,482
	–	14,902	5,713	20,615
於2019年12月31日	3,522	27,113	24,462	55,097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7,611	77,084	21,122	105,817
於2018年12月31日	7,611	58,846	26,835	93,292

除交易席位及牌照和系統及基建外(分別為無限可使用年期及三年可使用年期)，客戶關係無形資產按預期可使用年期15年攤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其他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成本：		
於聯交所的按金：		
－ 賠償基金	650	650
－ 互保基金	350	350
－ 內地證券及結算按金	36,747	26,367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交易商按金	200	350
印花稅按金	500	500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保證基金供款	35,537	29,305
支付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入會費	300	30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的儲備金	10,611	7,481
於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儲備金的按金	9,264	4,793
香港金銀業貿易場會籍成本	486	486
支付予上海證券中央登記結算公司的交收風險共同基金	–	387
其他	8,483	5,327
	103,128	76,296

32.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2018年1月1日	–
在收購一間公司時購入	285,399
轉移至物業及設備	(53,86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31,539
轉移至物業及設備	(39,068)
於2019年12月31日	192,47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以資本增值為目的之所有物業權益均採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是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高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各日期進行之估值達致。公平值乃基於市場法，通過比較鄰近地區近期類似的公平交易釐定。

於釐定相關物業的公平值時，管理層釐定適當的公平值計量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保使用適當的估值方法及模型輸入數據。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所有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等級之物業之公平值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物業權益按現況交吉出售，並參照有關市場上近期可供比較之銷售憑證而釐定。

下表提供之資料有關如何釐定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方法(尤指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	於附註3界定 之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之關係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2月31日 商業物業單位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以類似地點之市場 可觀察交易為基礎並作調整 以反映標的物業之狀況 主要輸入數據為樓層調整。	物業個別樓層的調整為0.5%	樓層愈高，公平值 愈高

附註：商業物業單位於過往年度收購一家公司時購入，其後部分分類為投資物業及物業及設備，而該收購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之業務合併。當本集團收購資產及負債組合並不構成業務時，則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方式為首先將購買價按各自的公平值分配至其後按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以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購買價餘額繼而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基準為按其於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平值。該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物業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272,911	97,835	74,720	578,210	1,023,676
累積折舊	(8,014)	(64,972)	(55,409)	(474,313)	(602,708)
賬面淨值	264,897	32,863	19,311	103,897	420,968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積折舊	264,897	32,863	19,311	103,897	420,968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203,234	—	—	—	203,234
轉自投資物業	39,068	—	—	—	39,068
添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項下的使用權資產	207,859	—	—	—	207,859
添置—其他	690	29,772	8,206	15,096	53,764
出售	—	(455)	(546)	(12,666)	(13,667)
折舊	(122,024)	(18,240)	(5,305)	(59,382)	(204,951)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積折舊	593,724	43,940	21,666	46,945	706,275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698,498	140,396	84,870	534,931	1,458,695
累積折舊	(104,774)	(96,456)	(63,204)	(487,986)	(752,420)
賬面淨值	593,724	43,940	21,666	46,945	706,2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物業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3,092	83,408	63,245	550,986	700,731
累積折舊	(1,602)	(57,578)	(48,818)	(414,490)	(522,488)
賬面淨值	1,490	25,830	14,427	136,496	178,243
於2018年1月1日，					
扣除累積折舊	1,490	25,830	14,427	136,496	178,243
資產收購產生(附註32(a))	215,959	27	3	–	215,989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43)	–	2,921	6,608	478	10,007
轉自投資物業	53,860	–	–	–	53,860
添置	–	12,350	5,155	27,220	44,725
出售	–	(871)	(291)	(474)	(1,636)
折舊	(6,412)	(7,394)	(6,591)	(59,823)	(80,220)
於2018年12月31日，					
扣除累積折舊	264,897	32,863	19,311	103,897	420,968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72,911	97,835	74,720	578,210	1,023,676
累積折舊	(8,014)	(64,972)	(55,409)	(474,313)	(602,708)
賬面淨值	264,897	32,863	19,311	103,897	420,968

附註：

- (i) 於2019年12月31日，為數299,787,000港元(於2019年1月1日：203,234,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
- (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117,203,000港元。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租賃合約以2年至9年的固定年期訂立，惟可能存在延續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及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採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本集團於過渡日期重新評估租期，並合理和確定地概括出將行使該等延續選擇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回購協議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股票	1,581,894	2,130,000
債券	24,795,672	21,959,043
按市場分析：		
銀行同業市場	26,377,566	24,089,043
按申報目的分析：		
流動	26,377,566	24,089,043

回購協議為本集團出售抵押品及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抵押品或大致相同資產之交易。回購價已固定，本集團仍就已售出之該等抵押品承擔絕大部分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回報。該等抵押品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終止確認，惟被視為負債之「抵押品」，原因為本集團保留該等抵押品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不同財務機構訂立回購協議，以出售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賬面值為345.28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309.15億港元)之股票及債券，惟須受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此等投資之同步協議規限。

35. 應付賬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應付賬款：		
— 客戶	16,593,685	17,710,600
— 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1,483,844	1,153,352
— 根據貸股協議收取的抵押品	1,077,440	1,708,575
— 其他	1,029,690	402,025
	20,184,659	20,974,552

35. 應付賬款(續)

大部分應付賬款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應付予客戶的賬款除外，該等賬款乃就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活動而向客戶收取的孖展按金。只有超出規定孖展按金的金額可因應要求退還客戶。

根據貸股協議收取的抵押品在相關貸股協議到期時償還，而相關所借出的股份則由借股人退還。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業務的性質令賬齡分析不具任何附加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慣常於信貸期內即時清償所有付款要求。

於2019年12月31日，除應付予客戶的賬款按0.001%(2018年12月31日：0.001%)計息外，所有應付賬款均不計息。

應付予客戶的賬款包括存放於認可機構獨立賬戶的應付款項，為數14,964,001,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15,998,360,000港元)，以及存放於香港期貨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其他期貨交易商信託賬戶的應付款項合共1,170,453,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1,060,245,000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貸款及借貸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發行債券		
非流動		
可換股債券(附註(a))	123,269	3,792,050
不可換股債券(附註(b))	8,503,710	5,451,585
總非流動的已發行債券	8,626,979	9,243,635
流動		
可換股債券(附註(a))	—	141,300
不可換股債券(附註(b))	5,437,305	4,687,020
不可換股票據(附註(c))	7,354,145	10,975,672
總流動的已發行債券	12,791,450	15,803,992
總已發行債券	21,418,429	25,047,627
銀行借貸		
有抵押借貸		
— 銀行貸款(附註(d)、(e)及(f))	—	489,536
無抵押借貸		
— 銀行貸款(附註(e)、(f)及(g))	36,872,917	33,286,603
總銀行借貸	36,872,917	33,776,139
總借貸	58,291,346	58,823,766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4年及2016年發行本金額分別為11.64億港元及38.80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此等可換股債券按固定利率計息，為期5年。

負債部分及權益兌換部分的價值於發行債券時釐定。請參閱本公司於2014年11月4日、2016年10月12日及2016年10月25日刊發之公告，以瞭解債券之詳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贖回於2014年發行本金額為1.37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於2016年發行本金額為37.56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於債券持有人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按101.51%之贖回價贖回後予以贖回。於2019年12月31日，於2016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兌換股份數目為21,342,512股(2018年12月31日：637,110,016股)，本金額為1.24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38.80億港元)。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5日刊發之公告，以瞭解贖回之詳情。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2016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為每股5.81港元(2018年12月31日：每股6.09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2014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為每股4.32港元。本公司於2014年及2016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並無獲兌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貸款及借貸(續)

附註：(續)

- (b) 於2014年9月11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14 Limited發行由本公司擔保之擔保債券，本金額為6億美元。請參閱本公司於2014年9月4日及11日刊發之相關公告以及2014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瞭解債券的詳情。於2014年發行的擔保債券已於2019年9月11日根據擔保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按本金額贖回及註銷。

於2015年1月29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15 Limited發行由本公司擔保之擔保債券，本金額為7億美元。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1月22日、23日及29日刊發之公告，以瞭解債券的詳情。

於2019年7月19日，本公司按99.808%的折讓發行本金額為7億美元的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此等債券按固定利率3.375%計息，為期5年。本金將於到期日2024年7月19日悉數償還。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7月10日及2019年7月19日刊發之公告，以瞭解債券之詳情。

於2019年11月18日，本公司按99.415%的折讓發行本金額為4億美元的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此等債券按固定利率3.125%計息，為期5.5年。本金將於到期日2025年5月18日悉數償還。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11月7日及2019年11月18日刊發之公告，以瞭解債券之詳情。

- (c)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之中期票據，本金總額為88.24億港元，屆滿期限為1年，以及已償還本金額合共為124.95億港元的若干中期票據。於2019年12月31日，未償還貸款結餘73.54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109.76億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不可換股票據。
- (d) 於2018年12月31日，金額為3.57億港元的銀行貸款由40.27億港元的上市股份(由本集團在客戶同意的情況下作為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之抵押而持有)按公平值抵押，而餘下金額由本集團持有的3.39億港元債務投資抵押，而該等債務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中呈列。
- (e) 所有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本集團銀行借貸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 (f) 銀行貸款須按要求或於1年內償還。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於報告期末並未有多於1年以上到期償還而帶有按要求立即償還的條款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因此並沒有相關流動部份。
- (g) 銀行貸款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歸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該等銀行貸款乃以循環信貸融資(包括銀團貸款融資)方式提取，還款期由2019年12月31日起計少於12個月，惟據各融資協議訂明本集團可決定延長還款期。大部分循環信貸融資的期限為各融資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以上，尤其是本集團的銀團貸款融資共344.80億港元，而該等融資的期限為36個月。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261.04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258.14億港元)已以循環信貸融資方式提取，各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惟該等銀行貸款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而言歸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貸款及借貸(續)

下表為本集團因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貸款及借貸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過往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的負債。有關下列負債的利息付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並於營運現金流中呈列。

	應付股息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不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不可換股 票據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來自 直接控股 公司的貸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	3,933,350	10,138,605	10,975,672	33,776,139	-	58,823,766
融資現金流	(261,015)	(3,866,392)	3,831,188	(3,686,456)	3,096,778	-	(885,897)
已宣派的股息	602,366	-	-	-	-	-	602,366
以股代息結付	(341,387)	-	-	-	-	-	(341,387)
外匯兌換	-	-	(63,098)	23,884	-	-	(39,214)
其他變動	36	56,311	34,320	41,045	-	-	131,712
於2019年12月31日	-	123,269	13,941,015	7,354,145	36,872,917	-	58,291,346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	3,868,506	10,083,594	1,671,215	30,735,297	20,000	46,378,612
融資現金流	(396,166)	-	-	9,447,715	3,040,842	(20,000)	12,072,391
已宣派的股息	1,420,849	-	-	-	-	-	1,420,849
以股代息結付	(1,024,976)	-	-	-	-	-	(1,024,976)
外匯兌換	-	-	20,233	(242,038)	-	-	(221,805)
其他變動	293	64,844	34,778	98,780	-	-	198,695
於2018年12月31日	-	3,933,350	10,138,605	10,975,672	33,776,139	-	58,823,766

3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減：非流動部分(附註48)	1,860,276 (199,498)	1,845,661 (586,189)
流動部分	1,660,778	1,259,472

附註：

- (i)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
(ii) 於2019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包括租賃負債310,846,000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11,348
一年後但兩年內	131,608
兩年後但五年內	55,799
五年後	12,091
	310,8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續)

下表為本集團因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租賃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過往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的負債。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付款於營運現金流中呈列。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210,949
融資現金流	(107,962)
訂立新租賃合約/其他變動	207,859
於2019年12月31日	310,846

38. 股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股(2018年12月31日：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940,583,872股(2018年12月31日：5,789,746,388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594,058	578,975

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5,500,858,791	550,086
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的新股份	3,747,206	375
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的新股份	724,637	73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2017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161,693,823	16,169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2018年中期股息(附註15)	122,721,931	12,272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5,789,746,388	578,975
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的新股份	2,582,759	258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2019年中期股息(附註15)	148,254,725	14,825
於2019年12月31日	5,940,583,872	594,05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

2002年購股權計劃

於2002年8月23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2012年8月22日屆滿。2002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如下：

本公司採納2002年購股權計劃，目的為吸引、挽留及鼓勵能幹的員工以達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制定的長遠表現目標，同時讓參與者共同分享彼等為本公司業務付出的努力及貢獻所帶來的成果。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全職員工、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准予授出的購股權若獲悉數行使，因此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2002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但本公司董事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授權限額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倘經更新，於計算此等10%限額時，之前已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儘管有前段所述規定，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若獲悉數行使，因此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的較高百分比）。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各參與者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如欲進一步授出超越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過於董事作出授予購股權建議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董事作出授予購股權建議之日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萬港元，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續)

2002年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須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繳付1港元以接納獲授購股權的建議。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由董事會釐定，在授出購股權的6個月期限後，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至行使期限開始為止。所有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均為6個月。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不得少於下列各項的最高數值：(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2002年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8月22日屆滿。然而，於2002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下表披露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變動。

	2019年		2018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每股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每股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	2.76	2,583	2.76	5,812
年內調整(附註)	—	—	2.76	17
年內行使	2.76	(2,583)	2.76	(3,246)
年內沒收	—	—	—	—
於年末	—	—	2.76	2,58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續)**2002年購股權計劃(續)**

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本年度獲悉數行使。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附註)	行使期限
2,583	2.751	2011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2日

附註：若本公司股本因供股或發行紅股、以股代息、或紅股或其他類似事項而出現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02年購股權計劃下概無授出新購股權。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582,759份(2018年12月31日：3,246,326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致使發行2,582,759股(2018年12月31日：3,246,326股)本公司普通股，新增股本為258,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32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為6,847,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8,636,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於2019年3月2日行使期結束前，所有2002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因此，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2015年購股權計劃

於2015年6月8日(「採納日期」)，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15年購股權計劃」)。2015年購股權計劃亦分別於2015年6月8日及2015年6月12日獲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控股公司)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2015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列載如下：

採納2015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留聘及鼓勵有才幹的僱員努力達成本集團訂立的長遠表現目標，並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更努力工作。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貢獻的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及非執行(不論是否獨立)董事。

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212,924,43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14年11月30日(即本公司管理層暫定批准2015年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的約1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續)

2015年購股權計劃(續)

在採納日期起計12個月的期間及往後每個自前一個採納日期週年日起計12個月的期間(該等12個月期間在下文各稱為「計劃年度」)，每計劃年度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1,292,444股股份(「年度上限」)。本公司可不時於各自的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及海通證券股東(只要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海通證券附屬公司)批准重續計劃上限及／或年度上限，但本公司董事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i)就計劃上限而言，不得超過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及(ii)就年度上限而言，不得超過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就計算各項經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儘管有前段所述規定，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若獲悉數行使，因此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的較高百分比)。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各參與者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如欲進一步授出超越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過於董事作出授予購股權建議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董事作出授予購股權建議之日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萬港元，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須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繳付1港元代價以接納獲授購股權的建議。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由本公司董事告知各參與者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有關時段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5年及於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屆滿。2015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參與者(「承授人」)在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為了讓本公司與承授人維持長期僱傭關係，承授人必須在其接納要約當日起計最少6個月內持有購股權，其後方能行使購股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續)**2015年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不得少於下列各項的最高數值：(i)等於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110%之價格；(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購股權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2018年11月1日，本公司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19,16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904港元，合共19,160,000份購股權獲接納。購股權有效期為2018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所有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為接納日期起計6個月。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2.64港元。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2018年11月1日授出日期估計公平值為約1,170萬港元，此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於下文披露。

	2018年
於授出日期加權平均股價	2.64港元
初步行使價	2.904港元
預期波幅	48.504%
預期購股權年期	5年
無風險利率	2.304%
預期孳息率	7.63%
提前行使倍數－董事	1.74
－僱員	1.98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於授出日期前5年的過往波幅釐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續)

2015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9年5月31日，本公司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10,645,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56港元，合共10,645,000份購股權獲接納。購股權有效期為2019年12月27日至2024年5月30日。所有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為接納日期起計6個月。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2.33港元。

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2019年5月31日授出日期估計公平值為約560萬港元，此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於下文披露。

	2019年
於授出日期加權平均股價	2.33港元
初步行使價	2.56港元
預期波幅	49.574%
預期購股權年期	5年
無風險利率	1.463%
預期孳息率	7.82%
提前行使倍數－董事	1.69
－僱員	1.94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於授出日期前5年的過往波幅釐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就201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15,449,000港元(2018年：16,492,000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續)**2015年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

	2019年		2018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	4.031	46,717	4.674	29,228
於年內授出及接納	2.56	10,645	2.904	19,160
於年內調整(附註)	3.737	28	4.820	133
於年內行使	—	—	4.667	(501)
於年內沒收	4.238	(3,284)	4.862	(1,303)
於年末	3.728	54,106	4.031	46,717

於各有關報告日期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列載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附註)	行使期
13,545	4.643	2016年12月8日－2021年5月11日
11,712	5.011	2018年6月7日－2022年11月9日
18,249	2.903	2019年5月28日－2023年10月31日
10,600	2.559	2019年12月27日－2024年5月30日
54,106		

2018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附註)	行使期
14,847	4.645	2016年12月8日－2021年5月11日
12,710	5.014	2018年6月7日－2022年11月9日
19,160	2.904	2019年5月28日－2023年10月31日
46,717		

附註：若本公司股本因供股或發行紅股、以股代息、或紅股或其他類似事項而出現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39. 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續)

2015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有54,106,262份(2018年：46,717,444份)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0.91%(2018年：0.81%)。

若餘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在本公司目前資本結構之下，將須額外發行54,106,262股(2018年：46,717,444股)本公司普通股，而本公司的股本將增加5,411,000港元(2018年：4,672,000港元)，股份溢價為196,270,000港元(2018年：183,663,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4年12月19日，董事會已採納一項十年期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以獎勵經挑選僱員或董事(「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吸引合適人員以助本集團日後的發展。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將由信託人購入，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於歸屬前以信託方式代經甄選參與者持有。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將限於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倘若根據該計劃，於截至授出獎勵股份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授予任何個別經甄選參與者之獎勵股份之最大數目，合共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逾1%，則不得向該經甄選參與者獎勵股份。

董事會已將權力及權限轉授予管理委員會，以處理該計劃之運作事宜，但所有關於該計劃之重大決定，應由董事會作出，惟除非該計劃明確規定者或董事會議決將該權力轉授予管理委員會則作別論。

根據計劃規則，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及根據其認為適合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各參與者之合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建議)遴選任何參與者作為經甄選參與者參與該計劃及釐定獎勵股份數目。

董事會遴選經甄選參與者及釐定獎勵股份數目後，管理委員會應據此通知信託人。管理委員會亦將發出獎勵通知，知會經甄選參與者。倘各經甄選參與者已簽立相關接納表格並將表格連同獎勵通知之複本在獎勵通知指定之期限內經本公司交回信託人，本公司應在獎勵期間支付或促使支付購買獎勵股份之款項(「參照款項」)予信託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續)**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計劃規則，於收取參照款項後，信託人應透過經紀，將參照款項用於在市場上購買獎勵股份，價格為聯交所之當前市價，而本公司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為庫存股份。

管理委員會應檢討有關各經甄選參與者之表現條件(如有)，倘獎勵期間超過12個月，則最少於獎勵期間內各財政年度檢討一次；倘獎勵期間少於12個月，則於獎勵期間僅檢討一次。獎勵股份在經甄選參與者於有關期間達成有關服務條件後將會歸屬，或倘經甄選參與者未能於有關期間達成有關服務條件則告失效。

經甄選參與者不得行使或指示信託人行使及信託人不得行使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之投票權。

於2019年12月31日所授出及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獎勵股份日期	已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已歸屬獎勵 股份數目	已失效獎勵 股份數目 (附註(f))	未歸屬獎勵 股份數目	歸屬日期	於授出日期 的公平值
2016年3月11日	7,865,506	6,843,197	1,022,309	–	附註(a)	31,383,000
2017年3月10日	4,246,234	2,577,778	513,105	1,155,351	附註(b)	19,320,000
2018年5月11日	7,010,493	2,199,883	757,135	4,053,475	附註(c)	32,108,000
2019年1月11日	134,000	134,000	–	–	附註(d)	351,080
2019年3月25日	6,848,366	–	477,151	6,371,215	附註(e)	21,024,484
2019年10月29日	8,175,000	–	330,000	7,845,000	附註(f)	18,557,250

就已授出股份而言，股份的公平值乃按本公司股份市價計量。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綜合損益表內就該計劃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33,544,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20,049,000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於2016年3月11日授出而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2018年12月31日：2,163,163股獎勵股份)。於本年度，於2016年3月11日授出的分別29,820股(2018年：149,898股)及2,133,343股(2018年：2,252,593股)獎勵股份已失效及已歸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根據該計劃於2017年3月10日授出1,155,351股(2018年：2,549,465股)餘下獎勵股份尚未歸屬。於本年度，於2017年3月10日授出的134,573股(2018年：108,611股)及1,259,541股(2018年：1,318,237股)獎勵股份分別已失效及已歸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根據該計劃於2018年5月11日授出4,053,475股(2018年：6,838,880股)餘下獎勵股份尚未歸屬。於本年度，於2018年5月11日授出的585,522股(2018年：171,613股)及2,199,883股獎勵股份已失效及已歸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於2019年1月11日授出而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於本年度，於2019年1月11日授出的134,000股獎勵股份已全部歸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根據該計劃於2019年3月25日授出6,371,215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於本年度，於2019年3月25日授出的477,151股獎勵股份已失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根據該計劃於2019年10月29日授出7,845,000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於本年度，於2019年10月29日授出的330,000股獎勵股份已失效。

附註：

- 根據協定條款，於2016年3月11日授出的獎勵股份中，三分之一的歸屬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於2016年3月11日授出的獎勵股份中，另外三分之一的歸屬日期為2018年3月15日；其餘的歸屬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
- 根據協定條款，於2017年3月10日授出的獎勵股份中，三分之一的歸屬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於2017年3月10日授出的獎勵股份中，另外三分之一的歸屬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其餘的歸屬日期為2020年3月19日。
- 根據協定條款，於2018年5月11日授出的獎勵股份中，三分之一的歸屬日期將為2019年5月13日；於2018年5月11日授出的獎勵股份中，另外三分之一的歸屬日期將為2020年5月13日；其餘的歸屬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
- 根據協定條款，於2019年1月11日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
- 根據協定條款，於2019年3月25日授出的獎勵股份中，三分之一的歸屬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於2019年3月25日授出的獎勵股份中，另外三分之一的歸屬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其餘的歸屬日期為2022年3月23日。
- 根據協定條款，於2019年10月29日授出的獎勵股份中，三分之一的歸屬日期為2020年1月2日；於2019年10月29日授出的獎勵股份中，另外三分之一的歸屬日期為2021年1月2日；其餘的歸屬日期為2022年1月2日。
- 於歸屬日前失效的獎勵股份乃因員工離職。根據該協議，已失效股份將由信託人持有，須待管理委員會批准重選經甄選參與者。誠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已失效的獎勵股份由股份獎勵儲備轉出至股份溢價賬。

年內根據該計劃所持股份之變動如下：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	155,372	33,370,909	113,539	19,266,739
年內已購買	78,958	34,629,000	62,462	17,675,000
年內已歸屬及轉出	(27,120)	(5,726,767)	(20,629)	(3,570,830)
於12月31日	207,210	62,273,142	155,372	33,370,90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承擔**(a)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和數據中心。經協商後辦公室物業租賃期介乎1年至10年，而數據中心租賃期為5年。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在下述期限內到期：

	2018年 千港元
1年內	88,914
第2至第10年(包括首尾兩年)	126,198
	215,112

(b) 資本承擔

除附註(a)所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年末的承擔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電腦設備	11,613	9,028
其他	12,050	2,572
	23,663	11,6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關連人士交易

除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及結餘金額外，年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a) 於2016年3月14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服務總協議，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服務總協議，本公司與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自同意向本集團旗下公司或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該服務總協議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於2019年2月15日，本公司與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新服務總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為期2年6個月。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已作相應修改。新服務協議涵蓋的服務包括經紀交易；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及／或營運支持、中介、環球研究及／或其他服務交易；企業融資交易、基金投資、財務資助及證券借出交易；直接交易以及承銷服務。
- (i) 根據服務總協議條款，本年度經紀及相關服務之收入及開支分別為666,000港元(2018年：474,000港元)及467,000港元(2018年：669,000港元)。
- (ii) 向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分別提供投資管理服務、顧問服務及中介費用所得投資管理、顧問服務及中介費用收入為19,057,000港元(2018年：4,750,000港元)。該費用按相關投資管理協議或投資顧問協議或相關協議收取。
- (iii)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Haitong Bank, S.A. (「海通銀行」)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據此，海通銀行及該附屬公司將根據客戶於歐盟國家內或外的居住地點，向各自的其他外部客戶提供股權交易服務及研究服務。來自海通銀行有關該等服務的所得收入為829,000歐元(相當於7,227,000港元)，而該附屬公司就有關該等服務的已付開支為6,531,000歐元(相當於56,859,000港元)。相關收入及開支乃基於該附屬公司與海通銀行所訂立的協議。
- (iv) 於本年度，海通銀行擔任本公司發行債券的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本集團向海通銀行支付承銷佣金384,000美元(相當於2,993,000港元)，已支付佣金構成本集團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的實際利息開支的一部分。於本年度，承銷佣金的攤銷為182,000港元，並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利息開支的一部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 (v) 於本年度，海通銀行就本集團融資活動提供財務顧問及配售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向海通銀行支付財務顧問費用2,500,000美元(相當於19,620,000港元)及配售費用25,400美元(相當於199,000港元)(2018年：財務顧問費用2,500,000美元(相當於19,620,000港元))，該金額構成本集團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的實際利息支出的一部分。於本期間，已支付財務顧問費用的攤銷為11,987,000港元(2018年：5,171,000港元)，並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利息開支的一部分。
- (vi) 於本年度，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根據本公司結構性產品計劃購入本公司發行的票據。該票據的面值為12,700,000美元，於本年度，本公司支付利息開支59,000美元(相當於458,000港元)，並於附註6「金融產品的交易收入淨額」內確認。該票據已於2019年4月結束。
- (vii) 於本年度，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根據本公司結構性產品計劃購入本公司發行的票據。該票據的面值為40,000,000美元及本公司支付利息開支103,000美元(相當於808,000港元)，並於附註6「金融產品的交易收入淨額」內確認為利息開支。該票據已於2019年5月結束。
- (vii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總回報掉期合約。該掉期合約到期日為2019年6月24日。參考債項組合的面值為40,000,000美元，參考債項組合包括由獨立第三方發行的兩項債券。根據該掉期合約，本集團有權就組合名義金額的65%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2.25%收取利息，而本集團有責任支付與參考債項組合有關的利息或相關分派。於本年度，已就該掉期合約確認虧損50,068美元(相當於392,000港元)，並於附註6「金融產品的交易收入淨額」內確認。相關合約於2019年1月22日提早終止。
- (ix)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入海通銀行發行的證券，年利率為7.50%，本金額為1.30億美元(相當於約10.20億港元)。部分證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出售，而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15億美元(相當於9.01億港元)。於本年度，所持餘下債券已出售，而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海通銀行發行的任何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 (x)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向本集團購買本金額為115,000,000美元的債券，該交易已於2020年1月交收。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交收交易結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 (xi) 於本期間，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恆信」，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集團在是次首次公開發售當中擔任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而本集團自海通恆信收取相關的承銷佣金收入及財務顧問費為9,472,000港元及467,000港元。
- (xii) 於2018年，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及海通證券一間附屬公司分別發行無抵押債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該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根據相關認購協議的條款，於2019年年內確認的相關承銷佣金收入為471,000港元(2018年：469,000港元)。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7,858	82,646
離職後福利	1,124	1,10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107	9,038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99,089	92,79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9年			2018年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73	–	26,073	34,762	–	34,762
可收回稅項	93,362	–	93,362	93,375	–	93,3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412	75,261	353,673	148,651	–	148,651
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	30	–	30	2	–	2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107,542,267	23,832,349	131,374,616	90,224,541	–	90,224,541
物業及設備	–	166,266	166,266	–	29,742	29,742
遞延稅項資產	–	517	517	–	–	–
其他資產	–	–	–	–	1,095	1,09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2,167,239	2,167,239	–	2,167,239	2,167,239
資產總額	107,940,144	26,241,632	134,181,776	90,501,331	2,198,076	92,699,407
負債及權益						
負債						
銀行貸款	36,867,917	–	36,867,917	32,964,000	–	32,964,000
已發行債券	7,354,145	8,626,979	15,981,124	14,909,022	–	14,909,022
應付稅項	9,460	–	9,460	102	–	10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057,970	–	1,057,970	699,345	–	699,345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59,986,266	–	59,986,266	23,949,408	–	23,949,408
負債總額	105,275,758	8,626,979	113,902,737	72,521,877	–	72,521,877
權益						
股本(附註38)			594,058			578,975
儲備(附註42(b))			19,429,536			19,517,499
擬派股息(附註15)			255,445			81,056
權益總額			20,279,039			20,177,530
負債及權益總額			134,181,776			92,699,407
流動資產淨值			2,664,386			17,979,4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本集團儲備內的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的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公司儲備內的金額及其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就僱員股份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7,811,292	24,000	21,037	(113,539)	5,102	2,697	200,538	710,602	18,661,72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84,250	384,250
匯兌儲備	-	-	-	-	-	-	-	432	432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6,492	20,049	-	-	-	-	-	36,54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6,216)	-	(14,986)	20,629	-	-	-	-	(573)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	-	(62,462)	-	-	-	-	(62,462)
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2,234	-	-	-	-	-	(67)	-	2,16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12,233	(1,310)	-	-	-	-	-	-	10,923
已失效股份獎勵	174	-	(174)	-	-	-	-	-	-
已失效購股權	869	(869)	-	-	-	-	-	-	-
宣派並以現金及以股代息支付的 2017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701,217	-	-	-	-	-	-	(293)	700,924
宣派並以現金及以股代息支付的 2018年中期股息(附註15)	295,318	-	-	-	-	-	-	(430,694)	(135,376)
宣派並以現金支付的2018年度 第二次中期股息(附註15)	-	-	-	-	-	-	-	(81,056)	(81,056)
於2018年12月31日	18,817,121	38,313	25,926	(155,372)	5,102	2,697	200,471	583,241	19,517,499
於2019年1月1日	18,817,121	38,313	25,926	(155,372)	5,102	2,697	200,471	583,241	19,517,49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調整	-	-	-	-	-	-	-	(2,483)	(2,48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86,500	386,500
匯兌儲備	-	-	-	-	-	-	-	1,367	1,367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5,449	33,544	-	-	-	-	-	48,99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2,802)	-	(24,318)	27,120	-	-	-	-	-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	-	(78,958)	-	-	-	-	(78,958)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194,060)	194,060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7,130	(283)	-	-	-	-	-	-	6,847
已失效股份獎勵	767	-	(767)	-	-	-	-	-	-
已失效購股權	3,592	(3,592)	-	-	-	-	-	-	-
宣派並以現金支付的2018年度 第二次中期股息(附註15)	-	-	-	-	-	-	-	(36)	(36)
宣派並以現金及以股代息支付的2019年 中期股息(附註15)	326,562	-	-	-	-	-	-	(521,310)	(194,748)
擬派2019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附註15)	-	-	-	-	-	-	-	(255,445)	(255,445)
於2019年12月31日	19,152,370	49,887	34,385	(207,210)	5,102	2,697	6,411	385,894	19,429,53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本集團於1996年為籌備本公司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後產生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面值與收購的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資產淨值總額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從繳入盈餘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惟此必須符合若干條件。

本集團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公平值，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會計政策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包括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386,500,000港元(2018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384,25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入賬。

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05,377	105,377
視作供款	2,061,862	2,061,862
	2,167,239	2,167,239

視作供款指過往年度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若干非即期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乃參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Haitong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	英格蘭及威爾斯	8,334,563英鎊	-	100 (2018年: 100)	經紀、股票研究及 研究銷售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港元	-	100 (2018年: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3,000,000港元	-	100 (2018年: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海通國際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2018年: 100)	企業融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港元	-	100 (2018年: 100)	提供企業金融諮詢服務
海通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00港元	-	100 (2018年: 100)	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
海通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0港元	-	100 (2018年: 100)	金融工具做市
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2018年: 100)	提供金融解決方案
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	香港	47,000,000港元	-	100 (2018年: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Haitong International Japaninvest K.K.	日本	10,000,000日圓	-	100 (2018年: 100)	亞洲股票研究及 研究銷售
海通國際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2018年: 100)	提供研究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1,380,435澳元	–	100 (2018年: 100)	經紀服務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USA) Inc.	美國	12,654,319美元	–	100 (2018年: 100)	股票研究、銷售及 交易和固定 收入銷售及交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1,500,000,000港元	–	100 (2018年: 100)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730,550,721新加坡元	–	100 (2018年: 100)	新加坡業務投資控股
海通國際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2018年: 100)	提供代理人及保管服務
Haitong Secur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260,732,520印度盧比	–	100 (2018年: 100)	機構證券經紀及 投資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此外，以下合併投資基金亦為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言的「附屬公司」。該等合併投資基金並非實體企業，因此並無任何繳足註冊資本。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公司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Haitong Smart Portfolio Fund S.P.	開曼群島	–	100 (2018年：100)	基金投資
Haitong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Fund SPC(包含SP I 至 SP V 及 SP VII)	開曼群島	–	100 (2018年：100)	私募股本投資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上市規則的定義內)。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並不重要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2018年的收購事項

於2017年12月1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Haitong BVI」)與海通銀行訂立協議，以收購海通銀行於Haitong Securities USA LLC(「海通證券美國」)及Haitong (UK) Limited(「海通英國」，現稱Haitong International (UK) Co. Limited)(均為海通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總現金代價為29,314,600美元(於收購日期相當於229,505,469港元)。海通銀行、海通英國及海通證券美國均為海通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於2018年2月23日(「收購日期」)，Haitong BVI及海通銀行完成買賣，而收購海通證券美國及海通英國已於同日完成。自此，海通證券美國及海通英國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於2018年的收購事項(續)**

本次收購已使用會計收購法入賬。

轉讓代價

	2018年 千港元
現金	229,505

收購相關之成本為1,500,000港元，已於去年從轉讓之代價中剔除及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內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的所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海通英國 千港元	海通證券美國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828	9,179
其他無形資產	-	5,537
應收賬款	26,958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00	9,301
投資證券	2,549	-
其他資產	-	3,9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61	47,22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54,803)
應付賬款	(259)	-
稅項負債	(4,51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22)	(18,254)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淨值	71,297	2,094

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收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總合約金額相若(即於收購日期應收款項合約現金流的最佳估算)，並預期將會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於2018年的收購事項(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

	海通英國 千港元	海通證券美國 千港元
轉讓代價	98,146	131,359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71,297)	(2,094)
收購產生的商譽	26,849	129,265

收購海通英國及海通證券美國(統稱「附屬公司」)產生商譽的原因為合併成本中包含控制溢價。此外，為合併而實際支付的代價包括關於附屬公司之預期協同效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內含的勞動力所帶來利益的金額。此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此乃由於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準則。

預計此等收購產生的商譽概不得扣稅。

商譽分別獲分配至機構客戶現金產生單位及企業融資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30披露。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018年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229,505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86,88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42,62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於2018年的收購事項(續)

收購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本集團於2018年2月23日收購的海通英國及海通證券美國的業務分別產生的虧損35,000,000港元計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包括海通英國及海通證券美國所產生的114,000,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2018年1月1日完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將為63.92億港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為9.93億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作為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完成收購後實際實現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及2018年2月23日的公告。

本次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披露。

附屬公司發行債券

除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15 Limited及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14 Limited分別於2015年及2014年發行7億美元及6億美元之有擔保債券以外，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並未有發行任何債券，而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14 Limited發行之擔保債券已於年內贖回。已發行的債券詳情載列於附註36。

重大限制

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遵守外匯管制限制。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受限制資產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約為3,530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6,850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所需及盡其所能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環境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額、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於年內，並無就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毋須受外部實施的任何資本規定限制，惟若干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之受規管活動的附屬公司除外。此外，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亦須遵守由海外監管機構(如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及美國金融業監管局)施加之資本規定。

年內，受到各監管活動實施的最低資本規定規管的附屬公司已符合最低資本規定。

本集團採用槓桿比率監管其資本，而該比率乃以扣除應付予客戶的賬款後的總資產除以總股東權益計算。

於報告期末的槓桿比率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56,274,502	151,181,085
減：應付予客戶的賬款(附註35)	(16,593,685)	(17,710,600)
	139,680,817	133,470,485
股東權益	27,030,581	25,810,337
槓桿比率(倍)	5.17	5.1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退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和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負債、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賬款、逆回購協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回購協議、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應付賬款、已發行債券以及銀行貸款。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和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衍生金融工具、逆回購協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應收賬款、按公平值發行的金融產品及應付賬款主要產生自本集團的營運，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回購協議、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乃用以保持流動資金或籌集融資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價格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採取合適措施。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因經濟環境的改變而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三種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為因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投資價值變動導致股本投資、債務工具、交易所買賣基金、非上市基金及合夥投資及衍生工具公平值下降的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負債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證券的股本投資、基金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大部分股本投資及交易所買賣基金乃於聯交所及各自的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非上市投資基金則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機制，由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透過轄下兩個附屬委員會信貸審批委員會以及投資委員會領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價格風險(續)

此外，本集團的風險乃由其他有關內部監控單位緊密監察，包括風險管理部、司庫部、法律部、合規部以及內部審計部。

上市股本投資(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

下表概述香港恒生指數及其他相關指數變動對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及投資重估儲備的影響。分析乃以假設股票指數變動10%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以及所有上市股權工具根據指數的歷史關連變動為依據。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就呈列於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之已發行金融產品所收購上市股本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可藉由本集團呈列於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之已發行金融產品所產生的價格風險抵銷，故已在以下分析中剔除。

香港恒生指數及其他相關指數

	2019年	
	對除稅後溢利的淨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內投資重估儲備的影響 千港元
增加10%	471,222	15,168
減少10%	(471,222)	(15,168)

香港恒生指數及其他相關指數

	2018年	
	對除稅後溢利的淨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內投資重估儲備的影響 千港元
增加10%	89,289	—
減少10%	(89,289)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價格風險(續)

非上市基金、非上市股本及合夥投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就呈列於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之已發行金融產品所收購上市／非上市基金、非上市股本及合夥投資及非上市金融產品而產生的價格風險可藉由本集團呈列於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之已發行金融產品所產生的價格風險抵銷。

上市／非上市基金、非上市股本及合夥投資以及非上市金融產品的公平值根據各投資或相關投資的估值計量。若單位價格增加／減少5%，年內除稅後溢利將估計增加／減少609,796,000港元(2018年：增加／減少415,932,000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持作交易用途

持作交易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取決於相關投資組合或掛鈎指數。倘相關投資組合或掛鈎指數公平值增加／減少5%，持作交易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及除稅後溢利將估計減少／增加8,558,000港元(2018年：增加／減少1,463,000港元)。

債券 — 按公平值計量

就債券的敏感度分析而言，倘債券(按公平值計量)的價格增加／減少2%，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492,820,000港元(2018年：619,771,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估計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15,371,000港元(2018：無)。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對價格風險而言並不具代表性，因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由於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以港元(「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交易及借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一筆交叉貨幣掉期，其名義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相當於2.39億港元)，並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終止，其指定作為本集團已發行的人民幣計值票據之固有貨幣風險的現金流對沖。

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歐元(「歐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制度，董事預計美元計值貨幣項目將不會產生重大外匯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倘歐元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包括稅率)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22,567,000港元(2018年：4,381,000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倘新加坡元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包括稅率)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6,197,000港元(2018年：5,895,000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包括稅率)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39,285,000港元(2018年：減少／增加57,524,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對固有外幣風險而言並不具代表性，因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市場風險(續)****利率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及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並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負債的優先股、債券及非上市金融產品有關。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就呈列於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之已發行金融產品所收購上市及非上市債務投資而產生的利率風險可藉由本集團呈列於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之已發行金融產品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實際利率法下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總利息收入為2,941,593,000港元(2018年：2,575,717,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為3,129,773,000港元(2018年：2,473,278,000港元)。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概述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	26,560,228	33,607,5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證券	4,681,152	8,452,280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負債	(1,731,188)	(3,953,825)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	(1,542,155)	(2,525,80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證券	768,570	-
	28,736,607	35,580,178

於2019年12月31日，倘市場利率增加／減少25個基點(2018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58,383,000港元(2018年：減少／增加74,274,000港元)；對權益內投資重估儲備將減少／增加1,921,000港元(2018年：無)。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對公平值利率風險而言並不具代表性，因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存款、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和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已發行債券以及銀行貸款有關。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貸而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乃因本集團的收息類資產及有息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現金流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因收息類資產而面對的利率風險可由本集團的有息負債抵銷。管理層透過就利率重訂與持續期缺口之錯配水平設定限制，積極監控本集團的利率淨額風險，目標乃維持息差，使本集團可經常處於收息類資產淨值狀況並產生利息收入淨額。本公司董事認為利率風險並無集中的情況。

本集團因下列賬面值的持倉而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概述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	12,629,847	15,952,460
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	329,471	1,229,403
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	1,282,345	1,528,70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	2,509,388	-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5,019,281	5,189,7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2,530	7,071,996
銀行貸款(不包括利率掉期所對沖的部分)	(36,867,917)	(33,521,656)
已發行債券	(395,417)	(1,490,000)
	(11,240,472)	(4,039,295)

於2019年12月31日，倘市場利率增加／減少25個基點(2018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23,464,000港元(2018年：減少／增加8,432,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對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並不具代表性，因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面對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和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逆回購協議。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為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審批委員會已委任一組授權人士，負責批核每位客戶的信貸限額，包括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信貸審批委員會亦負責來自本集團於債券的投資的信貸風險。

就孖展借貸而言，本集團已採用經信貸審批委員會審批的自主開發信用評分框架，以計算可接受抵押品之個別股票的適用按金比例。可接受股份清單將每季及／或於必要時，由風險管理部門、相關業務部門及後台部門組成的執行小組更新並審批。信貸審批委員會亦不時規定單一客戶(或一組關連孖展客戶)，及／或單一股票於集團及個別賬目的孖展借貸之最高金額，避免風險過分集中。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負責全面監察客戶的信貸風險。其密切監察債務人及擔保人，以及有質押抵押品予本集團的借貸之財務狀況。每日監察保證金不足報告及客戶的賬目組合，以確保已收取足夠的抵押品且維持可接受的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保證金不足的賬目可能需要追加保證金，無法追加保證金可能導致部分或全部賬戶頭寸強制平倉。

就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而言，於借出貸款及認購債券之前，信貸審批委員會將審閱借貸人的財務實力、借貸目的及還款能力，以確保借貸人具有穩健的財務還款能力。本集團通過分析眾多影響違約可能性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管理、宏觀經濟發展、行業及主權風險以及歷史表現)而評估各個別債務人的信貸狀況。當主席認為適當時，信貸審批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並不時審閱借貸人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

就本集團已發行金融產品及債券的投資而言，本集團的投資委員會、信貸審批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及各自的業務單位評估持有人及發行人的財務表現以確保持有人及發行人在債務到期時可償還到期本金及利息。無法還款可能導致抵押品變現及／或向持有人及發行人展開法律行動。

本集團已設定組合規模及單一發行人限額以控制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亦監察股權、債務、衍生工具及非上市金融產品發行人以及本集團就相關股權、債務及衍生工具發行的非上市金融產品的持有人之信貸評級及市場資訊，以及任何潛在信貸惡化的跡象。對於本集團發行的金融產品，董事亦將與持有人保持定期溝通，並評估相關投資表現以衡量是否有潛在信貸惡化跡象。

就其他信貸風險(例如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本集團確保風險限於知名交易對手(例如由監管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其他海外監管機構監管的金融機構、經紀、交易商或結算所)。拖欠還款風險被董事視為輕微。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除存放於數家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涉及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

管理層對其繼續控制及維持最低信貸風險(產生自下列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主要已確認金融資產)抱有信心。

- 就應收賬款而言，約2,698,034,000港元(2018年：1,362,545,000港元)產生自證券交易的應收客戶款項，一般有2日之收款交付結算期。

由於本集團客戶眾多，分佈全球各地，因此概無有關應收賬項的信貸集中風險。大部分逾期30日以上的客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全數由市值遠高於賬面值的上市證券所抵押。

-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以抵押品作擔保。本集團僅接受現金及流通股份形式的抵押品。管理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的集中風險是以個別客戶作為參考。十大未償還客戶(包括企業實體及個人)整體信貸風險於2019年12月31日為57.84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73.55億港元)，均以抵押品作擔保。
- 分類為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和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為有抵押或已擔保的貸款及債券。貸款及債券的集中風險根據個別借款人及發行人進行管理。於2019年12月31日，債券的十大尚未償還貸款借款人及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合共為123.26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92.12億港元)。本集團近年並無就該等十大借款人及發行人確認個別減值撥備。
- 就股票抵押購回及已收購股票轉售業務，管理層進行嚴謹盡職審查及項目審閱程序，並透過做市、追蹤項目、平倉及其他方法監控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對信用類固定收益證券投資注重分散投資，並密切跟進交易對手的經營狀況及其信貸評級變動。上述業務大部分與評級介乎穆迪Baa1級或以上或標準普爾BBB+級或以上的交易對手方訂立。
- 大部分衍生金融工具乃與信貸評級達穆迪Baa1級或以上或標準普爾BBB+級或以上的知名財務機構訂立。
- 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存放於信貸評級達穆迪Baa2級或以上或標準普爾BBB級或以上的知名大型商業銀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逾期款項。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交易對手有逾期款項但付款逾期5天內(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無差額)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可疑	透過內部資料或外部資源，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或付款已逾期30天以上(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1至30天內未償還差額)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或付款已逾期90天以上(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超過30天未償還差額)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大可能收回相關款項	撤銷相關款項	撤銷相關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受限於預計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生命週期間 的預計信貸虧損	2019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2018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2019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2018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	21	不適用	低風險 觀察名單 可疑 虧損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8,333,263 2,958,832 352,152 1,860,654	10,962,390 3,210,147 969,944 1,425,341	13,504,901	16,567,822
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	22	不適用	低風險 觀察名單 可疑 虧損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2,348,265 326,179 — 197,384	3,380,937 200,029 — —	2,871,828	3,580,966
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	23	不適用	低風險 觀察名單 可疑 虧損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5,065,393 9,000 — 74,113	5,309,400 — 35,333 102,883	5,148,506	5,447,61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	18	不適用	低風險 觀察名單 可疑 虧損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7,665,757 2,909,050 — —	5,371,706 — — —	10,574,807	5,371,7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工具(附註)	18	穆迪Baa2/ 標準普爾 BBB級以上	不適用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	—	768,570	—
逆回購協議(附註)	24	穆迪Baa1/ 標準普爾 BBB+級以上	不適用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	—	4,986,915	4,343,5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穆迪Baa2/ 標準普爾 BBB級以上	不適用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	—	4,629,654	7,088,878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附註)	16	穆迪Baa2/ 標準普爾 BBB級以上	不適用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	—	15,134,943	15,999,107
應收賬款(附註)	25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	—	9,237,408	6,969,565

附註：本公司認為預計信貸虧損的影響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編製總賬面值與減值撥備的對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各類別金融資產的預期虧損率按照各類別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須耗費不必要的人力物力情況下可得前瞻性信息(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失業率、基準利率及樓價等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管理層就確認個別金融資產的內部信貸評級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金融資產的相關信息得以更新。

第1階段、第2階段及第3階段的定義如下：

第1階段：自初次確認後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於產生時並無信貸減值之情況，並確認在未來12個月出現違約事件之可能性部份有關的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

第2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但確認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即反映金融資產的剩餘存續期)。

第3階段：當發生會對該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情況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就已信貸減值的風險而言，則確認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並透過於其後的報告期初應用實際利率於攤銷成本(扣除撥備)而非賬面總值計算利息收入。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的總賬面值分析如下：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5,823,494	246,086	538,841	16,608,421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14,172,537	969,944	1,425,341	16,567,822
於2019年12月31日	11,292,095	352,152	1,860,654	13,504,9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已就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確認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第1階段 12個月 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2階段 生命週期間 的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3階段 生命週期間 的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28,649	31,475	555,238	615,362
因於2019年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 而出現變動：				
—並無階段轉移下的預計信貸虧損 重新計量淨額	814	7,866	300,639	309,319
—還款(附註iv)	(423)	(619)	(22,179)	(23,221)
—12個月的預計信貸虧損轉撥自/ 至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 (附註i)	(202)	(25,521)	25,723	—
—階段轉移所產生的預計信貸虧損 重新計量淨額(附註i)	(1,277)	20,790	223,686	243,199
—取消確認(附註iv)	—	—	(272,585)	(272,585)
新造借貸(附註ii)	2,980	—	—	2,980
於2019年12月31日(附註iii)	30,541	33,991	810,522	875,054

2018年12月31日

	第1階段 12個月 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2階段 生命週期間 的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3階段 生命週期間 的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24,922	4,931	239,204	269,057
因於2018年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而 出現變動：				
—並無階段轉移下的預計信貸虧損 重新計量淨額	5,608	1,224	59,288	66,120
—還款	(1,606)	(19)	(8,374)	(9,999)
—12個月的預計信貸虧損轉撥 自/至生命週期間的預計 信貸虧損	3,235	(3,924)	689	—
—階段轉移所產生的預計信貸虧損 重新計量淨額	(5,938)	29,104	271,734	294,900
新造借貸	2,693	—	—	2,693
新造借貸12個月的預計信貸虧損轉 撥自/至生命週期間的預計 信貸虧損	(265)	159	106	—
撤銷	—	—	(7,409)	(7,409)
於2018年12月31日(附註iii)	28,649	31,475	555,238	615,36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 (i) 總賬面值為8.43億港元的金融資產於本年度被評估為已開始信貸減值。因此，第1階段及第2階段的預計信貸虧損2,600萬港元已於本年度轉撥至第3階段。已根據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對該等資產作出2.24億港元的額外減值撥備。
- (ii) 根據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已作出300萬港元的減值撥備，與總金額為3.33億港元的新金融資產有關。於本年度，該等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及並無被評估為已信貸減值。
- (iii) 於釐定已信貸減值的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之撥備時，本集團管理層會比較個別孖展客戶的抵押股票公平值、其他形式的增信措施及未償還貸款餘額以衡量尚欠款項，同時會考慮其後的還款或可執行償還計劃及債務重組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兩個年度的減值撥備合適。
- (iv) 於本年度，總賬面值分別8,300萬港元及2.73億港元的貸款已予償還(已相應撥回減值)，並已按賬面值售予對手方，且已終止確認有關貸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的總賬面值分析：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4,952,104	—	—	4,952,10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5,371,706	—	—	5,371,706
於2019年12月31日	10,574,807	—	—	10,574,807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均未逾期。

已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確認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第1階段 12個月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2階段 生命週期間 的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3階段 生命週期間 的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12,645	—	—	12,645
因於2019年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 而出現變動：				
— 預計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3,994)	—	—	(3,994)
— 還款(附註i)	(905)	—	—	(905)
新造借貸(附註ii)	5,978	—	—	5,978
於2019年12月31日	13,724	—	—	13,7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2018年12月31日

	第1階段 12個月 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2階段 生命週期間 的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3階段 生命週期間 的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4,945	—	—	14,945
因於2018年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 而出現變動：				
— 預計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6,336)	—	—	(6,336)
— 還款	(2,095)	—	—	(2,095)
新造借貸	6,131	—	—	6,131
於2018年12月31日	12,645	—	—	12,645

附註：

- (i) 於本年度，由於總賬面值為3.68億港元的金額資產已償還，100萬港元的減值撥備已予撥回。
- (ii) 根據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已作出600萬港元的減值撥備，與總金額為52.47億港元的新金融資產有關。於本年度，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及並無被評估為已信貸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兩個年度的減值撥備合適。

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的總賬面值分析如下：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4,242,836	—	200,029	4,442,86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3,580,966	—	—	3,580,966
於2019年12月31日	2,674,444	—	197,384	2,871,82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已就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確認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第1階段 12個月 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2階段 生命週期間 的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3階段 生命週期間 的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8,833	—	—	8,833
因於2019年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 而出現變動：				
— 12個月的預計信貸虧損轉撥自/ 至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 (附註iii)	(2,726)	—	2,726	—
— 並無階段轉移下的預計信貸虧損 重新計量淨額	(1,638)	—	—	(1,638)
— 階段轉移所產生的預計信貸虧損 重新計量淨額	—	—	36,751	36,751
— 還款(附註i)	(2,908)	—	—	(2,908)
新造借貸(附註ii)	2,832	—	—	2,832
於2019年12月31日(附註iii)	4,393	—	39,477	43,8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2018年12月31日

	第1階段 12個月 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2階段 生命週期間 的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3階段 生命週期間 的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6,673	–	108,647	115,320
因於2018年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 而出現變動：				
– 12個月的預計信貸虧損轉撥自/ 至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	108,647	–	(108,647)	–
– 並無階段轉移下的預計信貸虧損 重新計量淨額	112	–	–	112
– 階段轉移所產生的預計信貸虧損 重新計量淨額	(105,921)	–	–	(105,921)
– 還款	(4,709)	–	–	(4,709)
新造借貸	4,031	–	–	4,031
於2018年12月31日(附註ii)	8,833	–	–	8,833

附註：

- (i) 於本年度，由於總賬面值為13.64億港元的金額資產已償還，故300萬港元的減值撥備已予撥回。
- (ii) 根據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已作出300萬港元的減值撥備，與總金額為9.71億港元的新金融資產有關。於本年度，該等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及並無被評估為已信貸減值。
- (iii) 除了一筆總賬面值為2億港元的貸款的本金之到期日為2021年及已拖延償還利息超過90日外，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逾期。該筆貸款是借出給一名外部人士用作位於中國的物業發展項目。貸款被評估為已開始信貸減值，而第1階段的相應預計減值虧損270萬港元已於本年度轉撥至第3階段。於評估減值時，管理層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借款人的信譽及狀況、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按強制出售價值計算)以及信用保障結構，並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3,680萬港元的減值計提。本公司董事認為，兩個年度的減值撥備合適。

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的總賬面值分析如下：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5,615,489	–	102,883	5,718,372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5,309,400	35,333	102,883	5,447,616
於2018年12月31日	5,074,393	–	74,113	5,148,50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已就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確認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第1階段 12個月 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2階段 生命週期間 的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3階段 生命週期間 的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6,499	992	101,508	108,999
因於2019年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 而出現變動：				
— 並無階段轉移下的預計信貸 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1,643)	—	—	(1,643)
— 12個月的預計信貸虧損轉 撥自／至生命週期間的 預計信貸虧損(附註i)	(69)	—	69	—
— 階段轉移下的預計信貸 虧損重新計量淨額(附註i)	—	—	10,790	10,790
— 還款及取消確認(附註ii)	(4,516)	(922)	(101,508)	(107,016)
新造借貸(附註iii)	12,042	—	—	12,042
於2019年12月31日(附註iv)	12,313	—	10,859	23,1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2018年12月31日

	第1階段 12個月 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2階段 生命週期間 的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3階段 生命週期間 的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1,456	–	102,883	114,339
因於2018年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 而出現變動：				
– 預計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1,170)	–	(1,375)	(2,545)
– 還款	(9,632)	–	–	(9,632)
新造借貸	7,363	–	–	7,363
新造借貸12個月的預計信貸虧損轉 撥自／至生命週期間的 預計信貸虧損	(1,518)	1,518	–	–
階段轉移下新造借貸的 預計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	(526)	–	(526)
於2018年12月31日(附註iii)	6,499	992	101,508	108,999

附註：

- (i) 總賬面值為7,400萬港元的金融資產被評估為已開始信貸減值。因此，第1階段的預計信貸虧損69,000港元已於本年度轉撥至第3階段。已根據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對該等資產作出1,100萬港元的額外減值撥備。於2019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為6,400萬港元的已信貸減值貸款乃由物業抵押。於釐定已信貸減值貸款的撥備時，本公司管理層經考慮抵押品的公平值以及借款人及擔保人的信譽及狀況，基於該等因素，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 (ii) 於本年度，總賬面值為46.71億港元及1.02億港元的貸款分別已償還及終止確認(分別已於第1及第2階段相應撥回撥備500萬港元及100萬港元)。
- (iii) 根據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已作出1,200萬港元的減值撥備，與總金額為47.69億港元的新金融資產有關。於本年度，該等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及並無被評估為已信貸減值。
- (iv) 於釐定已信貸減值的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之撥備時，管理層考慮借款人的信譽及狀況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本公司董事認為，兩個年度的減值撥備合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難以履行與其金融負債有關之責任之風險。作為保障流動資金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備有充裕的長期及其他備用銀行信貸，以分散資金來源及分隔到期日。

本集團在香港及海外的若干活動須符合各監管機構的各項法定流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已設立監管系統，以確保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以為其業務所需提供資金，以及遵守各監管機構實行有關的流動資金規定。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約273.27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255.03億港元)的備用但未動用透支及中短期銀行貸款融資。

下表呈列本集團根據透過餘下合同到期日持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日應付的現金流。

表格披露的金額為已訂約未經折讓現金流。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對其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表格已按以淨值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的未經折讓合約淨現金(流入)流出編製。當應付金額尚未釐定時，所披露金額乃參考報告期末的收益率曲線所示的預測利率釐定。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並非按照合約結算日期編製，原因為管理層認為結算日期對瞭解持作交易用途衍生工具的現金流時間並非必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按要求償還 或3個月以下 千港元	3個月以上 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9年12月31日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	–	127,137	–	127,137
已發行不可換股債券	242,314	5,715,108	9,735,588	–	15,693,010
已發行不可換股票據	1,033,458	6,526,322	–	–	7,559,780
銀行貸款(附註)	36,996,641	–	–	–	36,996,641
回購協議	24,839,668	1,537,898	–	–	26,377,566
應付賬款	20,184,659	–	–	–	20,184,659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負債	1,945,382	–	–	–	1,945,382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	17,103,333	–	1,926,905	–	19,030,2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0,778	–	–	–	1,490,778
合併投資基金產生的其他負債	421,238	–	–	–	421,238
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結算	545,139	–	–	–	545,139
租賃負債	46,905	130,271	192,261	12,635	382,072
	104,849,515	13,909,599	11,981,891	12,635	130,753,64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流動資金風險(續)****流動資金表(續)**

	按要求償還 或3個月以下 千港元	3個月以上 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8年12月31日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	145,442	3,978,164	4,123,606
已發行不可換股債券	208,867	4,897,382	5,711,053	10,817,302
已發行不可換股票據	1,758,793	9,415,649	–	11,174,442
銀行貸款(附註)	33,833,049	45,335	–	33,878,384
回購協議	21,911,027	2,178,016	–	24,089,043
應付賬款	20,974,552	–	–	20,974,552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負債	4,405,866	–	–	4,405,866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	13,315,922	–	638,846	13,954,7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5,691	–	–	1,265,691
合併投資基金產生的其他負債	483,781	–	–	483,781
衍生金融工具				
—淨額結算	505,496	–	–	505,496
	98,663,044	16,681,824	10,328,063	125,672,931

附註：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包括於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償還或3個月以下」時間範圍內。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總未貼現金額為20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31.90億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後，董事認為該等銀行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2018年：一年內)償還。屆時，總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將為20.07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31.96億港元)。

股份借貸安排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可與其他財務機構及其客戶訂立股份借貸安排。本集團或會向其他財務機構借入股本證券並貸予其客戶或供本集團之自營沽空業務之用。

於過程中，本集團向客戶收取現金抵押品，亦將現金抵押品存放於其他財務機構作為抵押品。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借自外部財務機構的股本證券	324,239	663,583
貸予交易對手及客戶的股本證券	1,015,164	1,649,398
來自交易對手及客戶的現金抵押品	1,077,440	1,708,575
財務機構持有的現金抵押品	337,640	688,7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大額差異，惟下表詳述者例外：

	2019年		2018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附註ii)	123,269	125,500	3,933,350	4,935,826
不可換股債券(附註ii)	13,941,015	14,120,630	10,138,605	10,207,298
不可換股票據(附註i)	7,354,145	7,265,192	10,975,672	10,980,656

附註：

- (i) 公平值按折現現金流計算。未來現金流透過應用不同類別債券之利息收益率曲線為主要參數而估算得出。最重大輸入數據為工具之折讓率。
- (ii) 公平值按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之報價計算

此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公平值等級中第2級(定義見上文附註3)。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估值控制框架**

公平值須符合本集團風險管理部及財務部制訂的控制框架，以確保公平值乃在獨立於收購／產生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前線業務部門的情況下釐定及／或驗證。

就參考外界報價或輸入模型的可觀察定價數據而釐定公平值的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則採用獨立定價及／或驗證。於不可能直接觀察交易價格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尋求其他市場資料以驗證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並特別着重被認為較有關連及較為可靠的資料。

就以估值模型釐定的公平值而言，控制框架可能包括(如適用)獨立對(i)估值模型所用邏輯；(ii)該等模型所用數據；(iii)估值模型以外任何必要調整；及(iv)(如情況可行)模型推算結果的推論或驗證。估值模式於採納前須經過獨立評估，並將定期重新評估。

風險管理部負責個別釐定及／或驗證所採用的公平值以及個別評估估值模型，而財務部負責制訂監管估值的會計政策及負責確保遵照相關會計準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與發行金融產品有關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公平值層級及估值技術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投資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估值技術分析如下：

資產 – 於2019年12月31日

	第1級 千港元 (附註1)	第2級 千港元 (附註2)	第3級 千港元 (附註3)	總計 千港元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1,748,246	–	–	1,748,246
– 交易所買賣基金	151,404	–	–	151,404
– 上市優先股	–	3,280	–	3,280
– 上市債務投資	–	25,634,824	321,393	25,956,217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583,396	17,335	600,731
	1,899,650	26,221,500	338,728	28,459,8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投資證券				
– 上市股本投資	3,702,731	–	–	3,702,731
– 交易所買賣基金	406,867	–	–	406,867
– 上市債務投資	–	2,548,077	–	2,548,077
– 非上市合夥投資	–	–	1,347,393	1,347,393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340,428	512,665	853,093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2,573,077	328,568	2,901,645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5,131,681	128,100	15,259,781
	4,109,598	20,593,263	2,316,726	27,019,587
衍生金融資產				
– 掉期合約	–	188,328	–	188,328
– 遠期外匯合約	–	71,959	–	71,959
– 上市期貨/期權/認股權證	237	52,753	–	52,990
– 可贖回牛熊證	–	8,133	–	8,133
– 非上市期權	–	18,743	–	18,743
	237	339,916	–	340,153
總計	6,009,485	47,154,679	2,655,454	55,819,6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與發行金融產品有關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公平值層級及估值技術(續)

資產 - 於2018年12月31日

	第1級 千港元 (附註1)	第2級 千港元 (附註2)	第3級 千港元 (附註3)	總計 千港元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612,530	—	—	612,530
— 交易所買賣基金	94,506	—	—	94,506
— 上市優先股	—	146,846	—	146,846
— 上市債務投資	—	30,843,347	260,352	31,103,699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2,169,029	187,957	2,356,986
	<u>707,036</u>	<u>33,159,222</u>	<u>448,309</u>	<u>34,314,567</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投資證券				
— 上市股本投資	1,396,115	89,893	—	1,486,008
— 交易所買賣基金	138,481	—	—	138,481
— 上市債務投資	—	2,291,763	—	2,291,763
— 非上市合夥投資	—	284,820	811,935	1,096,755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1,369,901	136,338	1,506,239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5,966,664	193,853	6,160,517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8,025,643	81,398	8,107,041
	<u>1,534,596</u>	<u>18,028,684</u>	<u>1,223,524</u>	<u>20,786,804</u>
衍生金融資產				
— 掉期合約	—	80,978	—	80,978
— 遠期外匯合約	—	53,529	—	53,529
— 上市期貨/期權/認股權證	15,528	169,507	—	185,035
— 可贖回牛熊證	—	480	—	480
— 非上市期權	—	220,541	—	220,541
	<u>15,528</u>	<u>525,035</u>	<u>—</u>	<u>540,563</u>
總計	<u>2,257,160</u>	<u>51,712,941</u>	<u>1,671,833</u>	<u>55,641,934</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與發行金融產品有關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公平值層級及估值技術(續)

負債—於2019年12月31日

	第1級 千港元 (附註1)	第2級 千港元 (附註2)	第3級 千港元 (附註3)	總計 千港元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負債				
— 上市股本投資	191,272	—	—	191,272
— 交易所買賣基金	22,922	—	—	22,922
— 上市優先股	—	55,127	—	55,127
— 上市債務投資	—	1,654,878	—	1,654,878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21,183	—	21,183
	214,194	1,731,188	—	1,945,382
衍生金融負債				
— 掉期合約	—	68,162	—	68,162
— 遠期外匯合約	—	26,676	—	26,676
— 上市期貨／期權／認股權證	—	197,195	—	197,195
— 可贖回牛熊證	—	208,343	—	208,343
— 非上市期權	—	44,763	—	44,763
	—	545,139	—	545,139
總計	214,194	2,276,327	—	2,490,5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與發行金融產品有關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公平值層級及估值技術(續)

負債 – 於2018年12月31日

	第1級 千港元 (附註1)	第2級 千港元 (附註2)	第3級 千港元 (附註3)	總計 千港元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負債				
– 上市股本投資	452,041	–	–	452,041
– 上市優先股	–	29,519	–	29,519
– 上市債務投資	–	2,736,382	–	2,736,382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1,187,924	–	1,187,924
	452,041	3,953,825	–	4,405,866
衍生金融負債				
– 掉期合約	–	41,795	–	41,795
– 遠期外匯合約	–	124,052	–	124,052
– 外匯期權合約	–	10,317	–	10,317
– 上市期貨/期權/認股權證	–	251,514	–	251,514
– 可贖回牛熊證	–	28,358	–	28,358
– 非上市期權	–	49,460	–	49,460
	–	505,496	–	505,496
總計	452,041	4,459,321	–	4,911,362

- (1)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末的報價。
- (2) 上市優先股、上市債務投資及非上市債務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可觀察經紀/金融機構報價而釐定。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有關投資的近期交易價而釐定。非上市合夥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基於相關投資組合的公平值而釐定，包括(i)上市股本投資(其報價於活躍市場可得)及/或(ii)非上市債務投資(其公平值按經紀/金融機構提供的報價而釐定)。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模型而釐定，當中應用多項市場可觀察金融參數，包括利率、匯率、信貸息差及收益率差等。
- 倘估值的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金融工具乃計入第3級。
- (3) 公平值乃使用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釐定。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進一步詳述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與發行金融產品有關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層級及估值技術*

除如上文詳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本集團容許其客戶透過發行結構性票據或與客戶訂立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之主淨額協議或類似協議進入多個資產類別或市場，包括私募股權、受限制市場的上市股本或基金投資，以滿足彼等不同的投資需要，並提供定製的融資解決方案(統稱「客戶及相關對沖持倉」)。

未償還結餘189.98億港元(2018年：136.84億港元)指已向客戶發行的非上市金融產品，其相關投資與多項股本投資、債務投資及基金投資掛鈎。本集團藉購入同等相關投資或與交易對手訂立類似交易進行對沖。長倉對沖持倉及短倉對沖持倉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323.86億港元(2018年：277.53億港元)及0.32億港元(2018年：2.71億港元)。

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淨持倉所產生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管理層認為，由於已發行票據／產品的賬面值乃參考對沖工具的估值而定，故總體市場風險敞口並不重大。因此，估值及方法的詳細基準可能並不相關。

於報告期末，客戶及相關對沖持倉之公平值之詳細分析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第1級 千港元 (附註1)	第2級 千港元 (附註2)	第3級 千港元 (附註3)	總計 千港元
為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 購入的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1,438,796	—	—	1,438,796
— 上市債務投資	—	18,905,357	—	18,905,357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179,738	380,310	560,048
— 非上市合夥投資	—	191,481	15,568	207,049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1,556,038	—	1,556,038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3,272,753	—	3,272,753
— 非上市金融產品	—	6,445,804	—	6,445,804
	1,438,796	30,551,171	395,878	32,385,845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				
— 非上市已發行金融產品	—	18,602,437	395,878	18,998,315
— 上市股本投資	31,923	—	—	31,923
	31,923	18,602,437	395,878	19,030,238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淨持倉	1,406,873	11,948,734	—	13,355,6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與發行金融產品有關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層級及估值技術(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第1級 千港元 (附註1)	第2級 千港元 (附註2)	第3級 千港元 (附註3)	總計 千港元
為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				
購入的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1,729,650	—	—	1,729,650
— 上市債務投資	—	15,848,326	—	15,848,326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188,240	362,566	550,806
— 非上市合夥投資	—	208,319	—	208,319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6,335,630	—	6,335,630
— 非上市金融產品	—	3,080,119	—	3,080,119
	1,729,650	25,660,634	362,566	27,752,850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				
— 非上市已發行金融產品	—	13,342,006	341,688	13,683,694
— 上市股本投資	271,074	—	—	271,074
	271,074	13,342,006	341,688	13,954,768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淨持倉	1,458,576	12,318,628	20,878	13,798,082

附註：

- (1)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而釐定。
- (2) 主要於場外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可觀察經紀報價或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主要參數且並無涉及管理層判斷的估值技術而釐定。
- (3) 公平值乃採用包含一項或多項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重大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而釐定。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進一步詳述如下。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引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有變當日，確認於公平值等級中之轉入及轉出項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下表列示公平值等級中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之對賬：

2019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持作交易用途及 做市業務的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計量的 投資證券 千港元	為已發行金融 產品購入的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量的已發行 金融產品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671,833	362,566	(341,688)
新增(附註i)	200,852	—	—
轉入第3級(附註ii)	1,245,839	27,019	(27,019)
因終止綜合一項投資基金而終止確認(附註iii)	(193,853)	—	—
出售	(187,957)	—	—
損益內的(虧損)收益總額(附註v)	(81,260)	6,293	(27,171)
年末結餘	2,655,454	395,878	(395,8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2018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持作交易用途及 做市業務的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計量的 投資證券 千港元	為已發行金融 產品購入的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量的已發行 金融產品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49,022	464,097	(328,570)
損益內的收益(虧損)總額(附註v)	120,047	44,890	(44,141)
新增(附註i)	222,635	-	-
轉入第3級(附註ii)	891,182	86,147	(86,147)
轉入第2級(附註iv)	(111,053)	(111,053)	48,526
出售	-	(121,515)	68,644
年末結餘	1,671,833	362,566	(341,688)

附註：

- (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5,700萬港元(2018年：2.23億港元)的新增指私募基金基金的額外資本募集，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亦包括購買1.43億港元的債務投資，而公平值乃基於重大不可輸入數據而釐定，尤其是債務投資發行人特定的貼現率。
- (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數9.06億港元(2018年：3.35億港元)的私募股權投資、合夥投資及私募基金股票基金由第2級轉至第3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數3.67億港元(2018年：6.42億港元)的未上市及已上市債務投資由第2級轉至第3級。轉移的理由為截至報告日期的公平值乃基於評估該等投資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發行人的信貸評估)得出。因相關投資而增加的已發行金融產品已轉入第3級。
- (iii) 於2018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3級為數1.94億港元的非上市債券由合併投資基金持有。於本年度，投資基金不再綜合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因本集團贖回該基金之非參與分紅股份的權益。故有關非上市債券自贖回日期起不再由本集團持有，並終止確認。
- (iv) 先前屬非上市的股本投資(因此於2017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3級)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持作投資及持作已發行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的有關股本投資已於上年度轉入第2級。
- (v) 於本報告期末，損益內的期內收益或虧損總額中，虧損102,138,000港元(2018年：收益120,796,000港元)與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證券、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有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的「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至於屬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等估值方法，並一般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參數釐定。下表列出屬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主要金融資產(或屬於該等金融資產的底層投資的已發行金融產品)的相關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之公平值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除與發行金融產品有關的金融資產外)					
債務投資	667,296	642,162	貼現現金流模式	經計及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後的貼現率	貼現率愈高，公平值愈低
非上市股本投資	512,665	136,338	市場法	用於釐定項目公司的估計股本價值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倍數： —價格對銷售倍數	價格倍數愈高，公平值愈高
非上市合夥投資/非上市投資基金	1,475,493	893,333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資產淨值，該資產淨值被視為由外部對手方提供該項投資的轉售價格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讓率 資產淨值	折讓率愈高，公平值愈低 資產淨值愈高，公平值愈高
與發行產品有關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	2,655,454	1,671,833			
非上市股本投資	380,310	362,566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資產淨值，該資產淨值被視為由外部對手方提供該項投資的轉售價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愈高，公平值愈高
非上市合夥投資	15,568	-	非上市合夥投資的資產淨值，該資產淨值被視為由外部對手方提供該項投資的轉售價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愈高，公平值愈高
	395,878	362,5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於12月31日之公平值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					
非上市金融產品	395,878	341,688	已發行金融產品的回報與股本投資或合夥投資有關，乃直接參考其對沖資產計值	對沖資產的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愈高，公平值愈高

47.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屬於以下各項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或
- 受可強制執行之互相抵銷總協議或包含類同金融工具之類似協議規限，不論是否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結算參與者及經紀訂立之持續抵銷結算協議，本集團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於相同結算日抵銷應收及應付予香港結算、中國結算及經紀之款項責任，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抵銷。

此外，本集團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於同日到期結算之應收及應付予經紀客戶之賬款，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抵銷此等結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除於同日到期結算並正抵銷之結餘、應收／應付香港結算、中國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且不會於同日結算之款項以及本集團所收取包括現金及證券之財務抵押品外，存放於香港結算、中國結算及經紀之存款並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準則，原因為已確認金額之抵銷權只可在違約情況下方可強制執行。

於2019年12月31日

	減值後已 確認金融 資產(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於綜合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財務狀況表 抵銷後已 確認金融 (負債)資產 總額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 資產(負債) 淨額 千港元	抵銷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客戶、經紀、交易商及 結算所之款項	14,885,607	(5,864,853)	9,020,754	(228,283)	(1,869,936)	6,922,535
存放於結算所之按金	103,128	–	103,128	–	–	103,128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	12,629,847	–	12,629,847	(92,509)	(11,437,832)	1,099,506
金融負債						
應付客戶、經紀、交易商及 結算所之款項	(26,049,512)	5,864,853	(20,184,659)	320,792	973,741	(18,890,126)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 金融負債	(1,945,382)	–	(1,945,382)	–	1,945,3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減值後已 確認金融 資產(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於綜合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財務狀況表 抵銷後已 確認金融 (負債)資產 總額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 資產(負債) 之淨額 千港元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客戶、經紀、交易商及 結算所之款項	11,442,961	(4,474,485)	6,968,476	(1,141,587)	(147,354)	5,679,535
存放於結算所之按金	76,296	-	76,296	-	-	76,296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	15,952,460	-	15,952,460	(408,380)	(15,317,669)	226,411
金融負債						
應付客戶、經紀、交易商及 結算所之款項	(25,449,037)	4,474,485	(20,974,552)	1,549,967	1,626,320	(17,798,265)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 金融負債	(4,405,866)	-	(4,405,866)	-	4,405,866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金融資產的轉讓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進行的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予第三方或特殊目的實體。倘轉讓符合終止確認條件，可能導致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於其他情況下，倘於轉讓後本集團保留有關金融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已轉讓資產。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由交易對手根據回購協議持作抵押品的債券及優先股，本集團決定倘其保留該等債券及優先股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不會終止確認該等債券及優先股。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詳情，以及本集團就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債券及優先股應否終止確認進行的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轉讓貸款及應收款項

作為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向特殊目的實體轉讓(按無追索權基準)若干投資證券，該特殊目的實體繼而向投資者分批次發行證券，當中已轉讓的投資證券為底層資產。本集團可能購入不同批次，並可能據此保留與該等投資證券有關的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於評估其保留該等投資證券的風險及回報的程度後，釐定是否終止確認該等投資證券。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轉讓投資證券5.86億港元，該等交易因本集團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相關負債5.86億港元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9年7月3日，本集團購入早前由上述獨立第三方發行的證券，且其後於購入日期終止確認上述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5.86億港元為負債。

49.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對企業及經濟活動造成一定負面影響及對金融市場產生震盪。此情況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以及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計提有可能產生影響。影響的程度取決於流行病的持續時間以及受影響國家及地區實施的防疫措施及財政寬鬆政策。由於有關情況不斷變化，我們認為就是次爆發而提供對本集團造成的潛在影響之量化估計並不可行。

有關影響屬於財政年度後的毋須調整事件，並無導致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儘管如此，本集團及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情況，積極評估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五年財務摘要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8,243,974	6,328,782	7,195,021	5,350,817	5,808,359
經營溢利	1,850,629	1,406,453	3,101,512	2,020,131	3,039,910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虧損)溢利	—	(226,869)	470,727	(27,658)	(53,522)
除稅前溢利	1,850,629	1,179,584	3,572,239	1,992,473	2,986,388
所得稅開支	(299,771)	(156,746)	(543,551)	(312,248)	(476,336)
年內溢利	1,550,858	1,022,838	3,028,688	1,680,225	2,510,052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56,274,502	151,181,085	130,223,838	131,505,248	91,919,000
總負債	(129,243,921)	(125,370,748)	(104,855,959)	(109,056,224)	(71,090,214)
股東權益	27,030,581	25,810,337	25,367,879	22,449,024	20,828,786

公司資料

一般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涌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建國	副主席
潘慕堯	
孫劍峰	
孫彤	

非執行董事

瞿秋平	主席
鄭志明	
王美娟	
張信軍	
曾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
劉偉彪
魏國強
尹錦滔
劉艷

公司秘書

盧偉浩

外部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成立地點

百慕達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網址

www.htisec.com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